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8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刘纪鹏、解植春、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实际列席 8 名。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5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7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22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6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7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76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8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189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十三章 附 件.....	195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银国际」	指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凤凰计划」	指	本公司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实施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的 增长方式转型和治理模式 变革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董 事 长 致 辞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8年宏观调控目标较好完成，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

面对来之不易的成绩，我们同时也要看到，2018年中国经济经历了诸多新的挑战：从内部讲，2018年中国经济增速从2017年的6.8%下降到6.6%，股市、债市、汇市等各类金融市场都出现了大幅波动，民营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融资困难和流动性危机；从外部讲，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对进出口贸易和外向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影响。随着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显著变化，部分行业和大量民营企业遇到较大困难，再加上金融科技企业的快速崛起，大型互联网企业在金融领域的频频发力，银行业面临严峻的业绩压力、经营压力、风险压力和竞争压力。

中国民生银行深刻地认识到，面对宏观经济变化、金融市场动荡、信息技术变革、同业竞争加剧、跨业竞争到来，银行传统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科技系统都面临严峻挑战，最终都将不可持续。银行只有通过体系性改革转型，化挑战为机遇，才能重建竞争力，重拾业绩增长，实现市值最大化。2017年末，民生银行董事会在凤凰计划核心成果基础上，借鉴国际领先实践，审定了《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确定了“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从业务和管理两方面规划改革转型蓝图，制定相应的组织体系、督导检查及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改革转型最终实现预期目标。

2018年，民生银行的各项工作都围绕战略定位、改革转型展开，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开始显现。

2018年，本集团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元，达到1,567.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突破500亿元，达到503.27亿元。

在经营业绩取得突破的同时，民生银行的三大战略顺利推进成效明显：

“民营企业的银行”方面：2018年，民生银行累计发放民企贷款1.37万亿元，占累计发放对公贷款的66.74%（含贴现）；截至2018年末，民营企业贷款占对公贷款的比重达到55%。基于民生银行成立23年来一以贯之服务民营企业的经验，以及民营企业在新时期新阶

段的经营特点和发展趋势，民生银行制定了完整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规划：围绕民营企业战略，在客户选择上，民生银行聚焦战略、生态、潜力和基础四大民企客群，进行分层服务；在产品服务上，民生银行完善场景化的交易银行、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个性化的企业家服务、便捷化的线上银行和综合化的财富管理五大产品体系，打造特色服务模式；民生银行根据中央要求和监管机构部署，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进行全面提质、提速、提效。“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带来了民生银行公司业务竞争力的显著提升：2018年，民生银行新发放人民币对公贷款利率保持可比股份制银行前列；本外币及人民币对公存款年增在股份制银行中均排名第二；年末对公客户总数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一，增量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

小微企业占据了民营企业的绝大多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一直是民生银行的金字招牌。2018年，经过几年的客户结构调整和业务模式升级，民生银行小微企业金融重回巅峰，全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4,714.05亿元，年末小微企业贷款达4,069.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1%，占本行贷款的13.38%；小微存款达2,09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2018年，民生银行加速推进“小微金融3.0”模式深化实施，以数据、工具、系统平台为基础，以客群细分经营为核心，加大对小微金融转型发展的科技支撑力度，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差异化、精细化以及风险管理全面化、服务团队专业化水平，增强小微金融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小微金融模式升级带来了资产质量的显著提升。2016年以来，民生银行新发放的小微贷款不良率为0.19%，逾期率为0.42%。

“科技金融的银行”方面：民生银行致力于“数据+技术”双轮驱动发力科技金融。作为国内首家直销银行，本行直销银行积极助力全行科技金融战略落地，搭建国内首家“4朵云+开放式+链接器”B B C开放式综合金融云服务平台，应用分布式核心系统，开展I S V开放银行金融实践，现已迭代升级至3.0版本，获客近2,000万户；2018年，民生银行创新推出“远程银行1.0”，实现远程视频服务存量客户全覆盖，提升存量客户服务能力。

“综合服务的银行”方面：2018年，民生银行加快了业务多元化布局，推动各业务板块间、各经营机构间、民生银行和各附属公司之间的交叉销售与协同，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融商”综合化金融服务；同时，各非银金融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的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民银国际增资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和综合经营趋势，2018年，民生银行董事会相继通过决议，决定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综合服务渐成体系。

2019年，中央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首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出要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在宏观经济大环境下，2019年，中国银行业面临着防范和化解风险、结构性去杠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战略转型和商业模式转变等多方面的任务和挑战，盈利增长和风险控制的压力巨大。

面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银行经营面临的挑战，作为改革转型的关键年，2019年民生银行将围绕改革转型三大战略定位，聚焦以下工作：在“民营企业的银行”方面，落实民营企业战略，围绕战略民企和生态民企打造亮点；持续推进小微金融3.0，加速产品创新和风控配套，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科技金融的银行”方面，理顺科技金融和新技术战略布局，落实资源投入，建立配套体制机制；业务和科技加大数据治理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加快大数据平台迭代开发建设和关键用例推广；推动直销银行独立经营，大幅提升网络金融对业务线上化、数字化转型的支撑。在“综合服务的银行”方面，围绕价值链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解决方案；打造与综合服务相配套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一个民生”协同机制和全行交叉销售体系。同时，还要持续完善风险与业务协同、关键人才建设、资源配置与考核协同等配套机制。

面对当前宏观经济和金融领域正在发生的深层次变革，民生银行将高度聚焦民企战略，努力为银行业的转型升级、也为自身的生存发展闯出一条出路，这是民生银行的使命与价值。我深信，只要我们坚定坚决地落实改革转型任务，我们的战略转型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我们的事业也必将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民生银行就能够真正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

行长致辞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中国民生银行全面改革转型的第一年。面对经济稳中有变，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事件多发的内外部环境，民生银行认真贯彻国家大政方针，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服务实体经济，严防金融风险，全面实施改革转型，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向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

一是以改革转型为动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民生银行牢牢把握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制定“轻资本、优负债、调结构、促协同、保质量”的经营策略，实施一批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重大改革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全行提高发展质量。2018年，民生银行发展实现了“四个首次”，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首次突破500亿元，银行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500亿元，均超过“营改增”前的历史最高点；银行口径境内外各项存款日均首次突破3万亿元，年末各项贷款首次突破3万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同时，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分别为12.94%和0.85%，每股收益1.14元，每股净资产9.37元。改革转型培育一批新的业务增长点：直销银行综合排名连续四年位居行业前茅；小微布局“数字金融”，强化融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专属、综合的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优化机制，完善股债投贷、融资顾问一体化的投行产品体系，打造定制化的投行服务；信用卡业务完善数字营销体系，提高交叉销售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消费金融需求；供应链金融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丰富产品服务，为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解决方案；资产管理业务积极落实资管新规，创新业务与服务，主动向净值型产品转型。同时，民生银行持续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和效率，自主研发国内领先的分布式核心系统投入应用，降本增效效果明显；新供应链金融、手机银行4.0、24小时远程银行、对公直销银行等重点项目相继上线，建设科技金融的银行不断迈出实质性步伐。

二是以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为切入点强化自身特色。民生银行将贯彻落实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难得发展机遇，结合自身战略和经营实际，更加积极地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一方面，深耕民企战略，不断下沉服务链条，以专业、热情、高效而又接地气的服务，实现了对大型、中小、小微民营企业服务的全覆盖，锦上添花加大信贷支持与综合金融服务，雪中送炭帮扶暂时性困难企业。2018年，全行累计发放民企贷款1.37万亿元，占累计发放对公贷款的66.74%（含贴现）。另一方面，践行国家普惠金融战

略，认真总结小微金融十年发展经验，为改变小微企业长期处于现代金融服务边缘的状况发挥积极作用，用精准服务的“小滴灌”孕育了小微金融的“大丰收”，用悉心培育的“小环境”优化了小微企业发展的“大气候”，用脚踏实地的“小买卖”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大反响”。2018年累计发放小微贷款4,714.05亿元，年末小微企业贷款达4,069.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1%，占本行贷款的13.38%，小微企业贷款和服务客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

三是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为抓手防范金融风险。面对银行业各类风险交织、风险事件频发的挑战，民生银行认真履行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向主动型风险管理转型。全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实施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问责机制；构建内控合规、风险审批、纪检监察、法律事务、审计联动防御网，全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切实将依法治行、从严治行向纵深推进。全行在清收处置上投入更大精力和更多资源，成立资产保全部，推动不良资产专业经营，强化集中清收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有力保障了业务发展。多措并举推动资本节约型发展，严控风险资产增长，风险抵御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末，本行不良率1.75%，不良和逾期的剪刀差持续收窄。年末全行（银行口径）核心一级、一级和总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87%、9.09%和11.71%，与年初基本持平。全行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分别达到121%和51.64%，流动性状况明显改善。

四是以精准扶贫为重点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民生银行始终坚持“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企业使命，将“民生”二字牢牢刻进骨髓、融入血脉、形成基因。认真落实国家“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研究探索金融扶贫规律，结合贫困地区特点，着力培育和激活当地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开展精准扶贫，探索形成了以教育扶贫为根本、医疗扶贫为重点、股权扶贫为突破、金融扶贫为支撑、技能扶贫为呼应、电商扶贫为探索，多层次、广覆盖、强渗透的“六位一体”精准扶贫体系。2018年全年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67.52亿元，同比增加26.10亿元；年末精准扶贫贷款达30.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1亿元。民生银行定点扶贫对象河南滑县提前实现脱贫摘帽。定点扶贫工作得到了国家肯定：五次荣获“中华慈善奖”，多次蝉联国务院扶贫办“优秀扶贫案例奖”，荣获社科院“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100强第一名”，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等荣誉。

五是以坚持党的领导为统领持续深化从严治行。民生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全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把党的统一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大力整治“四风”问题，开展政治巡视并加大问责力度，营

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党对工青妇等群团工作的指导，切实将党建工作的政治优势转化为经营管理成效。2018年，民生银行在美国《财富》“世界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51位，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位列第30位，世界影响力与全球竞争力保持稳定。

上述成绩的取得，源于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和规范管理，源于董事会的坚强领导和战略引领，源于全体民生人万众一心、奋勇拼搏，更源于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朋友一如既往地信任与支持。借此机会，我谨代表民生银行党委和经营管理层，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国民生银行发展的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大潮奔涌，一段波澜壮阔的新航程已经启动。展望2019年，面对航行中的风雨与惊涛，民生银行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要求，坚守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提升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行三大特色业务，打造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三大领先业务，持续深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和综合化服务五大业务基石，优化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负、信息科技等配套管理。中流击水，奋楫者进。新的一年，民生银行将奋楫击水，坚决打赢改革转型攻坚战，促进全行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客户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以更加优异的成绩献礼祖国母亲70华诞！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改革转型

一、指导思想

在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呈现较大变化的宏观形势下，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科技兴起、金融脱媒加剧以及监管全面强化等多方面挑战，本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架构，尤其是持续推进转型变革、创新服务模式和途径，全面提升了应对外部挑战、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本公司加大业务调整转型力度，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努力打造成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开启健康持续发展新阶段。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战略定位

成为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

（二）战略目标

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标杆银行转变，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三、改革转型

随着中国银行业步入新常态，商业银行面临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金融市场准入放开、资本市场开放和互联网金融兴起等多元冲击。传统粗放式经营模式已难以适应发展需要，亟需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从内部环境看，本行面临资本约束、资产质量、经营成本的严峻考验，迫切需要提升和优化商业模式，弥补管理短板，夯实发展基础。

为主动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种挑战，推动全行业务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转型，本行于2015年6月正式启动凤凰计划。历经两年多时间，凤凰计划30个项目于2017年底全面完成并达成预期效果。

在凤凰计划核心成果及三年发展规划基础上，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期望用三年时间，通过改革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

行”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使本公司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努力实现市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经营层带领全行，有序推进实施方案落地，改革转型取得突出成效。

一是打造民营企业的银行。2018年本公司聚焦战略、生态、潜力和基础四大民企客群，打造并推广民企客群服务的“样板间”，在制度搭建、团队配置、开发模式、产品体系、协同机制、系统平台等方面全面突破，探索民企战略推进之路，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针对大型战略民企建立客户白名单，持续完善综合服务方案，配套提供资本、信贷、财务、科技等资源支持，助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针对生态民企客群，打造六大行业解决方案，建设领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创设“民生E链”品牌；针对中小民企，聚焦八大重点行业和四类重点客群，服务效能加快显现；小微3.0商业模式全面落地，在批量获客、客群综合开发、业务收入结构优化、线上化等方面形成多点增长新局面；私人银行依托公私联动和私银中心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家级私银获客和综合经营的深度；代客和资管业务围绕民企等目标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和协同销售，战略民企客群的金融市场业务渗透率不断提升。

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的银行。2018年本公司以“数据+技术”双轮驱动支撑改革转型，推动数字化智能银行建设，打造规模化大数据平台，驱动精准营销、创新风控和精细化管理科技，为全行业务转型和精细化管理转型持续赋能输入新的动力。数据驱动的营销管控体系建设进展明显，推动财富管理创新模式持续发力；率先在全行业重磅推出“远程银行1.0”，实现远程视频服务存量客户全覆盖；互联网金融领跑同业，直销银行品牌和客户体验稳居同业前列，网络金融对业务板块线上化转型形成有效支撑。持续提升创新领域科技开发能力，加强新技术布局，实现在改革转型业务中的重点应用。本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新技术，例如分布式核心金融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务体系，并已加入国际区块链联盟，与监管机构联合制定银行业区块链技术标准。

三是打造综合服务的银行。2018年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产品体系，围绕客户需求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加快多元布局，推动综合经营，建立“一个民生”协同体系，不断拓展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综合效益。在银行层面，推动跨板块协同，完善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强化跨板块客户综合开发和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打造客户化厅堂，真正走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的线下渠道分销体系，厅堂团队的综合服务营销能力持续提升，厅堂业绩产能实现跨越式增长。在集团层面，强化本公司与附属公司协同发展，加快业务多元布局，推进综合化经营，提升目标客户服务合力，培

育集团层面的综合金融竞争力。

年度获奖情况

董事长洪崎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贡献企业家”奖项；

本公司荣获《亚洲风险》杂志“2018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项；

本公司荣获《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颁发的2018中国之星“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Best SME Services Bank）奖项；

本公司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小微贷款服务银行”奖项；

本公司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金蝉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财经》颁发的“最具创新性私人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金融界》颁发的“2018领航中国杰出私人银行品牌奖”；

本公司荣获《金融界》网站颁发的“杰出直销银行品牌奖”；

本公司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2018年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本公司在《新浪财经》组织的“2018第六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荣获“最佳品牌金融科技银行”奖项；

本公司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颁发的“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卓越奖”；

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金翼奖”评选中荣获“港股通公司投资回报实力排行榜”奖项；

本公司在《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17年度报告评选活动中荣获年报金奖及技术成就奖；

本公司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本公司荣获民政部颁发的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三、公司授权代表： 解植春
黄慧儿

四、董事会秘书： 白 丹

公司秘书： 黄慧儿

证券事务代表：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

十一、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号：01988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 股份代号：04609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十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6 年 (重述)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	
利息净收入	76,680	86,552	-11.41	94,684
利息净收入 (还原口径)	97,942	86,552	13.16	94,684
非利息净收入	80,089	57,729	38.73	60,470
营业收入	156,769	144,281	8.66	155,154
业务及管理费	47,137	45,761	3.01	48,086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3,611	32,180	35.52	41,214
营业利润	59,291	60,849	-2.56	60,109
利润总额	58,785	60,562	-2.93	60,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1.03	4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6	49,721	1.58	47,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8	-257,059	两期为负	1,028,855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3	0.88	1.09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13	0.8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2	1.7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14	1.12	1.79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	-5.87	两期为负	23.50
盈利能力指标 (%)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6	-0.01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4.03	-1.09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4.00	-1.01	15.15
成本收入比	30.07	31.72	-1.65	30.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0.70	33.09	-2.39	33.68
净利差	1.64	1.35	0.29	1.74
净息差	1.73	1.50	0.23	1.86

	2018年 第一季度	2018年 第二季度	2018年 第三季度	2018年 第四季度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5,741	18,133	19,948	22,858
非利息净收入	21,007	20,536	20,287	18,259
营业收入	36,748	38,669	40,235	41,117
业务及管理费	9,096	8,993	12,725	16,323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818	10,359	10,159	14,275
营业利润	18,273	17,833	15,808	7,377
利润总额	18,082	17,804	15,647	7,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2	14,676	13,067	7,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1	14,686	13,180	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7	-39,665	-176,083	-57,143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994,822	5,902,086	1.57	5,895,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6,746	2,804,307	9.00	2,461,586
负债总额	5,563,821	5,512,274	0.94	5,543,850
吸收存款总额	3,167,292	2,966,311	6.78	3,082,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20,074	378,970	10.85	342,5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410,182	369,078	11.14	332,6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37	8.43	11.15	7.60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76	1.71	0.05	1.68
拨备覆盖率	134.05	155.61	-21.56	155.41
贷款拨备率	2.36	2.66	-0.30	2.6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63	0.30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88	0.28	9.22
资本充足率	11.75	11.85	-0.10	11.7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19	6.60	0.59	5.97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6年比较期数据已进行重述。

2、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进行重述。

3、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979.42亿元，同比

增长 13.16%。

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5、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规定计算。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发放了优先股股息，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8、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和吸收存款总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10、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政府补助	526
捐赠支出	-17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6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6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0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0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51.64	39.80	39.64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本报告期全球复苏放缓、增长分化，我国经济金融面临更加错综复杂的环境。一方面，主要经济体增长持续分化。美国仍然保持快速扩张势头，美联储延续加息缩表进程；欧元区经济增长放缓，英国脱欧和意大利预算问题悬而未决，货币政策正常化难以启动；日本经济受自然灾害冲击出现负增长，物价涨幅回落，央行继续实施超宽松政策；美元走强叠加全球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部分新兴经济体持续承压。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显著升温，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升级，深刻影响了国际产业分工格局与全球价值链体系，导致全球贸易增速放缓，拖累经济复苏进程。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通过出口变动、资本流动、汇率波动、价格传导等渠道影响我国经济，不利因素与挑战相应增多。

报告期内，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同时，在多重因素制约下，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大，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增加，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任务加重。面对困难，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应对举措，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营造优质公平的企业营商环境；央行货币政策目标由“合理稳定”逐步转向“合理充裕”，通过扩大MLF投放、定向降准、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等“精准滴灌”举措，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加力，减税降费，加大基建投资“补短板”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和地方债务管理，积极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快落实金融业各项改革开放举措，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日趋友好的金融条件下，我国银行业规模稳健增长、信贷投放持续扩张、净息差企稳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也存在企业经营活力和社会信用创造能力下降，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不畅，银行体系面临增存稳存难度上升、资本约束加大、流动性管理难度增加等问题。为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战略的引领作用，稳步推进改革转型任务的落地实施。董事会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在推进“凤凰计划”项目成果转化与落地的同时，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和经营目标，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

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打造在中国银行业鲜明响亮的品牌形象。

二是牢记“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历史使命，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围绕民企客户开展客群经营，稳步提升服务民企能力，力争成为优质民营企业的主办行和首选行；从构建核心平台、完善一体化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大资源配置倾斜、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多维度入手，全力打造战略民企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聚焦民企战略，打造场景化的交易银行、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便捷化的线上银行和综合化的财富管理银行；零售业务依托“民企生态圈”，打造民企生态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银企业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提供有效率、有温度、有深度、有价值的服务。

三是构建“技术+数据”双轮驱动力，努力打造科技强劲新引擎。以更加开放、主动的心态面对金融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大力发展直销银行、远程银行、小微线上微贷、信用卡线上服务等业务，提升智能服务能力。以分布式架构转型为动力、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为战略实施和改革转型提供技术“动能”、数据“赋能”和资源保障。

四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做综合服务的银行，实现内涵式价值成长。强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板块之间的综合化经营，重视公私联动和业务协同，建立交叉销售机制，打造跨部门、多产品、综合一体化的业务格局。优化海外机构布局，推进集团化建设，促进母行、境外机构与附属机构的业务联动。

五是加快事业部体制机制改革方案落地。进一步完善事业部体制机制，已建立地产金融事业部、集团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投行直营事业部、小微金融事业部、私人银行事业部、供应链金融事业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直销银行事业部十大事业部，按照分类实施差异化管理，明确各事业部业务边界、业绩核算与考核机制，匹配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是提升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精准配置能力。制定高效的资本策略、科学的定价策略和稳健的流动性策略，推进精细化财务核算、专业化财务管理，全面提升财务资源使用效率和财务平台支持能力。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落地和成本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与资本管理，加强资源配置对改革转型的推动和重点业务的引导支持。

七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打造适应、引领、推动和保障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文化法制底线；调整优化内控合规、法律事务和审计职责，建立全流程内控合规管控体系，完善战略核心业务风险管理举措，扎实开展审计工作；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稳步改善资产质量。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调整变化，紧密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改革转型落地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本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各项业务经营实现稳健发展。

（一）经营效益保持稳定，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27亿元，同比增长5.14亿元，增幅1.03%；营业收入1,567.69亿元，同比增长124.88亿元，增幅8.66%；净息差1.73%，同比提升0.23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94%，同比下降1.09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85%，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达到1.14元，同比增长0.01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达到9.37元，比上年末增长0.94元。

本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产能提升，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压降刚性运营成本占比，成本结构不断优化，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0.07%，同比下降1.65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协调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资产规模保持适度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59,948.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7.36亿元，增幅1.57%，其中各项贷款总额30,567.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24.39亿元，增幅9.00%；总负债规模55,638.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5.47亿元，增幅0.94%，其中各项存款总额31,672.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09.81亿元，增幅6.78%。

资产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贷款总额（含贴现）在总资产规模中占比为50.99%，比上年末提高3.48个百分点；小微贷款总额4,155.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23.02亿元，增幅11.33%，评分5档及以上小微客户贷款总额占比86.25%，比上年末提高4.92个百分点。

负债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在总负债规模中占比56.93%，比上年末提高3.12个百分点，其中零售存款总额占比18.16%，比上年末提高1.57个百分点；同业负债总额（含同业存单）占比28.95%，比上年末下降2.95个百分点。

（三）全面实施改革转型，重点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持续推进改革转型，明确关键落地举措，建立配套的管理机制、协同机制和组织保障体系，确保改革转型顺利实施。

一方面，持续深化客群经营，夯实业务基石。在公司客群方面，贯彻落实民企战略定位，持续提升民企客户融资效率和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战略民企客户数量达到354户，存款日均1,932.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92%，贷款总额2,049.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9%；供应链金融推出“通系列”行业解决方案，完善“E系列”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供应链生态客群服务体系，供应链金融核心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21.43%；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116.7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5.51万户，增幅15.31%；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9,926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在零售客群方面，聚焦小微客户、贵宾客户等重点客群，实施分层分类经营，以财富管理为抓手，深化零售客户综合开发，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贵宾客户293.30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2.15%；私人银行客户19,250户，比上年末增长16.97%；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6,501.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37.60亿元；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564.09亿元，同比增长17.12%。

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综合化经营能力。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适应产品标准化发展趋势，加快推进产品和业务模式转型，不断提升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含各类资金监管业务）为87,147.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0%；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为2,439.90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规模1,589.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6.93%；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4,405.55亿元；代客和自营贵金属及外汇交易量保持市场前列；在网络金融业务方面，积极探索网络金融新型发展模式，持续创新直销银行、零售网络金融、公司网络金融、网络支付等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客户交易活跃度稳居银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销银行客户数达到1,917.13万户，管理金融资产1,322.91亿元；企业网银签约客户116.18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9,909.73万笔，交易金额57.24万亿元；跨行通累计交易量2,305.60亿元，网络支付累计交易量6.20万亿元；在综合化经营方面有效发挥境外业务平台作用，持续拓展境外业务市场，加强交叉销售与业务协同，不断增强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本公司国际化竞争力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实现净利润14.56亿港元，同比增长37.88%；民银国际实现净利润3.72亿港元，同比增长65.33%。

（四）风险管理不断加强，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常态化、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存量授信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切实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工作，同时，不断加大不良贷款专业化处置力度，核销转让不良资产消耗拨备584.21亿元，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38.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9.77亿元，增幅12.48%；不良贷款率1.76%，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34.05%，比上年末下降21.5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6%，比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3.27亿元，同比增加5.14亿元，增幅1.03%，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56,769	144,281	8.66
其中：利息净收入	76,680	86,552	-11.41
非利息净收入	80,089	57,729	38.73
营业支出	97,478	83,432	16.8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7,137	45,761	3.01
税金及附加	1,919	1,484	29.31
资产减值损失	46,320	34,140	35.68
其他业务成本	2,102	2,047	2.69
营业利润	59,291	60,849	-2.5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06	-287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58,785	60,562	-2.93
减：所得税费用	8,455	9,640	-12.29
净利润	50,330	50,922	-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	1,109	-99.73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列示，在本

章节中统称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76,680	48.91	86,552	59.99	-11.41
利息收入	235,347	150.12	230,910	160.04	1.9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7,387	94.02	126,452	87.64	16.56
投资利息收入	60,987	38.90	78,995	54.75	-22.8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0,051	6.41	6,708	4.65	49.8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733	4.29	6,431	4.46	4.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768	3.68	6,870	4.76	-1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21	2.12	2,662	1.84	24.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100	0.70	2,792	1.94	-60.60
利息支出	-158,667	-101.21	-144,358	-100.05	9.91
非利息净收入	80,089	51.09	57,729	40.01	3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31	30.70	47,742	33.09	0.8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1,958	20.39	9,987	6.92	220.00
合计	156,769	100.00	144,281	100.00	8.66

(一)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766.80亿元，还原上述收益212.62亿元后的利息净收入979.42亿元，同比增加113.90亿元，增幅13.16%。按照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分析，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4.95亿元，利率变动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108.95亿元。

报告期内，按照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计算，本集团净息差为1.73%，同比上升0.23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于利差水平提升。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	-------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还原口径)	平均收益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 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7,287	147,387	5.18	2,690,724	126,452	4.7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833,908	91,442	4.99	1,675,513	75,876	4.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3,379	55,945	5.52	1,015,211	50,576	4.98
交易及银行账簿投资	1,950,769	82,249	4.22	2,129,284	78,995	3.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301	5,768	1.57	439,054	6,870	1.5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600	10,051	4.42	174,556	6,708	3.84
长期应收款	120,352	6,733	5.59	108,016	6,431	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113	3,321	3.77	68,431	2,662	3.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164	1,100	1.86	144,389	2,792	1.93
合计	5,660,586	256,609	4.53	5,754,454	230,910	4.01
	2018 年			2017 年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 率 (%)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065,952	66,431	2.17	2,970,088	52,244	1.76
其中：公司存款	2,532,141	56,173	2.22	2,446,634	43,531	1.78
活期	1,061,651	10,252	0.97	1,109,744	9,999	0.90
定期	1,470,490	45,921	3.12	1,336,890	33,532	2.51
个人存款	533,811	10,258	1.92	523,454	8,713	1.66
活期	188,747	727	0.39	173,884	816	0.47
定期	345,064	9,531	2.76	349,570	7,897	2.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7,058	43,553	3.83	1,189,278	47,496	3.99
应付债券	548,994	23,632	4.30	465,285	18,947	4.0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64,152	17,336	3.73	453,317	15,882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58,220	4,466	2.82	194,973	4,337	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585	3,249	2.99	152,284	5,452	3.58
合计	5,482,961	158,667	2.89	5,425,225	144,358	2.66
利息净收入		97,942			86,552	
净利差			1.64			1.35
净息差			1.73			1.50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团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58	13,577	20,935
交易及银行账簿投资	-6,623	9,877	3,2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3	21	-1,102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8	1,305	3,343
长期应收款	734	-432	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6	-107	6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	-44	-1,692
小计	1,502	24,197	25,699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1,686	12,501	14,1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6	-1,857	-3,943
应付债券	3,409	1,276	4,68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80	1,074	1,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818	947	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4	-639	-2,203
小计	1,007	13,302	14,309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495	10,895	11,390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353.47亿元；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212.62亿元后的利息收入2,566.09亿元，同比增加256.99亿元，增幅11.1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增长。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473.87亿元，同比增加209.35亿元，增幅16.56%。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914.42亿元，同比增加155.66亿元，增幅20.52%；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559.45亿元，同比增加53.69亿元，增幅10.62%。

(2)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利息收入609.87亿元；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212.62亿元后的投资利息收入822.49亿元，同比增加

32.54亿元，增幅4.12%。

(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44.72亿元，同比增加23.10亿元，增幅18.99%，主要由于拆放同业业务规模、利率水平的提升。

(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7.33亿元，同比增加3.02亿元，增幅4.70%。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57.68亿元，同比减少11.02亿元，降幅16.04%。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586.67亿元，同比增加143.09亿元，增幅9.91%，主要由于付息负债成本率的上升。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664.31亿元，同比增加141.87亿元，增幅27.16%。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512.68亿元，同比减少60.17亿元，降幅10.50%。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36.32亿元，同比增加46.85亿元，增幅24.73%，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规模的增长和利率水平的上升。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173.36亿元，同比增加14.54亿元，增幅9.16%，主要由于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的上升。

（二）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00.89亿元；剔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212.62亿元后的非利息净收入588.27亿元，同比增加10.98亿元，增幅1.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31	47,742	0.8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1,958	9,987	220.00
合计	80,089	57,729	38.7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1.31亿元，同比增加3.89亿元，增幅0.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946	22,009	31.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8,869	11,648	-23.8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092	13,085	-45.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415	3,028	12.7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653	2,493	6.42
其他	1,709	1,805	-5.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84	54,068	-2.5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3	6,326	-2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31	47,742	0.81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319.58亿元；剔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212.62亿元后的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06.96亿元，同比增加7.09亿元，增幅7.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投资收益	12,661	2,71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7	1,742	
汇兑收益	6,300	783	
其他业务收入	4,082	4,117	-0.85

其他收益	558	630	-11.43
合计	31,958	9,987	220.00

（三）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举措，不断优化成本结构，业务及管理费为471.37亿元，同比增加13.76亿元，增幅3.0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882	25,119	3.0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101	4,337	-5.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18	3,350	-6.93
办公费用	1,444	1,610	-10.31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592	11,345	10.99
合计	47,137	45,761	3.01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463.20亿元，同比增加121.80亿元，增幅35.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11	32,180	3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5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34	
长期应收款	631	449	40.53
其他	-144	877	本期为负
合计	46,320	34,140	35.68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84.55亿元，同比减少11.85亿元，降幅12.29%。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保持适度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59,948.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27.36亿元，增幅1.57%。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6,746	50.99	2,804,307	47.51	2,461,586	41.76
加：贷款应计利息	22,742	0.38	-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71,216	1.19	74,519	1.26	64,394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08,272	50.18	2,729,788	46.25	2,397,192	40.67
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	1,970,017	32.86	2,135,897	36.19	2,206,909	37.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281	6.49	442,938	7.50	524,239	8.8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7,869	5.64	271,274	4.60	461,837	7.83
长期应收款	110,824	1.85	101,304	1.72	94,791	1.61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47,012	0.79	45,987	0.78	43,273	0.73
其他	131,547	2.19	174,898	2.96	167,636	2.84
合计	5,994,822	100.00	5,902,086	100.00	5,895,877	100.00

注：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本期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比较期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0,567.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4.39亿元，增幅9.0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0.99%，比上年末上升3.48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其中：票据贴现	96,523	3.16	82,650	2.95	165,800	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合计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415,564	33.77	373,262	33.75	335,074	37.19
信用卡透支	393,249	31.96	294,019	26.59	207,372	23.02
住房贷款	335,502	27.26	350,986	31.74	295,875	32.84
其他	86,230	7.01	87,560	7.92	62,601	6.95
合计	1,230,545	100.00	1,105,827	100.00	900,922	100.00

2、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为19,700.1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658.80亿元，降幅7.77%，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32.86%，比上年末下降3.33个百分点。

（1）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结构

本集团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57.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693	23.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93	19.34	74,601	3.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74,163	4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08,244	3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78,889	17.74
合计	1,970,017	100.00	2,135,897	100.00

（2）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6 年金融债券	3,432	3.43	2019-09-29	1.11
2016 年金融债券	3,330	3.18	2026-04-05	0.59
2017 年金融债券	3,000	4.20	2020-04-17	1.80
2016 年金融债券	2,890	3.20	2019-07-18	1.01
2017 年金融债券	2,840	4.02	2022-04-17	0.51
2018 年金融债券	2,510	4.69	2023-03-23	0.46
2017 年金融债券	2,500	4.30	2020-09-05	1.50
2013 年金融债券	2,480	3.03	2020-04-08	0.45
2018 年金融债券	2,460	3.68	2021-09-07	0.39
2018 年金融债券	2,430	3.76	2023-08-14	0.44
合计	27,872			8.26

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378.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65.95 亿元，增幅 24.55%；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5.64%，比上年末上升 1.04 个百分点。

4、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20,687	1,807	461
货币掉期合约	1,406,375	15,092	13,847
货币期权合约	166,808	1,171	1,139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22,197	14,080	1,934
货币远期合约	66,739	343	61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商品期权合约	3,700	596	3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计		33,112	18,000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55,638.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5.47 亿元，增幅 0.94%。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194,441	57.41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其中：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167,292	56.93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应付债券	674,523	12.12	501,927	9.11	398,376	7.19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9,366	7.72	482,172	8.75	437,912	7.90
其他	83,944	1.51	138,349	2.51	104,046	1.87
合计	5,563,821	100.00	5,512,274	100.00	5,543,850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为31,672.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9.81亿元，增幅6.78%。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81.42%，个人存款占比18.16%，其他存款占比0.42%；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41.13%，定期存款占比58.45%，其他存款占比0.4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2,578,613	81.42	2,455,247	82.77	2,522,232	81.83
活期存款	1,104,706	34.88	1,187,367	40.03	1,141,097	37.02
定期存款	1,473,907	46.54	1,267,880	42.74	1,381,135	44.81
个人存款	575,289	18.16	492,008	16.59	540,548	17.54
活期存款	197,933	6.25	182,652	6.16	167,686	5.44
定期存款	377,356	11.91	309,356	10.43	372,862	12.10
发行存款证	10,444	0.33	12,069	0.41	12,792	0.42
汇出及应解汇款	2,946	0.09	6,987	0.23	6,670	0.21
吸收存款总额	3,167,292	100.00	2,966,311	100.00	3,082,242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1,815.4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419.68亿元，降幅17.00%。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6,745.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25.96亿元，增幅34.3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同业存单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规模的增长。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4,310.0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1.89亿元，增幅10.5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4,200.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1.04亿元，增幅10.85%。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股本	43,782	36,485	20.00
其他权益工具	9,892	9,892	-
其中：优先股	9,892	9,892	-
资本公积	57,470	64,753	-11.25
其他综合收益	1,518	-4,662	上期为负
盈余公积	39,911	34,914	14.31
一般风险准备	74,370	74,168	0.27
未分配利润	193,131	163,420	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074	378,970	10.85
少数股东权益	10,927	10,842	0.78
合计	431,001	389,812	10.57

（四）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518,408	461,630	12.30
开出保函	136,864	141,929	-3.57
开出信用证	113,207	107,523	5.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100,714	129.4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8,412	19,116	-3.68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4,149	14,003	1.04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3,193	3,160	1.0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988	4,286	-6.95
----------	-------	-------	-------

(五) 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8年12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存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2.81%，比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本公司各项贷款总额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为13.14%，比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387,942	12.69	256,127	9.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4,669	11.28	275,289	9.82
制造业	305,767	10.00	335,206	11.95
批发和零售业	185,485	6.07	221,770	7.91
采矿业	117,374	3.84	125,949	4.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924	3.33	89,079	3.18
建筑业	94,069	3.08	75,924	2.71
金融业	85,139	2.79	103,672	3.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469	2.27	81,176	2.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48	1.60	52,021	1.86
农、林、牧、渔业	13,916	0.46	10,788	0.38
住宿和餐饮业	10,079	0.33	7,494	0.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79	0.24	10,284	0.37
其他	54,041	1.76	53,701	1.91
小计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78,999	28.76	923,083	32.92
华东地区	955,560	31.26	810,954	28.92
华南地区	488,726	15.99	392,912	14.01
其他地区	733,461	23.99	677,358	24.15
合计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注：本集团机构的地区归属请参阅财务报表的附注九“分部报告”。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25,263	23.72	678,023	24.18
保证贷款	627,501	20.53	632,828	22.5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307,324	42.77	1,134,722	40.46
—质押贷款	396,658	12.98	358,734	12.79
合计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685.5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24%。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总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A	9,722	0.32
B	8,373	0.27
C	7,695	0.25
D	7,518	0.25
E	6,822	0.22
F	6,137	0.20
G	6,110	0.20
H	5,436	0.18
I	5,422	0.18
J	5,318	0.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78	2.69	1.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3	12.04	12.21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76%，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002,880	98.24	2,756,418	98.29	8.94
其中：正常类贷款	2,899,509	94.86	2,642,469	94.23	9.73
关注类贷款	103,371	3.38	113,949	4.06	-9.28
不良贷款	53,866	1.76	47,889	1.71	12.48
其中：次级类贷款	28,648	0.94	17,048	0.61	68.04
可疑类贷款	14,199	0.46	21,198	0.76	-33.02
损失类贷款	11,019	0.36	9,643	0.34	14.27
合计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9.00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40	3.62	5.2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83	16.95	22.4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8.51	46.54	60.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9.14	18.90	38.81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总额189.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41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0.62%，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总额791.29亿元，比上年

末减少99.88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占比为2.59%，比上年末下降0.5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18,978	0.62	14,837	0.53
逾期贷款	79,129	2.59	89,117	3.18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10,631	80	11,099	85
其中：房产和土地	7,406	77	10,252	85
运输工具	73	-	186	-
其他	3,152	3	661	-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5,810	64,394
本期计提/转回	43,611	32,180
本期核销及转出	-58,421	-22,79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914	1,7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947	-832
汇兑损益	241	-198
期末余额	72,208	74,519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

行单笔计提。新准则实施后，本公司贷款减值计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强，减值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十）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38.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77亿元，增幅12.48%。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2,352	22.94	12,392	25.89
批发和零售业	5,954	11.05	7,031	14.68
采矿业	2,549	4.73	2,166	4.52
金融业	1,356	2.52	15	0.03
建筑业	1,225	2.27	788	1.65
房地产业	1,117	2.07	552	1.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1	1.78	859	1.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	1.59	983	2.05
农、林、牧、渔业	729	1.35	403	0.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7	1.26	322	0.67
住宿和餐饮业	235	0.44	85	0.18
其他	164	0.30	158	0.33
小计	28,174	52.30	25,754	53.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692	47.70	22,135	46.22
合计	53,866	100.00	47,889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2,972	42.65	19,843	41.43
华东地区	8,992	16.69	11,053	23.08
华南地区	5,789	10.75	4,433	9.26
其他地区	16,113	29.91	12,560	26.23
合计	53,866	100.00	47,889	100.00

注：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

措施:

第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产业、区域政策以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按照监管要求,积极主动地调整信贷投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第二,不断完善资产业务组合管理政策,实行业务、客户、产品等多维度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第三,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做实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授信审批,从源头减少信用风险隐患。

第四,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依托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在全行范围内实现了风险信息采集分析及警情传送的自动化、智能化,践行了数据驱动、主动管理、上下联动的新型预警管理模式,授信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提升存量授信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完善授信客户差异化贷后管理,推进常态化、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机制,依托系统技术改进提升贷后管理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能力,持续开展对重点行业、机构、客户、产品的风险排查,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第五,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开展清收专项行动、强化指标考核、制定一户一策清收方案等措施,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效率。

第六,通过完善治理架构,健全组织体系,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与流程,深化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加大合规检查力度,严肃问题整改与问责,严格考核评价,加大教育与培训等工作措施,在全行范围内树立和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在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资产质量、促进依法合规经营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15,726	395,467
一级资本净额	426,550	405,345
总资本净额	547,281	522,139
核心一级资本	417,179	403,20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453	-7,742
其他一级资本	10,824	9,89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14
二级资本	120,731	116,81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2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56,286	4,457,73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81,596	4,089,66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209	99,26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9,481	268,8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9.09
资本充足率(%)	11.75	11.71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8年9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85.18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增加128.89亿元，杠杆率水平提高0.11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04	5.93	5.98	5.87
一级资本净额	426,550	418,032	403,918	392,20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060,882	7,047,993	6,754,419	6,679,422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

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4,806,232	70,228	22,769
华东地区	1,328,486	33,508	14,546
华南地区	623,629	26,272	15,493
其他地区	990,178	26,761	5,977
分部间调整	-1,784,394	-	-
合计	5,964,131	156,769	58,785

注：分部间调整是指本集团内部机构间的往来事项。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839,931	66,406	19,932
零售银行业务	1,218,778	56,945	21,858
资金业务	2,710,197	26,498	16,635
其他业务	195,225	6,920	360
合计	5,964,131	156,769	58,785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请参阅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

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新会计准则，本公司积极开展准备工作。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测试，产品分类，估值，减值测算，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开展公允价值计量。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公开市场报价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外汇期权业务估值采用系统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基本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外汇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合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388	155	-	-	381,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9,022	-	-583	-332	98,311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14,213	52	-	33,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45,207	-	-487	-750	461,693
合计	1,030,351	14,368	-1,018	-1,082	974,209
金融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3	3	-	-	-987
衍生金融负债	-18,076	76	-	-	-18,000
合计	-21,449	79	-	-	-18,987

(三)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36,403	41,974	-5,571
减：坏账准备	1,432	1,110	322

(四)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54	75,257	-30.70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的减少
贵金属	7,205	20,836	-65.42	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的减少
拆出资金	246,525	143,205	72.15	拆出资金业务规模的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33,112	18,734	76.75	货币掉期和贵金属类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93	74,601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投资业务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69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4,163		
应收利息	-	39,664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报表列示项目调整
应付利息	-	42,276		
长期股权投资	-	21	-100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	3,373	-70.74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减少
预计负债	1,371	809	69.47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表外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应付债券	674,523	501,927	34.39	同业存单及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规模的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65	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18	-4,662	上期为负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	2018年	2017年	增幅（%）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2,661	2,71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计入非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7	1,742		
汇兑收益	6,300	783		
资产减值损失	-	34,140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报表列示项目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6,27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		
营业外收入	47	82	-42.68	营业外收入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3	369	49.86	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	1,109	-99.73	部分子公司利润的影响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与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和监管环境的新变化、新挑战，抓住公司业务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间窗口，坚持改革转型和业务发展两手抓，以转型促发展，扎实推进民企战略，强化客群分层经营，坚持优质负债立行，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加快产品创新升级，推动业务模式从粗放型向资本节约型转变，持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1、公司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致力成为“客户体验最好的银行”。基础客群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116.7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5.51万户，增幅15.31%；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9,926户。战略客群方面，按照董事会三年规划要求，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聚焦民企服务，逐步加大对民营战略客户的支持，通过“1+3”新服务模式，为战略民企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并推动中后台的协同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战略民企354户，存款日均1,932.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92%，贷款总额2,049.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9%。中小客群方面，本公司以“构建数字化、标准化、流程化中小业务模式，打造‘中小企业金融’领先银行”为宗旨，建立“中小企业民生工程”品牌，通过实施“携手、生根、共赢、萤火”四大计划，为中小企业提供支付结算、现金管理、授信、供应链等涉及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小有效客户数达到25,362户。

2、对公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客户基础，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加大机构金融的拓展力度，依托新供应链金融加强对公客户的链式营销，根据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吸收结构性存款等市场化存款，在严控成本的基础上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总额25,616.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8.94亿元，增幅5.21%，增量在股份制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3、对公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变化、新趋势，大力拓展有前景且有体量的新兴产业和居民消费拉动产业，积极介入国家重大战略及新型城

镇化建设中的重大基建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大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压降缓释力度，优化信贷格局与行业结构，实现资产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贷款总额18,228.35亿元，其中，对公一般贷款总额17,267.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89.03亿元，增幅6.73%；对公贷款不良率1.54%。

4、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效推进投行业务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地新型投行业务模式，推进并优化了以资本市场四大重点业务领域、发债和证券化两大重点产品为支柱的多层次投行业务与产品体系，促进公司业务的投行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市场业务方面，重点行业开发效果逐渐显现，投行基础客户群初步建立，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得到加强。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加强经营机构的分层推动与精细化管理，业务储备快速提升；加大风险控制力度，项目的整体资质与评级水平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发行规模2,884.45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排名提升至第9位。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产品创新不断突破，成功投资全国首单“一带一路”供应链金融证券化项目和高校PPP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5、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场景，深入理解客户金融需求，着力丰富国际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三大系列产品，优化和完善交易银行新型服务方案，有效对接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产品服务体验，有效支撑公司银行业务转型升级。

国际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国际化金融需求，强化“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全球现金管理、民生环球速汇等创新产品的开发和综合运用，积极开发跨境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走出去”业务机会，提升服务能力，为“走出去”、进出口贸易等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务，不断开拓业务新领域，有效提升外币资产规模，推动国际结算量增长。

结算与现金管理聚焦客户需求演进方向，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丰

富和完善“通”、“聚”、“盈”产品体系。“通”系列产品立足电子政务、商务等不同领域客户需求特征，将账户与支付等基础服务嵌入到客户日常运营场景中，为企业和政务等领域客户电子化转型和服务升级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聚”系列产品聚焦集团客户的多层级、境内外资金管理需求，有效提升集团客户服务能力；“盈”系列产品为企业客户提供流动性资金增值服务，为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回归业务本源，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贸易双方的账期匹配、项目履约、财产保全、付款保证、财报优化、贸易融资、提升资金运转效率等金融需求，积极推动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产品场景化升级，不断探索创新业务模式，有效服务战略客户、供应链客户、中小客户等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的差异化竞争力。

数字化服务能力不断升级，有效改善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交易银行场景化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聚焦民企和中小企业“小、急、频、快”的融资特点，持续提升业务自助性和操作标准化水平，有效提升线上模式对公司业务的场景覆盖度。

6、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供应链金融作为改革转型重点战略领域，成立供应链金融事业部，积极推动优化供应链金融机制体制、设计行业解决方案、完善产品体系、建设科技平台和应用金融科技。

供应链金融事业部依托核心企业和交易平台深度挖掘行业，应用金融科技技术打造新供应链金融平台，通过系统直联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与核心企业互为平台、互为生态，初步形成生态圈雏形。报告期内，已基本形成了以“民生E链”为品牌的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包括“通”系列行业解决方案、“E”系列融资产品以及一系列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

“通”系列行业解决方案，目前涵盖医药通、车销通、佳酿通、家电通、建工通，针对行业特征，通过产品组合与创新服务提供定制化金融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问题。“E”系列融资产品，涵盖赊销E、应收E、采购E、信融E，全方位满足产业链上各类客户融资需求。其他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如供应链云账户、供应链收银台等，为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供应链金融核心客户数比上年末增长121.43%。

（二）零售银行

报告期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政策面看，资管新规落地实施，金融严监管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陆续出台，小微金融政策红利不断释放；零售业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零售银行改革转型的总体思路是：以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为愿景，坚持以客群经营为中心，承接民企战略，聚焦民企生态圈、小微、私银企业家三大核心客群，依托先进科技加快数据化、线上化、场景化金融服务建设，实现财富管理+资产业务双轮驱动，推动零售业务向快速、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主要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564.09亿元，同比增长17.12%，在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37.57%，同比提高2.35个百分点；实现零售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47.54亿元，同比增长38.61%，在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61.61%，同比上升9.55个百分点；在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64.40%，同比上升16.45个百分点（以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后计算）。

报告期内，零售银行全面落实本公司改革转型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转型任务落地，在实现零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改革转型效果逐步显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特征初步呈现。

一是财富管理标准化管控体系逐步建立。推进凤凰C7+FC模式导入，推出财富管理“234”革新计划，优化财富产品准入及投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实现财富中收38.06亿元，同比增长29.24%；实现基金代销中收7.88亿元，同比增长64.81%；期缴保险代销中收4.05亿元，同比增长109.84%；净值型理财全年销量突破5千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3.68倍。

二是客群经营成果不断显现。零售非零客户（金融资产月日均大于零）3,839.4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96%，贵宾客户（金融资产月日均5万元以上）293.3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15%，私银客户19,250户，较上年末增长16.97%，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同时，高层级客户增速持续超过低层级客户。存量客户经营能力显著提升，贵宾客户保有率74.81%，较上年末提升1.01个百分点；存量客户金融资产增长贡献较上年大幅提升。

三是小微金融综合开发能力不断提升。紧扣小微3.0客群细分经营理念，围绕小微企业

主、小微企业(+1)、家庭员工及上下游(+N)生态圈,加强基金、理财、贵金属等财富产品以及保险保障产品的客户综合配置与组合服务。报告期内,小微金融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40.27%。小微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评分5档及以上小微客户贷款总额占比86.25%,比上年末提高4.92个百分点。小微新客资产质量表现突出,2016年以来新客户不良率、逾期率仅为0.19%、0.42%。

四是信用卡业务模式转型扎实推进。聚焦千禧一代核心目标客群,本年新增千禧客户占新增客户总数的64.36%;继续强化获客模式转型,网申获客占比持续提升,通过做大官方免费渠道和荐者有份低价渠道,户均获客成本显著下降。持续加强交易促动,提升客户活跃度,信用卡卡均交易额4.46万元,保持同业先进水平。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80.73亿元,同比增长33.82%。

1、零售客户

本公司围绕民企战略,积极打造民企生态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银企业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以及财富客群和千禧一代客群两大核心客群,进一步明确客群定位,聚焦资源投入,提升服务能力,着力培育特色客群金融服务品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加强产品创新、平台搭建、场景应用、渠道协同等多维度获客模式推广,通过打造“轻资产、场景化”的金融生态圈,加快实现批量有质获客。完善行业缴费通平台功能,服务内涵和获客能力稳步提升;创新开展车主服务平台、园区一码通、写字楼生态圈、银联云闪付等场景获客,构建立足本地、场景多样的区域特色平台;顺利上线香港分行见证开户业务,创新推出全电子化的开户流程,进一步打通“走出去”客群服务窗口;协同手机银行APP、远程银行等渠道,针对长尾客户开展智能、敏捷获客,有效提升线上获客数量和服务体验。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度挖潜已有获客渠道,持续强化针对核心民企的公私联动,开展“薪上加薪”代发工资客户营销活动,深耕代发工资业务,加大信用卡交叉销售。持续加强针对客户的品牌推广,推出2018年“懂你的银行”系列活动。

2、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财富管理+资产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凤凰C7财富管理“234”革新计划为抓手,构建“C7+FC”标准化经营模式,全面开启财富管理改革转型。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打造基于细分客群的存款产品创新。针对新客户推出“蜜月型”

活期存款产品“新多利”；针对支付结算客户上线新版“季存宝”活期储蓄产品；针对资金有周密规划的客户推出按天计息的定期产品“随心定”。优化大额存单产品功能，开发大额存单按月付息及线上转让功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丰富产品货架，加大同类产品比价优选，快速布局重疾险、终身寿险、医疗险等保障型产品，大力推进中低风险和理财替代基金品种；不断完善本公司财富客群的资产配置模型，定期提供统一、专业的资产配置建议，增强市场投研和资产配置能力；构建财富顾问管理新模式，实施标准化作业管理，进一步提升财富团队的管理精度，激发管理效能；运用大数据技术，以偏好和兴趣触达客户需求，驱动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持续开展“然情四季 财富绽放”、“财富客户TIBC”营销活动，加强客户与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交互，推动实施更精细化的财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6,501.2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37.60亿元。零售存款总额（含小微企业存款）6,501.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90.2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5,652.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0.38亿元。

3、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应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变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以小微金融、信用卡业务和消费金融为重点，在有效把控风险前提下，加大零售信贷资源投放，着力推进零售贷款结构调整。

小微金融方面，坚持一贯的小微金融业务战略定位，积极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发展导向，推动小微贷款有力增长，支持小微企业经营发展。信用卡业务方面，持续加大信用卡业务发展力度，聚焦千禧一代客群，推出全新品牌口号，加强产品创新，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消费金融方面，整合推出消费信贷“民生民易贷”品牌，加快消费金融场景化转型，推进装修分期、车险分期、电商消费分期、教育分期等多个项目探索和储备，更好满足个人客户日益增长的消费融资需求。住房贷款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精选优质地区、优质楼盘、优质客户，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合理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12,178.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89.76亿元。其中小微贷款4,069.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7.91亿元；消费信贷4,177.0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80.45亿元。

4、小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始终突出小微金融业务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加大产品创新，提升线上化服务及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服务质效，夯实客户基础，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贷款规模快速增长，推进收入来源多元化。

本公司加大对小微金融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力度，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资本成本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基础上，实现贷款规模、服务客户数量的较快增长。持续加大产品服务创新，迭代优化“云快贷”，创新推出“民生增值贷”、“纳税网乐贷”等线上贷款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资服务；推广小微企业云账户，缓解小微企业“开户难”；大力优化业务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提升客户体验；在结算场景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推广校付通、享乐租等行业应用产品，上线小微收单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结算业务轻型化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结算服务支持。围绕小微客户生活圈与生意圈，加强保险、基金、理财、贵金属等财富保障产品的客户综合配置与组合服务方案，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机构与销售人员专业化建设。布局“数字金融”发展能力，数字化、线上化业务模式实现突破，小微数据集市、小微手机银行专属服务、场景化营销支持等多个科技项目落地，数据与系统对业务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具便捷性、专属性、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借本公司“小微金融”十周年之际，与权威媒体合作，加大小微金融正面宣传力度，多方位报道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举措、本公司小微金融优秀案例，提高社会各界对小微金融的感知度。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围绕“千禧一代”核心目标客群，从品牌定位、产品设计、渠道选择、场景建设等多方面，持续加强战略聚焦。品牌方面，推出了“信任长在”的全新产品口号，并围绕价值定位进行了多层次宣传；产品方面，根据千禧客群的行为特征和消费偏好，推出了李易峰主题卡、中国风主题卡、民生MORE世界卡等更受千禧客群喜爱的主题产品，并配置了暑期境外返现、快捷支付优惠等权益；渠道方面，报告期内选取手游、网购等更贴近千禧客群日常生活的网申渠道，提升了渠道获客能力；场景方面，大力拓展千禧客群集中的业务场景，在促进场景内消费、分期及特惠等业务的同时，实现场景获客。报告期内，“千禧一代”客户规模快速增长，客户占比持续提升，千禧客群逐渐成为交易额与收入的主

要贡献客群。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4,954.72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量1,080.86万张；实现交易额22,116.25亿元，同比增长34.18%；应收账款总额3,932.4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75%；不良率2.15%，较上年末微升0.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获评“2018年金融行业年度传播力品牌”称号、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博览会“依兰奖”，荣获VISA颁发的“跨境交易卓越贡献奖”、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信用卡交易质量飞跃奖”，本公司信用卡“全民生活APP”荣获《银行家》杂志社颁发的“2018年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6、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三大改革”促进转型深化和效益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分层管理体系改革、企业家客群综合服务与公私联动机制改革、顺应资管新规下的产品体系改革，各项主要指标均取得历史性突破。扎实打造客群经营体系，客户增长率、保有率及创收能力明显提升，私银客群与金融资产实现“双位数”增长，收入总量增长和结构调整实现“双突破”，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得以夯实。继续深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私银专业团队及私银中心体系快速成长，培养起一支支撑未来私银业务快速健康发展的专业团队，私银中心产能逐步提升；全面开启板块联动，企业家综合服务成为全行“民企战略”样板间的标配项目，企业家客群开发开创新局面；私银产品货架不断丰富，积极推出新产品，以持续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资产配置能力全面提升，推动客群规模、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发展私银专属代销业务，完成理财业务转型的历史性任务，全面资产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代销私募、高端保险等复杂产品配置率不断提升，完成保险金信托、金融资产收益权等创新业务落地，家族客户财富管理规模迅速增长。通过与海外专业机构持续合作，海外基金、海外保险等海外资产配置规模快速增长。持续优化销售渠道建设，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实现客户精准营销和“移动金融”，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资产800万以上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为19,250户，较上年末增长16.97%；私人银行达标客户的金融资产管理规模达3,582.86亿元。

7、社区金融业务

本公司深入贯彻“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社区金融商业模式升级，规范社区金

融业务发展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点持续健康经营。报告期内，本公司社区金融产能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1,347家，小微支行157家。社区（小微）支行金融资产余额达2,537.0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6.49亿元，网均金融资产达到1.69亿元；储蓄存款达787.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7.88亿元，储蓄贡献价值逐渐凸显；客户数达626.72万户，比上年末新增47.84万户，其中有效级（含）以上客户77.8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47万户，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资金业务

1、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大投入实体经济的力度，有效提升投资业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19,543.8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707.34亿元，降幅8.03%；交易和银行账簿投资净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上年末下降3.66个百分点。

2、同业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计划推进同业业务改革转型举措，客群和产品“双轮驱动”，加快向客群经营转型，增强客户导向；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调整、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实现同业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客群经营方面，巩固“以客群经营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细化同业客户分层管理，做深做实“一户一策”，按照客户价值搭建差异化营销管理体系；制定分类同业客户营销指引和重点同业客户营销规划方案，有效强化客户综合、协同营销；通过同业合作高峰论坛和区域客户交流活动，持续强化“民生同业e+”品牌建设。

业务发展方面，强化负债稳定性管理，持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负债规模（含同业存单）16,156.90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57%；同业资产规模3,375.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51%。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全年发行同业存单656期，累计发行11,094.00亿元，同比增加35.58%。

3、托管业务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作为，抢抓互联网平台基金、净值型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市场机会，按照“一个民生”理念，充分整合资源，搭建客户平台，培养专业团队，建立总分支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实行“一行一策”和“一户一

策”精准营销，推进营销精准化、管理精益化、运营流程化、品牌体系化建设，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大力推进托管创新，推动托管基础服务向综合化增值服务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含各类资金监管业务）为87,147.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60%，实现托管业务综合创利45.04亿元。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视中国养老金市场机遇，以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业务资质为基础，完善养老金业务产品体系，提升运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全面参与第二支柱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市场服务，积极探索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前沿，持续推动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养老金创新业务，实现养老金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为2,439.90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规模1,589.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6.93%，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7.63万户。

4、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滑、宏观经济持续去杠杆，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本公司理财业务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监管新规的要求，深化改革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控合规。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剧，以及收益空间不断压缩的情况下，本公司全面启动净值化产品转型，完成符合新规的产品体系设计；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进服务国计民生的产品服务，通过多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4,405.55亿元。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5,058.51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10,720.03吨，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693.96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前十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16.96吨，市场排名第10位；报告期内，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1,304公斤，产品多样，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即期结售汇交易量5,091.43亿美元，同比减少21.70%；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13,058.26亿美元，同比增长62.00%。本公司积极参与期权及其组合的创新产品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1,123.08亿美元，同比增长204.60%。

（四）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科技金融的银行”战略定位，紧紧围绕客户需求痛点，充分应用新兴金融科技，积极探索网络金融新型发展模式，持续创新直销银行、零售网络金融、公司网络金融、网络支付等平台、产品和服务，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商业银行领先地位。

1、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迭代升级直销银行，打造了“云+开放式+链接器”3.0模式，业内首推BBC开放式综合金融云服务平台，为C端客户、产业链上下游B端客户、互联网科技公司提供开放化、个性化、敏捷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本公司聚焦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创新获客模式，重视场景应用，与蚂蚁金服、京东、华为、小米、三大电信运营商、两大航空公司、城商行等各类企业开展合作；深耕金融科技平台建设，成为首家投产运营分布式核心系统并建立开放式金融生态平台的直销银行，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水平大幅提升。产品货架不断丰富，陆续推出结构性存款、慧选宝、民生好车、民生好借等互联网金融产品。作为国内首家直销银行，报告期内获得了第三方机构的一致好评和社会大众的广泛认可，2018年荣获新浪财经“直销银行十强”、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最佳直销银行奖”等15个奖项，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持续攀升，连续四年保持行业第一优势，进一步夯实了本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领跑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直销银行客户数达1,917.13万户，管理金融资产1,322.91亿元；报告期内，直销银行累计交易笔数1.21亿笔，交易总金额达1.38万亿元。

2、零售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全新版手机银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持续升级线上个人金融服务，由自助交易渠道逐步转型为数字化移动金融平台。新版手机银行统一线上入口，通过一个APP即可满足小微、个人、信用卡、直销银行等多种核心客群的个性化需求；推出民生通行证，实现电子渠道客户身份认证及数据的统一和互联互通，客户只需一套账户和密码，就能畅享手机银行、网银等多平台服务；不断加强新技术应用，新推远程银行、人脸识别转账，业内首批支持华为3D人脸识别登录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上线银行理财转让功能，提升流动性；全面改版手机银行理财和储蓄服务模块，新增优化80余款保险产品，推出统一安全工具，手机银行安全体系更加完善，零售客户线上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及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达 4,790.3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949.20 万户；报告期交易笔数 18.77 亿笔，交易金额 16.01 万亿元，客户交易活跃度稳居银行业前列。

3、公司网络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力公司网络金融行业应用和平台合作。聚焦重点行业，以互联网思维拓展场景金融模式，打造特色服务，树立行业优秀的公司网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细分客群，深耕差异化服务。针对大型企业、核心企业，推出企业网银 2.0 版本，持续优化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组合服务；面向中小企业客户，推出移动特色微服务，满足客户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基金销售管家，保持行业第一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银签约客户 116.18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 9,909.73 万笔，交易金额 57.24 万亿元；银企直联客户数 1,580 户，银企直联客户存款日均 3,361.59 亿元。

4、网络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移动支付+网络收单”两大体系，坚持合规底线，通过产品升级和模式创新，不断丰富支付产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强力打造“民生付®”品牌影响力。推进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升级移动支付功能，构建便民支付场景；加大行业支付应用创新，结合 II/III 类户推出“账户+支付”行业解决方案，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线上聚合收单体系建设，丰富跨行收单及资金清分服务，推出跨行网关支付、银行卡支付、跨屏扫码支付等功能，全面提高商户综合服务和管理水平。根据支付清算监管要求，建成网联和银联新无卡平台，实现快捷支付断直连工作，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检查，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行通客户数 400.44 万户，网络支付商户数 1,275 户。报告期内，跨行通累计交易量 2,305.60 亿元，网络支付累计交易量 6.20 万亿元。

（五）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积极贯彻本公司发展战略，落实改革转型及三年规划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公司、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充分发挥本公司海外业务平台作用，业务发展稳健，效益持续提升。

香港分行凭借与总行跨境联动的优势，重点聚焦“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战

略机遇，针对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的优质“走出去”客户，为其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香港分行围绕资本市场、深耕特色业务领域，实现了小米、京东、携程、华兴资本等一系列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和项目落地，强化了香港分行在资本市场、新经济领域的专业服务；加强银团业务牵头能力，承接百丽国际、新高教等多笔具有市场知名度及代表性的银团贷款，本公司在香港澳门地区银团牵头行中排名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拓展金融市场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分行积极布局发展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结构性票据投资业务，银行账簿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利率风险对冲效果良好，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分行债券投资余额546.68亿港元。债券发行方面，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成功发行中期票据10亿美元，同时香港分行中资美元债承销规模国际排名进一步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笔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92%，体现了本公司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金融市场新业务进展理想，托管业务突破165亿港元规模。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个人业务发展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定位为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载体的互联网轻型银行，以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支点，在海量的跨境中高端客群中抢占市场，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户的获客平台及经营平台，不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财富管理客户开户数已突破4万户，存款达29亿港元，并带动境内分行金融资产余额突破100亿港币。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产品销售理想，报告期内“民生保”系列产品总计销售210单，已生效总保费合计港币30.67亿元，有效带动了高端私银客户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香港分行实现净利润14.56亿港元，同比增长37.88%。

（六）分销渠道和运营服务

1、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25个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41家、二级分行82家、异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347家社区支行、157家小微支行、3,410家自助银行（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6,888台，远程服务设备927台。

2、渠道转型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深入推动渠道经营模式创新，持续推广客户化厅堂模式，加速网点厅堂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咨询、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分销渠道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完成客户化厅堂模式转型网点累计 805 家，网点覆盖率达 70.68%，网点产能提升更加突出。

3、渠道服务

本公司基于客户体验，实施多渠道服务质量监测，不断优化监测标准，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总行服务监测覆盖全行各类人工服务渠道，分别对 1,140 家标准型网点、1,403 家便利型网点和 209 个离行式自助网点、95568 客服、信用卡客服等实施了服务质量监测，并系统化开展 NPS 监测，关注从客户视角完善服务，推动全行渠道保持优质服务品质。

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积极推动“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打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和服务形象。报告期内，本公司 25 家营业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4、运营管理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着力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坚定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耕企业账户服务优化提升，不断提升“云账户”开户效率和外拓服务能力，强化外部数据共享和自动处理技术应用，大幅提升开户效率，持续升级客户体验，强力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创业、展业。领跑银行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在业内率先推出“远程银行1.0”，通过多媒体、全方位、零距离、线上线下协同服务，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触手可及”的有温度、无断点全新服务体验，开创全新的远程金融服务模式。“远程银行”在金融界“领航中国”2018年度评选中荣获“远程银行品牌奖”，在第十六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斩获“杰出远程银行创新奖”。

（七）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及并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3.96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

一，成立于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51.03%的股权。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努力向高质量特色化方向转型发展，推进“一体两翼”战略实施和全面改革，强化与总行协同机制，取得较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1,736.69亿元，净资产176.75亿元。

一是转变发展方式，走高质量特色化发展道路。加大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缩力度，提高飞机、船舶、车辆三大战略特色板块以及以租赁物为核心的真租赁业务的投放，继续增加汽车零售资产，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开始向高质量特色化方向转型发展。

二是坚定不移地推进“一体两翼”，战略格局进一步显现。搭建起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三大体系，经营性租赁收入增幅继续高于融资租赁收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资产交易板块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总体来看，以经营性租赁为主体、以融资租赁和资产交易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开始显现。

三是推进全面改革。按照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市场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营运集约化”为原则，着力从组织架构、职能梳理、岗位设置、流程优化、制度固化、科技支持等方面积极推进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积极推进具有民生金融租赁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回归租赁本源，坚持做真租赁，通过牢牢抓住租赁物控制风险，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所带来的风险挑战。

五是全面加强与总行的战略协同，“一个民生”建设实现新突破。完善总对总、收益分配考核等协同机制。以战略客户为重点推进协同营销，以协同产品为抓手提升协同互补效应，以资源共享为核心强化管理协同。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63.33%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总资产13.98亿元，净资产9.20亿元；旗下共管理44只公募基金，涵盖高中低各类风险等级、各种类型以及跨境产品体系，并具有市场上最齐全的理财债基产品线，管理规模达1,341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规模913亿元，排名行业第20位，非

货币基金规模绝对量增长362亿元，增长规模居行业第5位；管理专户产品52只，管理规模405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投资业绩优异，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8年，公司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在92家基金中排名第27，处于29%分位；债券投资主动管理能力在93家基金中排名第8，处于9%分位。总体上，公司股票和债券投资业绩均保持了一贯的稳健，排名较2017年有所上升，进一步巩固了投资业绩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凭借持续优异的业绩表现，公司再次荣获四项金牛奖：“2017年固定收益金牛基金公司”、“2017年最受信赖金牛基金公司”、“2017年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2017年最佳人气基金经理”。近年来，凭借持续优异的中长期业绩，公司五年十三次问鼎素有基金业“奥斯卡”奖之称的金牛奖，体现了业界对公司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银基金于2013年1月24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现持有其51%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6.68亿元，经营范围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1,031亿元。

3、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注册资本30亿港元。民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从事证券交易”、第二类“从事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主要业务包括香港上市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债券承销与发行、资产管理、股票经纪、直接投资和结构融资等业务，是本公司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通过不断加强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为本公司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民银国际总资产218.4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41.77%，总负债179.35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39.12%，归属于民生银行股东权益30.96亿港元（含本公司增资10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54.57%。报告期内，民银国际实现净利润3.72亿港元，同比增长65.33%，其中归属于民生银行的净利润2.70亿港元，同比增长40.63%。

报告期内，民银国际深入贯彻“一个民生”战略，积极推进以结构性融资带动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一体两翼”战略，完成2个保荐承销项目、1个独立承销项目、3个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实现了证券承销与发行、香港上市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

为主体的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打造了民银国际投资银行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民银国际积极强化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4、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统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29家村镇银行，营业网点87个；总资产334.69亿元，净资产31.33亿元；各项贷款总额共计190.24亿元，各项存款总额共计284.22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董事会“风险控制有效、业务稳健发展、内部管理有序”的相关要求，推动民生村镇银行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竭诚服务“三农”、小微金融和社区居民，明确业务定位，深耕区域市场，提升服务水平，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将民生村镇银行打造成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阵地、以及本公司品牌与服务在县域的有效延伸。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职责，不断优化民生村镇银行的管理体系和机制，持续完善村镇银行科技系统功能，加强管理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民生村镇银行提升党组织建设、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及团队建设水平，牵头补充有关村镇银行资本金，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5、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03亿元；单支结构化主体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6、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化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实施对附属机构的紧密型管理，加强集团风险管控和业务协同，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集团运行稳健。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并表管理部门和附属机构四个层级的并表管理体系。各层级各司其职，尽责履职。董事会制定并表管理基本制度，报告期内，组织修订《并表管理办法》，强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成效；加强并表管理监督评价，持续落实监事会并表管理专项调研相关整改要求；组织开展并表管理专项审计，推进并表管理重点、难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并表管理考核体制，实现附属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与高管个人业绩考核挂钩。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统，组织开发集团统一风险限额和风险预警功能，提升集团统一风险管控能力。高级管理层落实并表要素管理，在财务、资本、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务协同、内部交易等方面开展日常管理，不断提升集团管理成效。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以控制风险，支持战略业务转型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在新的经济形势下，本公司将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着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提高授信业务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结构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2018年度风险政策》，政策覆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各类投融资业务，在组合管理指标方面进行了多维度扩展，并设定了差异化、导向明确、指标量化的管理目标和要求。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战略。报告期初，本公司启动了“鼎民计划”授信评审服务支持活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组建专门的供应链金融评审团队与企业家客群风控团队，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三是支持小微企业战略。在小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本公司小微新客户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为后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本公司坚持以抵押为主，不断丰富小微授信产品线；通过制定差异化作业标准，优化作业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四是妥善应对资本市场

风险。面对资本市场异常波动，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压缩本金、降低杠杆率等多种措施缓释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五是提升风险预警工作效能。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公司业务“指南针”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在各经营机构应用广泛，总分联动的预警管理新模式运行稳定。零售业务“天眼”预警系统上线，构建主动型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建立差异化的分层次管理策略和风险客户退出机制。六是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实施行领导资产质量管理联系行制度，落实资产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开展对公大额问题资产清收处置专项活动，落地零售集中清收模式与抵押类不良贷款快速处置机制；加大现金清收力度，集中拨备资源，组织不良资产的核销转让，有效控制了资产质量。七是推进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与提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风险管理进行赋能，并深化风险计量结果在授信准入、风险授权、限额设定、资产减值、风险报告等领域的应用。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波动性日益增强的市场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以引导附属机构建立规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契机，推进集团层面对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二是以资管业务净值化转型为契机，加强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三是推动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计量项目实施，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工具的应用与提升。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提高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

化全覆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对同业业务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三是加强货币政策跟踪和市场利率研究，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四是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做出及时调整。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和业务中断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控基础，持续推进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效果，在本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管理领域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数据报送和日常监测、提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报送质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二是优化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强化新项目审批和外包服务商管理，组织开展检查和评估。三是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和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总分支联动、跨部门协作的真实演练，优先选择系统不可用且有业务恢复手段的风险场景。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一是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国别风险管理的职责和流程。二是发布报告期内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和年度风险限额。三是规范开展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推进国别风险准备金在管理会计的应用。四是逐月开展国别风险监测，对限额执行情况、国别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和重大国别风险舆情等情况等进行监控。五是开展国别风险管理专项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国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的建设。六是围绕跨境业务审批与放款流程，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一是加强货币市场研究，加强对利率走势的预判，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强化期限错配和投资久期的管控。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通过管理系统定期监测金融头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价水平，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三是根据监管机构利率风险新规，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完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限额体系等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框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提升经营机构风险调控能力。四是持续完善模型管理技术和方法，深化模型的开发和建设，确保风险计量的准确性。

（七）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它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负面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的重要工作之一，不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声誉风险管理日趋优化，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较好的舆情环境。一是及时评估风险传染潜在威胁，预判舆情隐患、部署专项监控、提前制订预案。二是积极宣传本公司在改革创新、经营发展、特色业务、法治民生、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与成绩。三是丰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的层次，夯实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整体舆情平稳。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外包

和审计等领域实施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围绕全行战略，立足于科技金融银行建设，推动金融科技战略，以“数据+技术”双轮驱动，落实信息科技中长期规划，全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金融服务能力。二是强化全行数据治理，深化大数据智能应用，夯实大数据平台基础，提升全行数据质量和数据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助力全行向“数据驱动”的模式转型。三是优化生产系统运维管控流程，加强平台建设，提升运维管理集中化、运维操作自动化、运维监控可视化和运维分析智能化水平，推动生产运维管理向主动型、智能型转变。四是全面加强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和防御体系建设，整合信息安全产品及资源，构建全行网络安全协同防御体系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有效保障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风险监测，开展二道防线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检查，加强内部合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架构建设，完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监控、识别、处置、跟踪机制。

（九）内控合规及反洗钱

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改革转型，优化治理架构，健全组织体系，夯实制度基础，强化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做好问责、考核与评价，并积极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促进全员、全机构合规风险主动识别与防控。一是优化治理架构，调整充实内部控制委员会，强化内控合规条线组织及队伍建设。二是健全和完善内控合规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外规内化管理，推进制度管理系统建设。三是提升内控合规检查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制定、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合规检查要点表等，实现对主要业务和管理事项点、线、面全覆盖合规检查。四是认真做好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五是加大合规考核评价和问责力度，提升公司主动合规意识，提升管理效果。六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健全从业人员行为治理体系、评估机制。七是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报告期内初见成效。“内控合规一把手负总责”、“内控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把守规矩变成习惯”等核心理念逐步形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国务院“三反工作意见”和监管反洗钱新政为导向，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反洗钱全面优化提升、监管新政落实、配合人行现场检查等多项重点工作，对组织架构、内控机制、义务履职、系统功能等多个方面进行针对性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反洗钱内控合规体系，提升了工作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比较突出的反洗钱合规举措有：一是完成反洗钱全面优化提升和 2017 年监管评级意见落实项目，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反洗钱

内控合规体系。二是顺利配合人行完成首次对本公司总部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审视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三是向全行传达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董、监、高强化履职，从高层提升反洗钱工作履职水平和引领力。四是深入落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全面规范、提升本公司客户尽职调查标准。五是实施总行可疑交易报告审定管理，可疑报告质量获得监管评价的认可。六是上报大量可疑交易线索，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多起重大洗钱犯罪案件，获得公安机关和监管机构表扬。七是大力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反洗钱宣传月活动获全公司“金镜头”宣传大赛一等奖。八是全面优化反洗钱系统和黑名单管理系统，实现以单一客户为单位、覆盖全量交易的可疑交易监测与名单管控功能。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年全球经济减速风险有所上升，金融周期进入下行阶段，贸易保护主义将导致更多的要素流动摩擦，地缘政治因素可能继续冲击全球经济复苏。我国经济增长也将因为民间投资不确定性增加、房地产产业链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负面影响，面临一定的增长放缓压力，总需求不足成为经济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受需求不足影响，价格体系、产出水平和就业形势均将受到一定影响。基建托底，激发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需求，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成为下一步经济稳中求进的重要方向。在“稳定总需求”的框架下，宏观政策将进一步强化逆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息窗口可能开启，信贷市场利率平稳下行。

受外部环境影响，2019年银行业发展也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机遇方面，一是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银行公司业务机会众多。在扩大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下，国家将加大基础设施、科技、环保、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开工一批骨干通道、“最后一公里”基建项目，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并规范PPP模式，促进有效投资稳步增长，这些将给银行带来新的公司业务机会。二是国家加大居民消费促进力度，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银行零售业务空间广阔。当前，国家从消费内容、消费模式、消费环境、消费能力和预期等角度完善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掘消费新增长点，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幸福产业迎来发展良机；

此外，个税改革、政策环境改善等也将对提振消费形成一定支撑，进一步引致消费信贷及其他综合金融需求。三是政府大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银行小微金融和民营企业对公业务带来新机会。2018年以来，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扶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举措，多渠道入手、着力解决其融资难题，并持续加大减税降费、简政放权力度，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经营环境持续改善，在改善资产质量的同时，也为银行业务开展进一步拓展空间。四是区域协调持续推进，规模经济效益开始显现，高质量发展引领下区域配套金融服务需求强大。目前，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特点，创新要素快速集聚，新主导产业快速发展，日益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未来政策在统筹推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的同时，将进一步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区域倾斜，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加速要素集聚、创新创业和城镇化有序发展，进而衍生出多领域、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五是金融监管日益规范、资本市场改革提速，将为商业银行的综合化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大空间。在前期“强监管、去杠杆、治乱象”取得积极进展的基础上，“开正门、堵旁门”的规范引导成为常态；同时，加速资本市场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已形成高度共识，将助推商业银行的综合化、可持续发展，为非息收入增长拓展空间。

挑战方面，一是银行业传统增长模式将持续面临挑战，需适时进行战略调整和业务规划。当前，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化、金融科技化、监管规范化和双向开放等外部环境变化，将深刻影响银行业发展模式，需时刻关注国际国内宏观发展环境变化，寻求轻型化、科技化、多元化、差异化、精细化突破发展。二是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大，亟需增强内生性增长能力、优化资本市场功能。在资本消耗加大、监管要求提升、内外补充渠道有限的背景下，更需要做好资本规划，着力转变增长方式，妥善安排资本补充。三是资产质量可能再度承压，需多维度采取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当前，金融领域仍处在风险易发、高发期，经济增长放缓压力下，银行业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重新抬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与共振性下市场风险复杂多变，甚至两者交织，将进一步增大风险管理难度，需前瞻预判、适时调整，持续关注传统高风险和潜在风险领域变化，强化内控合规意识和风险的全流程管理。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发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改革转型有效落地。未来三年，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特色鲜明、价值成长、持续创新的标杆性银行，明确“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

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2019年是加快推进改革转型和三年发展规划有效落地的关键一年。

成为民营企业的银行，根植民企、与民共生，聚焦优质大中型民企、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通过为民企客户及企业高管提供一体化、个性化、综合化金融服务，做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的金融管家，成为民企客户的主办银行，民企客户心中的首选银行。

成为科技金融的银行，大力发展直销银行、小微线上微贷、信用卡线上获客等业务，做强科技金融，打造在行业中领先地位；加强科技能力建设，助推科技赋能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中国具有最佳客户体验的互联网银行。

成为综合服务的银行，加快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信托、租赁、基金、资管等领域，实现集团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一个民生”的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体系，通过“商行+投行+交易银行”、“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以客户为中心，前中后台协同一致，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化服务。

在新三年规划和改革转型实施推进过程中，本公司将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坚持“轻资本、优负债、调结构、促协同、保质量”的总体经营策略，构建“3+3+5”实施路径。做强直销银行、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三大行业第一业务，做优信用卡、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三大行业领先业务，夯实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综合化经营五大业务板块，推动本公司由以传统业务为主体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行业标杆银行转变。同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重点管理领域的机制与制度创新，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为业务发展策略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和支撑。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认真研究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坚持稳健经营，深入推进改革转型，通过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促协同、优机制、夯基础、强党建等多重举措，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首先，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温和增长，复苏态势分化，受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加之结构性去杠杆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现金流紧张，银行

信贷规模增速降低，银行资产质量管控，特别是问题资产清收处置难度增加。其次，中央反复强调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商业银行将会面临更为直接的压力，既要多措并举化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也要防止盲目支持、突击放贷。再次，资本市场、政府平台、房地产等领域的存量风险化解仍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稳妥、有序地推进。最后，面对经营效益、资产质量的双向承压，银行要在保证投资者收益的同时，合理平衡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在保证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的同时，提升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与盈利能力。

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坚持把风险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将风险消除在萌芽阶段，坚持合规经营，从理念、机制、文化、团队、技术等方面入手，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数量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7,297,069,750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5,910,353,869	35,462,123,213	8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6,933,579,408	19.00	+1,386,715,881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485,348,752	100.00	+7,297,069,750	43,782,418,502	100.00

注: 本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计转增 7,297,069,750 股。本次转增后,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36,485,348,752 股增加至 43,782,418,502 股, 股份结构无变动,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为 35,462,123,213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为 8,320,295,289 股。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本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向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297,069,750 股。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36,485,348,752 股增加至 43,782,418,502 股,股份结构无变动,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35,462,123,21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为 8,320,295,289 股。

(三) 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发行、赎回以及兑付情况如下:

(一) 2009 年混合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和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混合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 民生 01,债券代码:0908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品种(债券简称:09 民生 02,债券代码:0908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

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300BP。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264,9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09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混合资本债券固定利率品种、浮动利率品种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25 亿元、人民币 16.75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二）2011 年次级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分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十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1，债券代码：1108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前赎回；品种二为十五年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民生 02，债券代码：1108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二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人民币 228,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余额为人民

币 4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期评估报告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三）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57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4 民生二级，债券代码：142800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32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4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四）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3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54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5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

1528002)。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五）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1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二级，债券代码：162801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六）2016 年金融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6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62801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 59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6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七）2017 年金融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8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61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7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72800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三年期，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1,20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八）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7]17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40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7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民生银行二级01，债券代码：1728016）和2017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民生银行二级02，债券代码：1728023）。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均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均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原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两期债券发行时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705,000,000元；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债券投资者支付当年利息人民币705,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券余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年度跟踪评级，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较上年未发生变化（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九）2018 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1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11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12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其中，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银行 01，债券代码：182801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 民生 02，债券代码：182802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6%，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人民币 600 亿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余额为 600 亿元。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情况

（一）境外优先股发行及上市

为改善本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资本支持，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16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1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4.39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优先股（优先股简称：CMBC 16USDPREF，代码：04609）。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股，发行股数共计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缴足股款发行。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9.3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98.9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 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 户。

本公司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册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列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本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境外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境外优先股种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份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份
美元优先股	71,950,000	-	71,950,000

（四）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

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税），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5.51亿元（含税）。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公司实施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五）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无需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本公司未来没有交付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本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2018年7月6日派发给A股股东，于2018年7月27日派发给H股股东。根据境外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的相关规定，境外优先股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27日起，由原来的每股H股7.56港币调整为每股H股6.30港币；同时，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公司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A股8.79元人民币调整为每股A股7.33元人民币。有关境外优先股及境内优先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

六、股东情况

（一）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2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2,868,954	1,383,255,784	-	未知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4,506,985,061	-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473,883,354	-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2,019,182,618	336,530,436	-	2,015,582,617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304,721,227	-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229,946,598	-	1,379,678,4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375,763,341	229,293,890	-	无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314,284,476	227,367,070	-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280,117,123	213,352,854	-	1,279,999,4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87	1,254,418,908	-480,232,928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2,868,954	H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508,984,567	A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2,843,300,122	A 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 股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 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 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75,763,341	A 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314,284,476	A 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4,418,90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

注：

- 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二）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57,930,200	2	5.50	1.05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28,327,362*	6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28,327,362*	6	5.16	4.18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7及9	5.44	4.41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8及9	5.44	4.41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4,300,95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10	12.17	2.31
史静	H	好仓	酌情信托成立人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仓	受托人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Divine Celestial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713,501,653	11	8.58	1.63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Limited			制企业拥有				
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13,501,653	11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7,930,200	2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35,882,321	15	5.24	1.00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954,700	15	0.07	0.01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8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
2.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的457,930,200股H股。
3. 上表所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拥有的3,048,721,959股A股权益，乃是三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后被视为共同拥有的股份权益。
4. 该2,019,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卢志强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被视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权益(卢志强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5. 上表所列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019,182,618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6.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拥有权益。

7.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8.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6)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0. 该1,012,300,95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67%已发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02%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发行股本。
11. 该798,024,133股H股（其中的703,203,853股H股涉及可转换文书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由Liberal Ris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4,522,480股H股及由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Divine Celesti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Divine Celestial Limited及Liberal Rise Limited为Abhaya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史静女士为酌情信托的成立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Divine Celestial Limited被视为拥有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视为拥有Liberal Rise Limited的84,522,480股H股及晶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

12. 上表所列史静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拥有的798,024,133股H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3. 该703,204,200股H股之好仓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仓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4.66%权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间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0.93%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视为拥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仓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仓权益。

另外，有586,993,500股H股（好仓）及586,993,211股H股（淡仓）乃涉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类别为：

480,041,500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
106,952,000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
586,993,211股H股（淡仓）	

14.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拥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仓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仓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5. BlackRock, Inc. 因拥有多间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35,882,321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945,5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5,954,700股H股之淡仓（其中的2,040,4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由BlackRock, Inc. 间接全资拥有：

15.1 BlackRock Holdco 6, LLC 由BlackRock, Inc. 间接持有90%权益。BlackRock Holdco 6, LLC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15.1.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持有本公司78,281,982股H股（好仓）及4,193,800股H股（淡仓）。

15.1.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189,712,388股H股（好仓）。

15.2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BlackRock, Inc. 间接持有86%权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过以下其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

15.2.1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持有本公司22,030,196股H股（好仓）。

15.2.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54,199股H股（好仓）。

15.2.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56,020股H股（好仓）。

15.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14,690股H股（好仓）。

15.2.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500股H股（好仓）。

15.3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见上文附注15.2）持有90%权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过以下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持有本公司权益及淡仓：

15.3.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持有本公司1,135,900股H股（好仓）。

15.3.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12,800股H股（好仓）。

15.3.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98,120股H股（好仓）。

15.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072,626股H股（好仓）。

15.3.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持有本公司1,071,900股H股（好仓）及1,760,900股H股（淡仓）。

15.3.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588,680股H股（好仓）。

15.3.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439,020股H股（好仓）。

15.3.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429,454股H股（好仓）。

15.3.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319,780股H股（好仓）。

15.3.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52,500股H股（好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2.46%，本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为10.30%，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

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06-23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018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关注到原中国保监会官网刊登《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同时，本公司接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目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主体总体经营稳定，有充裕的现金储备，近期没有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完成，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股份数量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安邦集团通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352,284,689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84%，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的相关公告。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457.6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279,999,4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更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等。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 亿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为李飞；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48,058,790 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3,027,883,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1%。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7,655.5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31.37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8,431.37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0.06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1,379,67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业务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

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592,29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

（5）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第一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本公司普通股 73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崎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447.08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3.0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1.5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3.00	是
郑万春	男	1964	执行董事、行长	2017.2.20-至今	0	0	411.03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77.50	是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7.00	是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是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8.00	否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2.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9.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7.50	否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5.50	否
田溯宁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6.21-至今	0	0	41.00	否
张俊潼	男	1974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390.06	否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759,720	911,664	386.69	否
郭栋	男	1961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304.54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航	男	1971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张博	男	1973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67.00	否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王玉贵	男	1951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76.50	否
包季鸣	男	1952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0	0	66.50	否
陈琼	女	1963	副行长	2018.6.8-至今	0	0	152.55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长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长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林云山	男	1970	副行长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胡庆华	男	1963	副行长	2018.6.8-至今	0	0	301.12	否
			首席风险官	2017.2.20-至今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7.2.20-至今	0	0	336.3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4.4-至今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至今	0	0	216.15	否
欧阳勇	男	1963	行长助理	2018.4.4-至今	0	0	200.65	否
梁玉堂	男	1958	原副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2017.2.20-2018.10.12	0	0	295.81	否
姚大锋	男	1962	原非执行董事	2017.2.20-2018.7.3	0	0	50.50	是
田志平	男	1966	原非执行董事	2017.2.20-2018.7.3	0	0	-	否
郑海泉	男	1948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2.20-2018.6.21	0	0	48.50	否
程果琦	男	1975	原外部监事	2017.2.20-2018.7.3	0	0	39.50	否
方舟	男	1970	原董事会秘书	2017.2.20-2018.4.4	0	0	67.81	否

注：

-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白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2018年4月4日，方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田溯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阳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决议》，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欧阳勇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

- 5、2018年6月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琼女士、胡庆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的决议》，2018年8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陈琼和胡庆华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 6、2018年6月21日，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7、2018年7月，本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监事会副主席王家智先生的持股数量由759,720股增加为911,664股；
- 8、2018年7月3日，姚大锋先生和田志平先生由于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力处理其他商业事务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9、2018年7月3日，程果琦先生由于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力处理其他商业事务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10、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 11、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内均为列席会议；
- 12、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13、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5,924.36万元。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 14、本公司于2019年3月向宋春风董事发放2017年薪酬66.50万元和2018年薪酬80.50万元。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董事	2017年6月 - 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 - 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 - 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3年1月 - 至今
宋春风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2016年3月 - 至今
王航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 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民银国际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理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于2014年8月任本行董事长。洪先生于

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任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1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33年经验。洪先生于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郑万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副行长，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郑先生于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之名誉董事长及董事、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张先生亦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之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至2007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1996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长以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卢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董事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曾任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 199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1951 年出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 2006 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总会会长。刘先生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发起人之一，曾任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第七、八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8））（原名：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史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4 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

吴迪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现任国际拳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拳击协会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名誉副会长、福建省辽宁商会会长、辽宁省辽商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第二届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第一届上海市厦门商会名誉会长、十三届厦门市政协委员、民建厦门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丝路国家战略研究中心监事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集美大学校董。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

宋春风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先生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宋先生还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监事。宋先生曾任中远（香港）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中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9））运输部商务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商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商务室经理。宋先生于 200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翁振杰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翁先生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翁先生还担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70488））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员会副主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CEO）、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69））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三届、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翁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先生，1956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

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1984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

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8 年 8 月担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7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 2011 年 8 月至 9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 2005 年至 2006 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 21 期培训学习，于 1999 年 4 月至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 AMP156 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先生于 2008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0））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 2004 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至 2013 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 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田溯宁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田溯宁先生自 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兼任亚信控股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675））执行董事兼主席。田溯宁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60000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92））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于 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此外，田溯宁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 MasterCard Incorporate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MA））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 9 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为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419））的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于 1985 年获得辽宁大学生态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生态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美国德州理工大学资源管理专业博士学位。田溯宁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荣获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于 2003 年 8 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留学回国人员优秀个人奖。

监事

张俊潼先生，1974 年出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加入本公司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办公室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调研员、副处长。张先生亦曾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王家智先生，1959 年出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

1983年至1986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1981年至1983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1980年至198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郭栋先生，1961年出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及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于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当选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并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先生曾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巡视员（正局级）、副巡视员（副局级）、处长、副处长；北京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主任科员；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解放军52958部队机要参谋；河北省长征汽车制造厂工人等职务。郭先生获得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银国际副董事长。王先生现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76））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博先生，1973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952））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6））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市支行副行长，本公司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本公司公司银行部筹资理财处负责人、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裁、兼任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张先生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在读，现为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1955年出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

票代码：832666)) 独立非执行董事。鲁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玉贵先生，1951 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现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亦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37)) 监事。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包季鸣先生，1952 年出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包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EMBA 学术主任及浩泽净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14））、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9））、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5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95））独立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复旦发展研究院秘书长、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执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长。包先生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请参阅「董事 — 执行董事」的简历。

陈琼女士，1963 年出生，自 2018 年 4 月起加入本行，任党委副书记，并自 2018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陈琼女士在加入本行前，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央纪委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组副组长（正局级），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

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银行监管一司、稽核监督局、教育司等部门任职。陈琼女士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十八届第六轮中央巡视组副组长。陈琼女士拥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和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石杰先生，1965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石杰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加入本行，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行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石杰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1967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李彬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行，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本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彬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1970 年出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林云山先生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行，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

担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云山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云山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胡庆华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8 年 6 月任本行副行长，并自 2017 年 2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胡庆华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上海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胡庆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融资中心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银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于 1982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胡庆华先生拥有南京大学 EMBA 学位。

白丹女士，1963 年出生，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并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张月波先生，1962 年出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筹备组组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于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总监，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张月波先生于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月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欧阳勇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8年4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并自2017年8月任本公司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欧阳勇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于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助理，于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于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于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担任本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行长，于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场总监、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间于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本行福州分行法律与合规事务部总经理），于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于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于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上海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欧阳勇先生于1982年7月至1983年10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选矿厂技术员，于1983年10月至1988年6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干事【其间于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江西大学大学中文系专科（全日制）】，于1988年8月至1992年2月担任江西德兴铜矿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于1992年2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九江市石化办事处副主任，于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江西九江市郊区支行副行长，于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担任农业发展银行江西九江市营业部主任。欧阳勇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秘书

黄慧儿女士，43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企业服务部董事。

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 20 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资深会士。黄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注：本公司聘用卓佳为外聘服务机构，并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委任黄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洪崎先生出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不再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396））非执行董事；

3.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出任福建省辽宁商会会长、辽宁省辽商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及集美大学校董；

4.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春风先生出任泉州市晋江中远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2019 年 3 月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不再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出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167））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先生不再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8325））非执行董事；

8.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雪峰先生不再担任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出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出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

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675））执行董事兼主席；

11.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王航先生出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五）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 2018年4月4日，方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2.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欧阳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4.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琼女士、胡庆华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5.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核准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田溯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6. 2018年7月3日，姚大锋先生和田志平先生由于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力处理其他商业事务，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7. 2018年7月3日，程果琦先生由于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力处理其他商业事务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8. 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

同)。

(七)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网银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网银行 30%的股权。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网银行创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一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以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362.10 亿元,净资产 31.59 亿元,每股净资产 1.05 元,存款规模 136.38 亿元,贷款规模 257.16 亿元。因此,四川新网银行在作业模式、经营规模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刘永好先生仅担任四川新网银行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好先生将在涉及四川新网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刘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网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小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7.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 1,837.00 亿元,净资产 170.31 亿元,每股净资产 8.83 元,存款规模 1,370.54 亿元,贷款规模 999.57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吴迪先生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先生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担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董事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董事,未在上述两家银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庆三峡银行设立于 2008 年 2 月设立,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该行资产总额 2,043 亿元,净资产约 137 亿元,每股净资产 2.46 元,存款规模 1,201 亿元,贷款规模 647 亿元。合肥科技农商行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为一家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科技、服务地方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行资产总额 960.48 亿

元，净资产 66.13 亿元，每股净资产 3.67 元，存款规模 593.04 亿元，贷款规模 404.08 亿元。因此，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翁振杰先生分别于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担任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翁振杰先生将分别在涉及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翁振杰先生在重庆三峡银行及合肥科技农商行中的权益均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

- 1、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份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15,117,123	2	3.71	3.00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19,182,618	3	5.69	4.61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20,538,470	4	12.27	2.33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79,679,587	5	3.89	3.15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11,664		0.003	0.002

附注：

1. 该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权益。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930,715,189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2. 该1,315,117,123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由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乃由张宏伟先生全资拥有。如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
 3. 该2,019,182,618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8%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4. 该1,020,538,47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8.67%已发行股本，而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02%已发行股本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拥有。
 5. 该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
- 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分比(%)
		好仓	淡仓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

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 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份比(%)
		淡仓	身份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4,000,000 元	1	1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 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 本百份比(%)
		淡仓	身份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 制企业拥有	人民币 2,500,000 元	1	1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7.8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西藏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8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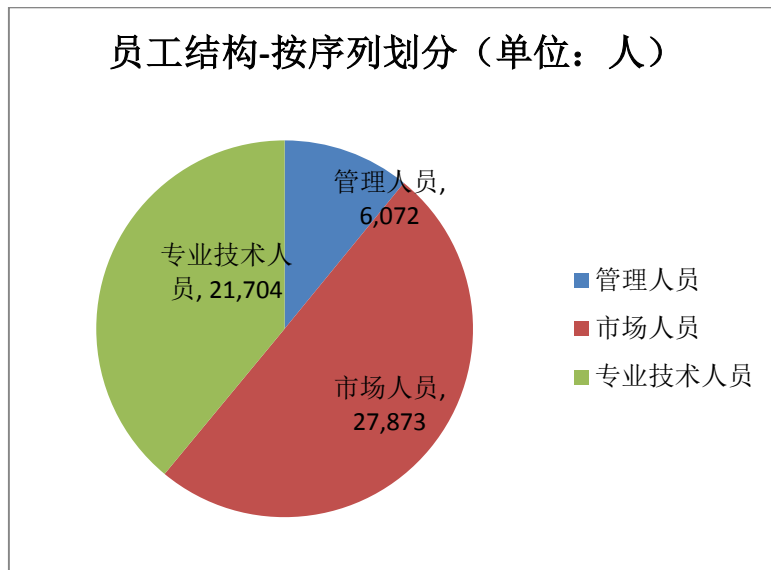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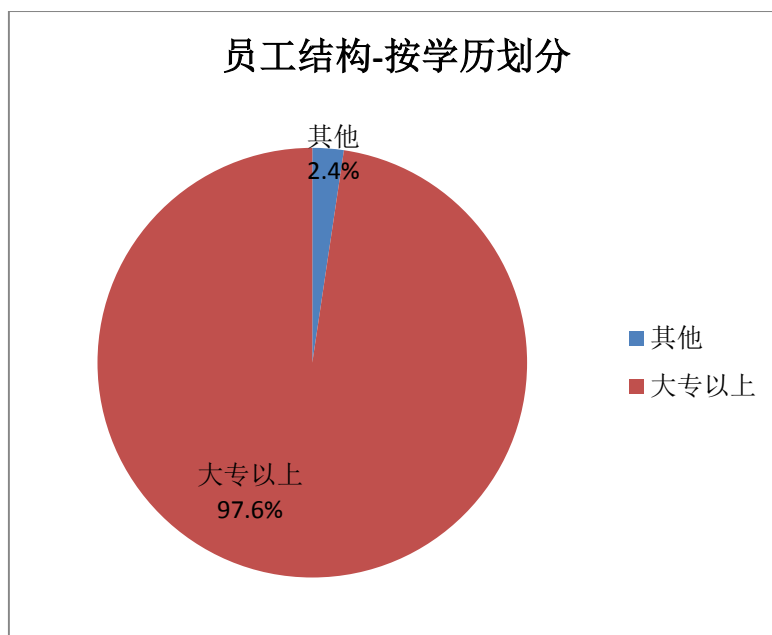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经本公司询证，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副董事长卢志强先生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实际控制人，监事张博先生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监事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58,338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55,649 人，附属机构员工 2,689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6,072 人，市场人员 27,873 人，专业技术人员 21,704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4,338 人，占比 97.6%。本公司退休人员 349 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2018年，本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人力资源转型目标，对管理、专业、销售及操作岗位人才分层、分类开展持续性、系统化的培养。大力推动认证管理机制和移动学习平台建设，报告期内共开发在线学习课件371学时，全年完成课程学习144万人次，人均学习时长93学时，培训覆盖率100%。CFA、CFP、CPA等专业资格持证率稳步增长，团队专业能力不断提升。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41个城市设立了42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2,780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开业分行。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 (百万元) (不含递延 所得税资 产)	地址
总行	1	13,690	3,727,912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分行	184	3,642	697,43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上海分行	88	2,568	376,7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105	2,256	226,755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82	1,961	203,156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139	1,502	101,126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8	1,387	99,974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 号写字楼 3-5 层、9-21 层
石家庄分行	169	2,131	76,518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69	879	67,494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206	3,000	303,848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94	1,720	135,566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7	1,028	77,956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81	1,136	71,872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55	968	52,656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66	1,923	111,586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4	719	42,680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32	1,397	112,72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55	884	63,245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101	841	43,661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48	554	25,046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42	1134	83,312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66	953	66,387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温州分行	21	586	44,732	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哼哈大厦（1 层，3-5 层，12 层）
厦门分行	24	535	31,978	厦门市湖滨南路 50 号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26	1,614	87,229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50	901	60,073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8	573	19,716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5	734	51,794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46	558	40,69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汕头分行	41	434	20,370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39	546	52,758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1-3 层，3 夹层，30-31 层，36 层）
呼和浩特分行	25	394	32,90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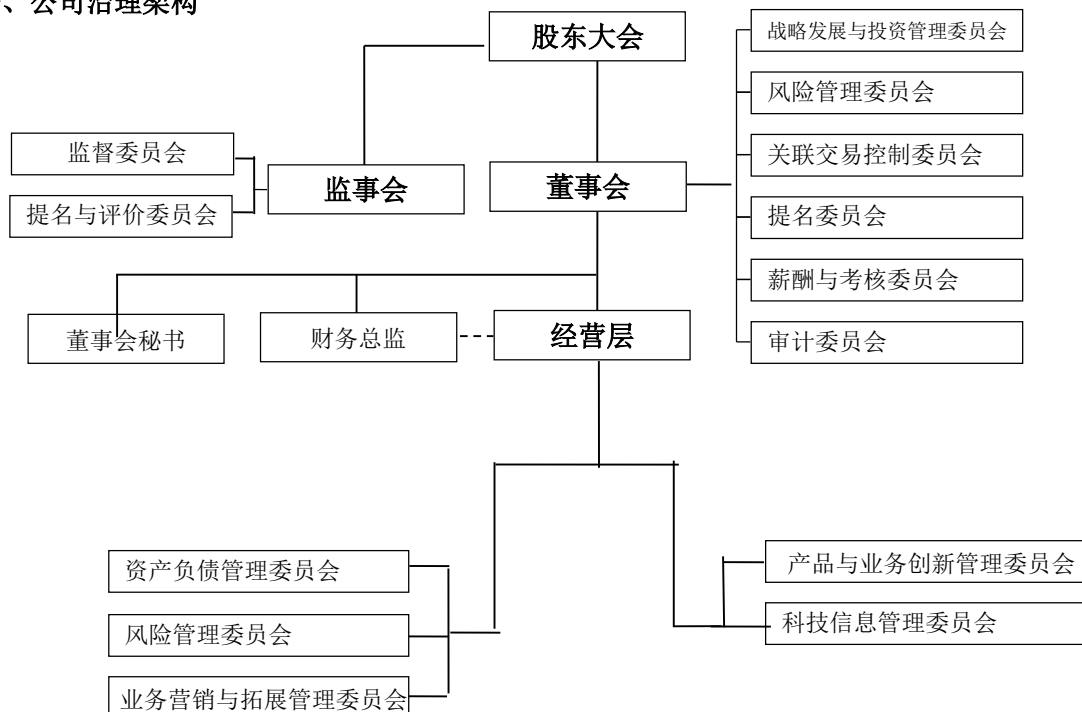
沈阳分行	64	517	23,130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211	165,036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
贵阳分行	42	485	44,409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海口分行	21	173	7,934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5	165	9,100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106	55,9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40 楼
哈尔滨分行	10	219	9,593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11	253	14,203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3	160	10,645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
西宁分行	2	108	7,077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 102 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一至四层）
银川分行	4	104	4,132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6 号金海明月 19 号楼（一至五层）
地区间调整	-	-	(1,784,394)	
合计	2,780	55,649	5,776,712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42 家一级分行及 41 家分行营业部（不含香港）、二级分行营业部、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信用卡中心等事业部员工数，其中信用卡中心 8,308 人。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合规建设，优化内控建设，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持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86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9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议案 376 项。

2、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指引》、《中国民生银行合规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近 20 项制度。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管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开展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撰写了专题调研工作报告。各项调研工作对于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持与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赴昆明分行、大连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调研，深入了解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内控管理情况，提出管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风险调整后收益情况专项调研，并形成专项调研报告，为董事会风险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5、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与更新，为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提供保障；根据境内外监管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工作；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6、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规范履职行为、探索履职方法，积极履行监事义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等监督活动；开展常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组织监事培训和同业交流等。通过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7、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对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分行经营管理情况、集团并表管理情况、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专项调研、调查，组织开展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以及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

出多项管理建议，促进了本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8、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分批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

9、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0、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本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1、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58560975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

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详见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7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

务负责人，核准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 (2) 信息报告的频率；
- (3) 信息报告的方式；
- (4) 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 年 1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2 月 5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8 年 2 月 6 日

议		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3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4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年4月11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4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6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2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6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8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10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1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议案 128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8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11/11
张宏伟	11/11
卢志强	10/11
刘永好	11/11
郑万春	10/11
史玉柱	10/11
吴 迪	11/11
宋春风	11/11
翁振杰	11/11
刘纪鹏	11/11
李汉成	11/11
解植春	10/11
彭雪峰	11/11

刘宁宇	11/11
田溯宁	3/4
梁玉堂	9/9
姚大锋	8/8
田志平	8/8
郑海泉	6/7

注：

- 1、由于梁玉堂、姚大锋、田志平、郑海泉在报告期内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田溯宁在报告期内新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梁玉堂、姚大锋、田志平、郑海泉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除田溯宁董事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外，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2.84 亿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共计约 72.97 亿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A 股、H 股股息已按规定于 2018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 2018 年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8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2/2
张宏伟	2/2
卢志强	2/2

刘永好	2/2
郑万春	2/2
史玉柱	2/2
吴迪	2/2
宋春风	2/2
翁振杰	2/2
刘纪鹏	2/2
李汉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刘宁宇	2/2
田溯宁	0/0
梁玉堂	2/2
姚大峰	2/2
田志平	2/2
郑海泉	2/2

注：

- 1、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溯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 2、2018年6月21日，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3、2018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董事姚大峰、田志平的辞职报告，自2018年7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 4、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亦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行内坐班、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2007年3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1—2天。

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等。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利润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8)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8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纪鹏	11	11	0
李汉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0	1
彭雪峰	11	11	0
刘宁宇	11	11	0
田溯宁	4	3	0

郑海泉	7	6	1
-----	---	---	---

注:

- 1、 2018年6月21日,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溯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郑海泉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职时间已满6年, 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田溯宁、郑海泉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 据此, 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 各自职责界定清晰,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 洪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负责领导董事会, 担任会议主席,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 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 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报告期内, 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行长, 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八)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 已确认他们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 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六、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履行公司治理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组织开展董事培训；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指引》、《中国民生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等制度；经回顾确认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 2018 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及 2018 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姚大锋、翁振杰和刘纪鹏。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姚大锋、翁振杰和田溯宁。

2018 年 7 月 3 日，由于姚大峰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8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宁。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本行及附属机构的集团并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研究兼

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发展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2018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议题49项，听取汇报9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10/10
卢志强	10/10
刘永好	10/10
史玉柱	10/10
姚大锋	5/5
翁振杰	10/10
执行董事	
洪崎（委员会主席）	10/10
郑万春	1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纪鹏	5/5
田溯宁	5/5

注：

- 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刘纪鹏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田溯宁为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 2018年7月3日，姚大锋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董事刘纪鹏、田溯宁、姚大锋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整体战略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决策支持、战略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集团并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数据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开展决策支持工作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优化委员会服务和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支持的整体水平。共召开10次会议，共审议49项议案；听取9项专题汇报，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本公司重大决策上的支持作用。

（2）切实推进战略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改革转型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制定，切实推动多项重大战略决策的落地实施，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布局，组织开展一系列前瞻性、策略性、务实性研究。

（3）持续完善资本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年度资本规划，组织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组织协调完成本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流程。

（4）持续推进投资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续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有序推进重大投资决策，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组织推进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的实施，做好跟踪督导，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提升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法人治理体系，完善附属机构管理体制建设，严格落实董事会相关决策要求。

（6）持续完善集团并表管理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修订并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董事会监督评价与考核，推进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集团整体协同效能。

（7）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汇报，建立董事会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制，切实增强本公司消保体系建设。

（8）完善数据治理体系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推进本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明确数据治理架构，完善数据治理基础制度建设。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

刘永好、田志平、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刘宁宇。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时间已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9名，主席为彭雪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和刘宁宇。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战略；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合适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广泛搜寻、遴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可向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总行部门、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专家的建议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在内的资质审查；定期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对本行首席专家、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的人选进行任前资格审查；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定期检讨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时间；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摘要请参见“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董事会（一）董事会组成”部分。

2018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题14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8/8
刘永好	8/8
史玉柱	4/4
田志平	4/4

执行董事	
洪崎（2018年6月29日前任委员会主席）	8/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雪峰（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委员会主	8/8
刘纪鹏	4/4
李汉成	8/8
解植春	8/8
刘宁宇	8/8
郑海泉	3/4

注：

- 1、 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田志平、郑海泉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史玉柱、刘纪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2、 2018年6月21日，郑海泉因任职时间已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2018年7月3日，田志平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 4、 董事史玉柱、田志平、刘纪鹏、郑海泉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

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⑤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⑥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⑦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及有关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①在本行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提名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在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组织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征集与补选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审核了《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各项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组织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征集与补选

本年度内，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任职满 6 年。为保证董事会成员结构合法合规，提名委员会适时启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增补程序，开展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广泛征集与遴选工作。综合考虑监管规定、董事会多元化要求以及公司改革转型的需要，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田溯宁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

（3）审核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及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责作用，不断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19 人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时间已满 6 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田溯宁，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梁玉堂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变更为 8 名，主席为田溯宁，成员为卢志强、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行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5 项，听取汇报 1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5/5
吴迪	5/5

执行董事	
郑万春	5/5
梁玉堂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溯宁（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委员会主	3/3
刘纪鹏	5/5
李汉成	5/5
解植春	4/5
彭雪峰	5/5
郑海泉（2018年6月29日之前任委员会主	2/2

注：

- 1、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时间已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董事田溯宁增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 3、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原副董事长梁玉堂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4、田溯宁、郑海泉、梁玉堂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以不断完善、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评价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

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可量化的关键工作指标为依据，对全体董事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并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2）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充分保证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有效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3）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报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报告。

（4）研究确定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值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报告期内，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

（5）组织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内组织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断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责任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管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6）审议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了本公司部分高管的职级薪档。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5 名，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梁玉堂、吴迪、姚大锋和宋春风。

2018 年 7 月 4 日，原董事姚大锋因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力处理其他商业事务辞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七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为：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梁玉堂、吴迪和宋春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因原副董事长梁玉堂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七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主席为解植春，成员为吴迪和宋春风。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内外部市场形势变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政策法规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的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层对各类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履行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8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听取 6 项专题汇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吴迪	9/9
姚大锋	5/5
宋春风	9/9
执行董事	
梁玉堂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解植春（委员会主席）	9/9

注：

- 1、姚大锋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 2、梁玉堂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 3、姚大锋先生、梁玉堂先生全年应出席议次数少于实际召开次数。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强化董事会风险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董事会风险治理机制，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制定实施《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作为 2018 年度重点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监管要求，在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和同业调研借鉴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办法构建了风险偏好管理整体框架，为董事会更好平衡战略发展与风险管控，把握整体风险轮廓奠定了重要基础。

（2）推出《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

根据董事会工作部署，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在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汇聚全行员工建议，总结提炼民生银行二十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理念》的出台，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文化体系建设核心内涵，成为贯穿董事会、经营层和各级经营机构实施风险管控的重要指导思想。

（3）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机制

扎实履行董事会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指导与监督等职责，结合本公司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完成了 2018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8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专项风险调研、以及经营层的各项风险报告等工作，并加强了这些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形成从指导、执行到评估的董事会风险管理闭环。

（4）突出重大风险制度审查机制规范化

根据《民生银行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制度的审查范围、送审原则、流程分工等工作机制，规范全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审查流程，增强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效率和质量。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累计审查、审议了《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民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民生银行合规管理规定》等 10 项重大风险制度。

（5）推进风险履职工作依规全覆盖

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监管规定开展履职，全年共召开 9 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民生银行 2017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民生银行 2017 年度案防工作年度总结及自我评估报告》等各类风险报告 15 项；听取讨论了合规履职效果提升、全行风险板块战略转型等多项专题汇报；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和彭雪峰。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5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

2018年7月3日，田志平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4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1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与聘请及辞退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事宜；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讨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核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评价；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控系统的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并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机构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与管理层商讨内部控制系统的，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检讨可让本公司员工就财务汇报、

内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保密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外部审计师的关系；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议题48项，听取3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田志平	5/5
翁振杰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宇（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9/9
郑海泉	4/4
彭雪峰	9/9
田溯宁	2/3

注：

- 1、2018年6月15日，郑海泉先生因任职满6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田溯宁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 3、田志平先生于2018年7月3日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 4、郑海泉、田溯宁、田志平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内审垂直管理，优化内控建设

为积极应对经济及监管环境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一方面，通过审批内审工作计划、审阅内审报告、列席内审通报会等形式，重点推动内部审计加大对战略执行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合规履职审计、

集团并表审计等重点审计内容，提高对经营管理、制度执行、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另一方面，持续推动内审强化督促问题的整改及责任追究，以切实促进内控机制健康有效，促进战略决策的有效落实和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2）多次赴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和工作指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昆明分行、大连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和附属机构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

（3）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2017年度决算、2018年度预算、2018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4）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工作，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

（5）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外审会计师，同时，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审议工作。

（6）组织招标聘任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独立性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相关规定，启动2019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聘任事宜。组织成立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小组，审阅招标方案和征询文件，组织

对应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议，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梁玉堂、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2018 年 10 月 12 日，原副董事长梁玉堂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4 名，主席为李汉成，成员为宋春风、刘纪鹏和刘宁宇。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审计、财经、法律和管理专家；1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2018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议题 31 项，听取 2 项报告事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宋春风	8/8
执行董事	
梁玉堂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汉成（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席）	8/8
刘纪鹏	8/8
刘宁宇	8/8

注：梁玉堂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梁玉堂先生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审核、审批与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和流程改进等方面，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结合近年来本公司组织机构改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需要，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方面，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目前该办法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施行。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优化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关联方发函征集更新信息，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有效地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附属机构传递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则，为提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关联交易认定和审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以及非授信

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批和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分别对主要股东等关联方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继续在《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合规进行，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非授信内部交易继续采用“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有效实现了内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七、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3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股东监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政策研究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程果琦先生于2018年7月3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含一次非决策性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履职评价报告、战略转型评估报告、履职监督办法修订等 23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本公司监事 2018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8/8
王家智	8/8
郭 栋	8/8
王 航	8/8
张 博	8/8
鲁钟男	8/8
王玉贵	8/8
包季鸣	8/8
程果琦	3/3

注：程果琦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五）本公司监事出席 2018 年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监事在 2018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俊潼	2/2
王家智	2/2
郭 栋	2/2
王 航	2/2
张 博	2/2
鲁钟男	2/2
王玉贵	2/2
包季鸣	2/2
程果琦	2/2

八、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1、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7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

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程果琦。程果琦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任委员为王玉贵，成员为张俊潼、王航、张博、鲁钟男、包季鸣。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3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王玉贵（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5/5
张俊潼	5/5
王 航	5/5
张 博	5/5
鲁钟男	5/5
包季鸣	5/5
程果琦	3/3

注：程果琦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开展高管离任审计、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 2018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

2、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1) 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完成了 2017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对董事、监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审核，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及监事自我评价工作。完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17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及《2017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 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7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 组织开展高管离任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对象职责范围的基础上，梳理了任期工作内容，采取资料调阅、审查、判断、分析、访谈等方式，完成了离任审计报告。

(4) 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组织监事参加了由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

(二) 监督委员会

1、监督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会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共 7 人，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程果琦。程果琦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截至报告期末，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共 6 人，主任委员为张俊潼，成员为王家智、郭栋、王航、鲁钟男、王玉贵。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重点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议题7项，听取汇报19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俊潼（报告期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11/11
王家智	11/11
郭 栋	11/11
王 航	11/11
鲁钟男	11/11
王玉贵	11/11
程果琦	5/5

注：程果琦先生于2018年7月3日辞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会议实际召开次数。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重点调研评估，加强重大战略、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机制，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2、2018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1）强化重大战略落地实施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情况，协助监事会开展对凤凰计划及改革转型落地实施工作的评估，并协助开展各项具体监督工作。一是通过听取多次改革转型进展专题汇报，及时了解改革转型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编发

《监事会战略转型改革监督简报》。二是赴多家分行开展凤凰计划和改革转型落地督导工作，宣传改革转型理念，督促改革转型措施落地实施，并针对分行改革转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三是通过调阅材料、专项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凤凰计划蓝图规划、组织体系、实施机制和效果等进行阶段评估，完成《中国民生银行凤凰计划战略转型评估报告》，提出相应建议供董事会、管理层参考。

（2）加强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持续加强对本公司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及时关注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业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分析监督报告，对管理层进行及时必要的经营风险提示。

（3）强化风险监督

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督手段，着重开展对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重点领域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等的监督。一是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异地授信业务风险、流动性及存款业务风险、理财及资管业务风险等提出监督提示意见，共发出 11 份监督提示函，并跟踪后续反馈落实情况，促进对风险的有效防范。二是赴多家分行开展风险文化宣讲，督促一线机构重视风险、加强风险防范，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意见和建议，供经营决策参考。

（4）突出内控合规监督

监督委员会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法规要求，加强外部监管与内部监督联动，加强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定期听取内审与内控合规部门关于集团并表、新兴渠道业务、反洗钱、关联交易等工作汇报，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二是赴经营机构开展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调研和督导，形成 20 份监事会调研报告，有力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境外及附属机构依法合规及内控监督。赴本公司香港分行、民银国际及 4 家村镇银行进行调研，完成相关调研报告，提出完善公司治理、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及与本公司协同发展等建议。

（5）完善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监督

针对监管检查、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定期听取整改工作进展专题汇报，跟踪后续落实情况，促进问题整改落实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针对监督提示函和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建立档案跟踪落实情况，构建监督反馈及后督评价机制，实现督导意见有效落地。同时，加强监督结果的运用和转化，使监督工作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十、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挂钩。结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及高管个人年度尽职考评结果确定高管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并于2018年进一步完善高管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制定公平、一致、结构合理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管薪酬方案；基于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及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8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48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65 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合规完成本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二）投资者关系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策略会，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期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渠道高效搭建与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共举办三场业绩发布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上交所路演平台召开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主动回应了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推动与海内外主要投资机构的交流，参与海内外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大型投资策略会 6 场，接待 70 余家投资机构调研，接待投资者来访 110 场次，累计接待 420 人次，向资本市场主动传导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变革转型方向，得到广大海内外机构的高度认可。

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编撰发布 12 期《投资者》专刊；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113 通，对投资者关心的股价波动、红利分配、资产质量等热点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处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问询约 95 条，市场反映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本公司荣获第八届中国证券报“金紫荆”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颁发的“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卓越奖”，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金翼奖港股通公司投资回报实力排行榜大奖”。本公司年报在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17 年度报告评选活动中，获得年报金奖及技术成就奖。

十二、2018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包括：第一，有关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第二，根据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条款的修订。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6月2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同时各位董事均通过研读书籍不断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全体董事均多次参加本公司组织的改革转型专题研讨会，审阅研究了多项风险专题及业务调研报告，全面了解了公司改革转型及经营管理状况。全体董事均参加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组织的董事网上培训。本公司董事吴迪、李汉成、刘宁宇、卢志强、刘永好及翁振杰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培训。

十四、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公司秘书黄慧儿已参加不少于15个小时由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五、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黄慧儿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七、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

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按照统一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向被评价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进整改。针对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和确认，并提出改进措施；针对重大的审计发现和高级管理层拟采取或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决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由其最终认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本公司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风险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及风险履职要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三年规划的实施，积极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并加强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协同，进一步提升董事会风险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是针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过程中，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2018 年初，董事会制定推出了《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8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对经营层提出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及总体要求，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指导思想、风险管理定性目标、定量指标、风险策略、各类风险管理要点、以及实施要求等，覆盖了全面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结合战略转型和三年规划的需要，强调及时推出风险偏好管理制度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要求经营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目标，制订落实策略及实施方案，统筹传导和执行；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落实执行，同时配合董事会风险调研、风险评估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推进实现 2018 年风险管理目标。

二是董事会制定实施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构建了风险偏好管理的整

体框架，形成本公司风险偏好规范化管理的制度保障。风险偏好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董事会平衡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抓手，是对全行经营管理的刚性约束。作为本公司风险偏好管理顶层设计，该办法以风险调整后收益（RAROC）为主导，从制度上保障经营发展与风险控制协调平衡，经营管理各环节与风险承担充分适配，为搭建适应民生银行战略发展需要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是董事会推出了《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经营核心理念》（以下简称《核心理念》），进一步促进本公司风险文化体系建设，切实发挥风险文化统一引领作用。《核心理念》确立并统一了本公司风险文化核心内涵，作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重要指导思想，贯穿董事会、经营层和各经营机构风险管理全过程，统筹协调经营计划、资本计划、财务计划、绩效考评和风险政策。董事会以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引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提升，督导经营层将核心理念实质融入经营管理具体实践，并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意识与主动行为，推动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紧密结合公司战略转型和三年规划的实施，将民企战略等相关风险纳入独立第三方风险评估范围，全面把握战略转型实施的基期风险特征。通过进一步聚焦重点，突出主线，使风险评估从风险管理侧促进经营发展整体协调，相互协同，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针对性，更加有效地配合本公司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的实施。与此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风险评估，开展专项风险调研工作，提出有关风险管理的改进建议，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五是根据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设立了监控措施来监察业务及企业发展及事件，包括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本公司各部门、分（支）行、控股附属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提交和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如果本公司内幕信息于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立即报告董事会，以便本公司及时予以澄清及向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财务成果及发展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业务发展，请参见“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及“第三章 经营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1条以及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刊发《2018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请见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期后事项

除上文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五、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73 亿元，已支付优先股股息 5.51 亿元。按照本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按照 2018 年末风险资产的 1.5% 计算已达到计提要求，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1,878.95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5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已发行股份 437.82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51.05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5,105	7,662	1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47,843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30.01	15.38	21.35

七、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八、主要股东

有关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的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窦友明、金乃雯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一、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公益捐赠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合约安排及薪酬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0。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十五、许可弥偿条文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十六、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及创造更大的价值与回报。于 2018 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十七、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门汇报，研究、讨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管理机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审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高级管理层下发报送消保议案报告执行情况的函，建立董事会日常对全行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围绕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全行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强化产品流程管控，落实消保内部考评，弘扬民生消保文化，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对标监管要求，补齐制度短板，本年度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消保专项制度。二是在体制机制方面，坚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按季度组织召开消保委工作例会，本年度组织召开首次全行消保工作会议，为全行重新认识和全面提升消保工作指明了清晰方向。建立任务清单落实机制，确保消保工作要求有效落地。三是在金融知识宣教方面，在全行组织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多项大型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对提升消费者金融素质和安全意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民生银行总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评选的“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称号。四是

在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加强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重点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五是在员工管理与培训方面，本年度组织开展了多次消保培训，提高员工的消保意识和能力。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含一次非决策性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听取 4 项专题汇报;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听取 19 项专题汇报;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监事会及各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监事会本着对各级监管、股东和广大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切实履职、勤勉尽责为工作原则,针对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改革转型暨三年规划实施的核心工作,对标监管要求,增强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手段,充分、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有力保证了本行的稳健、合规发展。

履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强化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监督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一,注重日常履职监督,丰富履职评价内容。设计履职评价确认档案,监事每一次出席、列席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与调研检查,均需对会议议题议案、听取报告或调研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对其他董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同时,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履职评价制度和相关自评互评问卷,进一步拓宽履职评价维度。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审阅报告、调研检查、列席董事会及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在战略制定及执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合规内控、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集团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不断提升履职评价的全面性及客观性。第二,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方案的监督力度。对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进一步完善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体系和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全面了解高管薪酬机制及考核体系,督促兼顾业绩指标和风险及内控合规指标,统筹短期目标和长期战略,提升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审慎性。

财务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对本行重大财务活动,重大会计核算事项,定期

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一，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结果汇报，向外部审计师提出工作要求，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审计师提高工作质量，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8年末，委派监事代表参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对选聘标准及选聘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第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2018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情况的议案，并听取财务会计部关于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相关政策变更对本行拨备计提、资产分类估值和资本充足率产生的一系列影响，提出了“关注监管部门政策对接，持续做好新会计准则在落地实施过程中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工作”等要求。第三，分别就2017年同业经营状况、2018年本行监测指标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监督报告。在汇集主要上市商业银行披露数据的基础上，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五个方面进行比较，对高管层进行及时必要的经营风险提示。

风险管理监督。报告期内，经营环境和风险形势日益复杂，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监督。针对全行风险发展态势及存在的问题，向总行相关部门发出11份监督提示函，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督促坚守风险底线。第一，加强信用风险监督，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一是赴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进行现场调研督导。通过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形成监事会调研报告，提出符合监管新规，优化风险管理机制等共性建议并结合各家分支机构的区域环境、业务模式和管理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有力促进了本行风险治理能力和内控水平的提升。二是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听取本公司法人客户评级限额体系及2018年度评级与限额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汇报。深入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控机制、风险偏好制定及传导机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并就全面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积极督导管理水平的提升。三是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经营会，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及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2017年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审计和审阅工作情况介绍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本行信用风险变化及信贷业务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产分类、不良贷款管理、新增贷款质量管控及预警贷款情况。第二，加强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监督，提升风险防控力度。一是审议关于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听取专题汇报了解流动性监管指标变动情况、流动性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及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及相关压力测试的监测和管理情况，并建议根据负债规模与期限结构，合理安排资产配置，做好应急方案和压力测试。二是听取操作风

险、声誉风险及征信业务管理情况汇报,重点关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工具。针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了解跟踪,必要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问询和约谈。三是审议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情况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听取专题汇报,了解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流程和举措。第三,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业务及资本管理风险监督,促进轻资本转型发展。一是听取全行新兴渠道业务及信用卡业务审计情况、监管新规实施影响及理财业务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重点关注相关业务发展及合规情况、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建设。二是赴票据业务部、供应链金融事业部开展调研,深入了解相关业务战略规划、发展现状、客户管理、风险管控、考核激励、资源配置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从监事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审议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并听取2018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及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和方案的管理情况汇报,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方面的履职情况。第四,加强对信息科技、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监督,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听取科技风险管理及数据治理情况汇报,重点关注科技风险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建议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听取集团并表管理情况汇报,并赴附属机构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关注集团并表管理框架、管理机制、管理策略及存在的问题,针对管理机制建设和运行有效性提出建议。三是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及管理流程提出建议。第五,加强对反洗钱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把对反洗钱履职情况的监督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及风险监督的重要抓手。组织会议深入学习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审阅工作报告并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反洗钱履职机制和流程,推进全行建设积极主动的反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合规经营。第六,加强风险评估,为改革转型提供保障。一是与董事会联合开展半年度全行风险评估工作,赴多家分行实地调研,在覆盖常规项目的基础上,突出民营企业战略转型相关风险评估,进一步聚焦小微、同业、投行等业务重点,突出主线,为适应本行战略转型及三年规划实施、完善提升风险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二是积极督导审计部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审阅审计方案、参与管理部门访谈并及时了解审计进度和成果。结合全行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战略,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机制、管理流程、制度执行、压力测试、应急计划及系统支持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和保障业务稳健发展。

内部控制监督。报告期内,面临严监管态势,监事会不断强化对内控合规的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第一,深入基层开展内控合规督导,了解掌握业务一线内控机制建设及合规经营

情况。通过监事会调研报告，总结分支机构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监事会层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措施在全行的有效实施。第二，加大对境外机构及附属机构依法合规及内控的监督。年内，赴本公司香港分行、民银国际进行调研，重点关注境外机构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反洗钱管理等情况，并就完善公司治理、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以及与本公司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议。此外，赴4家村镇银行进行调研，就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内控建设及员工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形成调研报告。第三，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2018年内控合规管理情况专题汇报，重点关注内控合规组织架构调整和职责分工、内部控制体系、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新业务和新产品管理制度、关键风险环境内控建设情况以及内控合规问责情况，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在相关领域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针对监事会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开展了内控管理现状梳理及与内控指引规范差距分析和优化提升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有效促进了本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及管理流程的优化。第四，听取审计部关于2017年审计工作报告及主要审计发现、2017年监管现场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及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项目方案的专题汇报。对整改事项进行督办，并通过结合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协同审计项目进展并灵活运用审计成果，拓宽监事会监督范围，提升监督效率，将内控合规监督工作切实有效地贯穿在日常工作规划中，加快将法治合规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全员、全范围、全过程。

战略监督。监事会始终高度重视战略监督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和督导工作，深入了解实施效果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一，针对凤凰计划重点项目在分行落地实施情况进行调研评估。赴部分分行及支行进行现场座谈和访谈，了解分析试点项目实施成效及实施难点，形成评估报告，提出了“逐步完善适应改革转型新业务模式的人力资源保障体系”、“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考核激励方式，平衡长短期目标”等建议，得到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第二，加大对改革转型落地实施工作的督导力度。在赴分支机构调研过程中，持续开展对改革转型落地实施督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转型落地实施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形成《监事会战略转型改革监督简报》，并就关注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或约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多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改革转型进展情况专题汇报，并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信息交流沟通，定期获取改革转型动态，及时掌握、核实、跟进改革进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紧跟监管要求，丰富监督内容，探索监督手段，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性

的监督成果。第一，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延伸作用，加强对各项监管要求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对 2017 年度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 and 监管通报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持续检视整改进度、整改效果和问责情况。同时，与审计、风险、法律合规、纪检等部门合作，协同筹划、部署和实施重点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打造多维联动体系，将此作为监事会监督的有效补充，保证了对整改事项的全方位、多层面监督，使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展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第二，建立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建立督查督办事项清单，并通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形成反馈顺畅的督查督办网络，及时整理汇总行领导批示、部门意见反馈等，做到监事会监督事项“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在此基础上，建立督查督办结果运用机制，使监事会工作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本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两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其中，201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一期中期票据，规模为 10 亿美元，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性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

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以上的诉讼有 6,344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321,028.76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50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44,840.73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完成土地现场接收，目前已确定设计单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工作；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已经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2017 年 11 月，本公司厦门分行完成搬迁并正式对外营业，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已于 2018 年 4 月结构出正负零，目前正在进行主楼结构施工及二次结构砌筑工程，同步进行地下室消防、给排水及通风空调安装工程，已完成精装修与智能化施工图设计；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已于 2018 年 8 月份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办理完成交地手续，正在进行立项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正在办理产权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建筑面积及用途的变更手续已报至北京市国土局地价评审科，正在等待地价评审阶段；北京顺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已完成顺义区经信委立项材料的上报工作，正在等待立项的批复，同步进行行内立项签报的编制工作；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南、徐庄街东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3）4 号地块，已进行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莲湖路南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1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东出(2014)3号地块,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四、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8年度审计、2018年中期审阅、2018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以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就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11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窦友明连续三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签字会计师金乃雯连续四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一)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4,508,984,567股,占比10.30%。(2017年12月31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199,506股,占比0.01%)。

(二)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海淮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	7,536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4,310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9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抵押	2,604	-
	质押	300	7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325	-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03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2	1,500
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	877	-
SHR FSST, LLC	抵押	688	653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21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488	111
	抵押	220	-
RPFCBIDCO PTY LIMITED	信用	484	-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451	-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432	-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01	-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371	-
	保证	148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1	-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265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	-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191	-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89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88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23	-
	抵押	-	668
	保证	-	177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10	-
	质押	60	-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10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100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2	90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60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30	10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0	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	5,73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	784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	650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46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	25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	97
CUDECO LIMITED	保证	-	65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	50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	50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	43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2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	26
	保证	3	-
合计		31,375	12,19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04	0.45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下称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5.11 亿元；2018 年度，本公司代理销售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0.88 亿元；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04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98 亿元，其中，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卢志强先生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辞任）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2 亿元；

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永好先生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36 亿元；

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7.26 亿元；

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3.67 亿元；

7、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 1.24 亿元。

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请参见财务报告“十三 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第 14A.49 条及第 14A.71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2018 年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详情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司关联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保险”）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 0.88 亿元。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7.84%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b.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c.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审计师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函件」对与安邦保险开展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相关工作。董事会确认，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彼等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续关联交易存在未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b. 在涉及由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联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d. 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值超过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易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总额。

（二）2019 年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本公司关连方安邦保险签订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产品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类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代理销售证券类产品，并收取相关销售服务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的合作有助于本公司与安邦保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业务中间业务收入。另一方面，订立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能简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节省合规成本。

于该协议日期，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7.84% 的股份，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应收安邦保险及其附属公司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进行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刊发的关连交易公告。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条文而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集团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宁宇（主席）、翁振杰、彭雪峰及田溯宁。2018 年 6 月 21 日，郑海泉任职时间已满 6 年，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5 名，主席为刘宁宇，成员为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宁。2018 年 7 月 3 日，田志平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 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行政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检、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五、履行社会责任和扶贫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始终秉承“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牢固树立“民生服务社会大众、实践情系民生事业、大众情系民生银行”的责任意识，始终以改革创新为己任，坚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服务民营企业，倾力深耕精准扶贫，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重视打造民生家园，一如既往奉献社会，实现了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社会责任工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重规划，通过制定《2018年定点扶贫计划》、优化第四届“我决定民生爱的力量——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的方案，增加“精准扶贫”类别，提升了社会责任管理水平；注重实效，结合定点扶贫县需求，探索出“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电商扶贫+技能扶贫+消费扶贫”的“七位一体”扶贫模式，提升了定点扶贫工作水平；注重落实，通过组织落实公益事业决策委员会会议、推进西藏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免费旧址项目、支持中华红丝带基金防艾项目、资助敦煌保护项目、编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重点工作，提升了重点项目影响力，有效提升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本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获慈善领域最高政府奖——民政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与中国社科院“扶贫优秀案例”、中国社科院“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100强第一名”、中国社科院“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社科院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十年·民企十佳”、《上海证券报》“企业社会责任奖”、《南方周末》“最佳责任企业”等重要奖项。《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获评“五星级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履行扶贫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在国务院扶贫办和人民银行的领导和支持下，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不断提升意识完善机制、聚焦精准创新方式，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促进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2018年度扶贫捐款4,801.2万元，共投放精准扶贫贷款675,195.38万元，其中个人扶贫贷款486,495.81万元，企业扶贫贷款188,699.57万元。

1、精准扶贫规划

河南滑县、封丘县是本公司长期持续帮扶的定点扶贫县，根据两县脱贫工作规划及实际需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制订了本公司《2018年定点扶贫计划》。

《2018年定点扶贫计划》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提高扶贫实效为导向，完善扶贫机制，丰富扶贫模式，加大投入力度，发挥行业优势，整合内外资源，切实履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助推滑县巩固脱贫成果，封丘县今年实现脱贫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为确保贫困群众如期实现脱贫做出了积极努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着“要以效果为标准，不以规模为指标”的思想，充分发挥机制灵活的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优势，加大无偿帮扶和金融支持力度，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共同参与，坚持开展以教育扶贫、医疗扶贫、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技能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七位一体”的扶贫模式。积极推进河南省滑县、封丘县定点扶贫工作，帮助滑县巩固脱贫成果，封丘县实现脱贫目标。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年度发生额	余额
	金额	679,996.58	314,398.96
	其中： 个人扶贫贷款	486,495.81	188,923.83
	企业扶贫贷款	188,699.57	120,673.93
	年度扶贫捐款	4,801.2	4,801.2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66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4(扶贫贷款企业数)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9,299.57		
1.3.1 产业扶贫项目直接资金投入	600		
1.3.2 产业扶贫项目贷款金额	188,699.5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66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534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96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99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34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30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50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286
5. 社会扶贫	
其中：5.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5.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0,614
5.3 扶贫公益基金	2,467.2
6. 其他项目	
其中：6.1. 项目个数（个）	0
6.2. 投入金额	0
6.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6.4. 其他项目说明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荣获中国公益领域最高政府奖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荣获由国务院扶贫办、中国社科院联合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扶贫案例奖”	
入选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扶贫优秀案例》蓝皮书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中央单位开展定点扶贫，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政治优势

和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2019年，本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支持下，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发挥行业优势与立足贫困地区实际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帮扶举措，提高扶贫成效，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的公告。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8】469号）关于本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8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8年1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2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2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变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第二次会议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2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重要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2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7年度现金分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投资者说明会延期公告	证券时报	
2018年4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4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5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5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	
2018年6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2017年下半年A股利润分配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6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7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7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7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7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1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8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转 让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子公司增资获得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 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9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 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 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 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0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 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 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转 让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 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400亿 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1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股份解押、 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成功发行200亿 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东权益变动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 件

附件：财务报告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郑万春_____史玉柱_____

吴 迪_____宋春风_____翁振杰_____

刘纪鹏_____李汉成_____解植春_____

彭雪峰_____刘宁宇_____田溯宁_____

陈 琼_____石 杰_____李 彬_____

林云山_____胡庆华_____白 丹_____

张月波_____欧阳勇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本所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和准则转换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有效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信贷经理企业经营情况，复核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评价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及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及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28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以上有关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新金融工具准则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要求,并要求对有关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此外,还对套期会计适用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贵集团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准备以及套期会计进行追溯调整。</p> <p>由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流程,涉及到与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的变更、会计核算变更及新的系统数据的采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会计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统相关控制等;• 评价金融工具分类的准确性,包括获取管理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工具分类清单,选取样本检查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同时了解并评价相关金融工具组合的业务模式;•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由于分类与计量改变而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的关键参数,并选取样本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独立验证;• 利用本所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过渡调整及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28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获取 2018 年 1 月 1 日套期会计项目清单，并抽取样本检查相关套期文档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有关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层在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时做出的账务调整分录，将该账务调整分录与金融工具分类结果清单、金融工具估值结果、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等进行比对，评价调整分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调整是否满足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评价财务报表中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2019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389,281	442,938	385,239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52,154	75,257	38,688	50,149
贵金属		7,205	20,836	7,205	20,836
拆出资金	八、3	246,525	143,205	264,255	145,705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33,112	18,734	33,007	18,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39,190	52,812	35,284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3,008,272	2,729,788	2,993,146	2,714,957
金融投资	八、7	1,970,017	2,135,897	1,954,382	2,125,1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93	74,601	378,301	71,9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693	-	456,90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	1,119,1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889	-	377,31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8,244	-	708,24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4,163	-	967,600
应收利息	八、8	-	39,664	-	39,096
长期应收款	八、9	110,824	101,304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0	-	21	6,396	5,385
固定资产	八、11	47,012	45,987	20,652	19,265
无形资产	八、12	4,756	4,915	3,863	3,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30,691	29,162	29,500	28,205
其他资产	八、14	55,783	61,566	34,595	36,856
资产总计		<u>5,994,822</u>	<u>5,902,086</u>	<u>5,806,212</u>	<u>5,693,8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4,323	335,173	303,837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5	915,222	1,138,531	921,908	1,147,170
拆入资金	八、16	176,638	177,462	176,136	177,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	3,373	873	3,37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17	125,043	146,999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18,000	18,076	17,995	18,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18	89,687	107,522	88,628	107,390
吸收存款	八、19	3,194,441	2,966,311	3,167,112	2,936,021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11,130	11,638	10,804	11,288
应交税费	八、21	13,118	15,395	12,487	14,806
应付利息	八、22	-	42,276	-	40,925
预计负债	八、23	1,371	809	1,370	808
应付债券	八、24	674,523	501,927	669,396	500,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3	123	65	-	-
其他负债	八、25	39,215	46,717	22,565	28,977
负债合计		<u>5,563,821</u>	<u>5,512,274</u>	<u>5,393,111</u>	<u>5,321,70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6	43,782	36,485	43,782	36,4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八、27	9,892	9,892	9,892	9,892
资本公积	八、28	57,470	64,753	57,150	64,447
其他综合收益	八、39	1,518	(4,662)	1,342	(4,866)
盈余公积	八、29	39,911	34,914	39,911	34,914
一般风险准备	八、29	74,370	74,168	73,129	73,129
未分配利润	八、29	193,131	163,420	187,895	158,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0,074	378,970	413,101	372,19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0	10,927	10,842	-	-
股东权益合计		431,001	389,812	413,101	372,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4,822	5,902,086	5,806,212	5,693,896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5,347	230,910	226,757	222,559
利息支出		(158,667)	(144,358)	(151,809)	(138,109)
利息净收入	八、32	76,680	86,552	74,948	84,4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84	54,068	50,878	5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3)	(6,326)	(4,059)	(5,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3	48,131	47,742	46,819	46,233
投资收益	八、34	12,661	2,715	12,624	2,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7	1,742	8,225	1,640
汇兑收益		6,300	783	6,285	773
其他收益		558	630	370	392
其他业务收入		4,082	4,117	866	860
营业收入合计		156,769	144,281	150,137	136,74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919)	(1,484)	(1,538)	(1,428)
业务及管理费	八、35	(47,137)	(45,761)	(45,584)	(44,25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6	-	(34,140)	-	(33,375)
信用减值损失	八、37	(46,274)	-	(44,24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	(38)	-
其他业务成本		(2,102)	(2,047)	(207)	(32)
营业支出合计		(97,478)	(83,432)	(91,612)	(79,087)
三、营业利润		59,291	60,849	58,525	57,659
加：营业外收入		47	82	39	79
减：营业外支出		(553)	(369)	(550)	(366)
四、利润总额		58,785	60,562	58,014	57,372
减：所得税费用	八、38	(8,455)	(9,640)	(8,041)	(8,753)
五、净利润		50,330	50,922	49,973	48,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49,973	48,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	1,10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39	4,727	(2,614)	4,656	(2,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1	(2,520)	4,656	(2,3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5	-	3,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16	-	8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923)	-	(2,96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	718	26	7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	(315)	66	(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9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57	48,308	54,629	4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18	47,293	54,629	46,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	1,015	-	-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40				
基本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1.14	1.13		
稀释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1.14	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3,350	155,273	71,775	157,1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489	209,485	223,352	199,4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784	37,581	12,520	42,0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7,065	-	77,06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646	-	16,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9,735	-	19,500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15,048	-	13,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0	51,661	27,981	1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63	582,494	335,628	541,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12,907)	(365,169)	(312,127)	(365,42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7,276)	(285,022)	(25,965)	(281,3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768)	-	(2,99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073)	-	(86,2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850)	-	(30,66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117)	(5,833)	(19,036)	(5,194)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21,755)	-	(23,23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982)	(125,572)	(135,818)	(119,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0)	(23,588)	(25,293)	(22,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5)	(22,079)	(22,469)	(21,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8)	(12,290)	(39,334)	(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361)	(839,553)	(723,199)	(818,08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1 (395,498)	(257,059)	(387,571)	(276,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839	2,373,739	1,602,727	2,362,1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670	79,941	83,001	79,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	3,427	66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537	2,457,437	1,685,794	2,441,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202)	(2,322,906)	(1,394,510)	(2,308,945)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3)	(10,244)	(2,533)	(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005)	(2,333,150)	(1,398,054)	(2,311,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32	124,287	287,740	130,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7,503	885,225	1,163,515	884,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684	885,225	1,163,515	884,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023)	(788,740)	(1,003,023)	(788,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68)	(23,216)	(23,101)	(23,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191)	(811,956)	(1,026,124)	(811,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3	73,269	137,391	72,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	(2,701)	1,303	(2,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八、41	28,927	(62,204)	38,863	(76,25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1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1	138,026	109,099	125,067	86,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53	(4,662)	34,914	74,168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会计政策变更		-	-	-	1,489	-	-	(11,527)	(10,038)	(148)	(10,186)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53	(3,173)	34,914	74,168	151,893	368,932	10,694	379,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50,327	50,327	3	50,3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39	-	-	-	4,691	-	-	-	4,691	36	4,7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91	-	-	50,327	55,018	39	55,05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98	-	-	-	(1)	97	242	339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4)	-	-	6	(61)	(139)	(13)	(15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29	-	-	-	-	4,997	-	(4,9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29	-	-	-	-	-	196	(196)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1	-	-	-	-	-	-	(3,834)	(3,834)	(29)	(3,863)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	-
(六) 其他											
1.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6)	(6)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9,892	57,470	1,518	39,911	74,370	193,131	420,074	10,927	431,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9,813	49,813	1,109	50,9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39	-	-	-	(2,520)	-	-	-	(2,520)	(94)	(2,6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0)	-	-	49,813	47,293	1,015	48,3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29	-	-	-	-	4,862	-	(4,86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29	-	-	-	-	-	1,239	(1,239)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1	-	-	-	-	-	-	(10,921)	(10,921)	(15)	(10,936)
(四) 其他											
1.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415	415
2.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9	-	-	-	(1)	8	(10)	(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753	(4,662)	34,914	74,168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4,866)	34,914	73,129	158,189	372,19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552	-	-	(11,436)	(9,884)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3,314)	34,914	73,129	146,753	362,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9,973	49,9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八、39	-	-	-	4,656	-	-	-	4,656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56	-	-	49,973	54,6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29	-	-	-	-	4,997	-	(4,997)	-
2. 发放现金股利	八、31	-	-	-	-	-	-	(3,834)	(3,83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782	9,892	57,150	1,342	39,911	73,129	187,895	413,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619	48,6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八、39	-	-	-	(2,328)	-	-	-	(2,3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8)	-	-	48,619	46,2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29	-	-	-	-	4,862	-	(4,862)	-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八、29	-	-	-	-	-	1,147	(1,147)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1	-	-	-	-	-	-	(10,921)	(10,921)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4,866)	34,914	73,129	158,189	372,1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 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 (以下简称“人行”) 批准, 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中国”) 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 0460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 及台湾; 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 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 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共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初始确认后,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6.5)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6.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 (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本集团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应分拆。

6.8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在套期有效期间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9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成本”。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6.12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1(4) 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7 进行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3 - 10 年	5%	9.5%至 31.67%
运输工具	5 - 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经营性物业 (参见附注四、10)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1(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四、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6.5 进行处理。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他资产”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i)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ii)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3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28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于2018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4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2018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2018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下表提供了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对比结果：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2,938	摊余成本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8,462	摊余成本	218,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交易性)	64,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74,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指定)	9,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指定)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8,734
买入返售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812	摊余成本	52,68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664	摊余成本	39,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729,788	摊余成本	2,629,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89,022
金融投资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4,163	摊余成本	1,212,387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345,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02,78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1,304	摊余成本	100,919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864	摊余成本	40,916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442,938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401
买入返售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2,812		(1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687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39,664			
计入当期损益			(1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准则)转入			2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4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720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29,78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	A		(88,80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0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29,980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1,3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8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919
金融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准则) 转入			708,04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8)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原准则)转入			497,45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5)
加：自可供出售类 (原准则) 转入	C		7,25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2,387

金融工具	注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8,244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4)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708,04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新准则) - 准则要求	B		(2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74,163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2)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497,4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	A		(28,85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新准则) - 准则要求	B		(447,799)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864			
加：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准则) 转入			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小计		5,308,239	(558,353)	(11,938)	4,737,948

金融工具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4,60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准则)			(914)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摊余成本(原准则)转入		B	447,79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421)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58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原准则)转入		B	2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B	56,623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109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1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1,1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388
衍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734		18,7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93,335	503,819	(1,032)
				596,122

金融工具	注 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客户贷款及垫款(原准则)转入	A	-	88,807		
重新计量: 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599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384)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转入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原准则) 转入	A		28,856		
重新计量: 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432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			314,691		
重新计量: 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303	
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				(1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4,07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转入—指定	D	-	1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5

金融工具	注 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8,889			
减：转出至应收利息			(161)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 (新准则)	C		(7,25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债务工具			(314,691)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权益工具	D		(15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新准则)	B		(56,62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		378,889	54,534	806	434,229
其他		(809)	-	(1,424)	(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	3,402	32,564
合计		5,808,816	-	(10,186)	5,798,630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14.13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115.99亿元。

- A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客户贷款及垫款，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B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准则转换日本集团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46.22亿元。
- C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准则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类债务工具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88亿元。假设这些金融资产没有在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进行重分类，本年其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应为人民币1.05亿元。
- D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准则转换日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	-	(61)	(156)
买入返售款项	(5)	-	(125)	(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73,920)	-	(11,214)	(85,134)
长期应收款	(3,426)	-	(385)	(3,811)
金融投资	(1,908)	-	(165)	(2,073)
其他资产	(1,110)	-	2	(1,10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				
客户贷款及垫款	(599)	-	(40)	(639)
金融投资	-	-	(288)	(28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新准则)				
金融投资	(358)	35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62)	-	(88)	(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15)	-	(115)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303)	-	(156)	(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金融投资	(1,109)	1,109	-	-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贷承诺	(809)	-	(1,424)	(2,233)
总计	(83,719)	1,467	(14,059)	(96,311)

(2)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下，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财会[2018]36 号

本集团按照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请参见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四、2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2] 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 [2006] 22 号），按照《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期至 2018 年内，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对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

	民生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民银国际”)	2,494	1,6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35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172	4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u>民生银行</u>	
	2018年	2017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51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民生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u>6,396</u>	<u>5,385</u>

(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u>	<u>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u>	<u>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u>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i)	浙江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松江村镇银行 (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48.73%	51.27%
潼南村镇银行 (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81.41%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2018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0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4亿元)；单支结构化主体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3 本年度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	6,984	8,080	6,816	7,8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334,453	407,340	332,165	404,81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45,814	25,893	44,232	23,788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877	1,625	1,877	1,625
小计	382,144	434,858	378,274	430,227
应计利息	153	-	149	-
合计	389,281	442,938	385,239	438,071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1.0% (2017年12月31日：1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 (2017年12月31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集团存入人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5,564	41,682	14,413	19,6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442	7,644	7,437	7,644
小计	33,006	49,326	21,850	27,310
中国境外				
- 银行	18,516	25,205	16,337	22,11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3	726	343	720
小计	19,049	25,931	16,680	22,839
应计利息	203	-	163	-
减：减值准备	(104)	-	(5)	-
合计	52,154	75,257	38,688	50,149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6,041	6,060	16,041	6,06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8,590	112,497	198,891	114,997
小计	204,631	118,557	214,932	121,057
中国境外				
- 银行	39,357	21,295	39,357	21,29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5	3,448	9,487	3,448
小计	41,462	24,743	48,844	24,743
应计利息	635	-	682	-
减：减值准备	(203)	(95)	(203)	(95)
合计	246,525	143,205	264,255	145,705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20,687	1,807	(461)
货币掉期合约	1,406,375	15,092	(13,847)
货币期权合约	166,808	1,171	(1,139)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22,197	14,080	(1,934)
货币远期合约	66,739	343	(61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商品期权合约	3,700	596	(3)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计		33,112	(18,000)

	2017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6,828	1,050	(31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计		18,734	(18,076)

民生银行

	2018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12,912	1,702	(456)
货币掉期合约	1,406,375	15,092	(13,847)
货币期权合约	166,808	1,171	(1,139)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22,197	14,080	(1,934)
货币远期合约	66,739	343	(61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商品期权合约	3,700	596	(3)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计		33,007	(17,995)

	2017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4,741	1,039	(29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26	(18)
合计		18,696	(18,057)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为货币掉期，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6,478	60	(7)
合计		60	(7)

	2017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371	109	-
合计		109	-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贵金属合约	14,588	3,818	14,588	3,818
外汇合约	8,274	4,994	8,274	4,994
利率合约	1,633	585	1,566	577
商品期权合约	966	2,510	966	2,510
其他衍生合约	76	45	76	18
合计	25,537	11,952	25,470	11,917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债券	33,239	46,751	33,141	46,751
贴现票据	2,110	704	2,110	704
其他*	3,595	5,357	-	400
小计	38,944	52,812	35,251	47,855
应计利息	251	-	38	-
减：减值准备	(5)	-	(5)	-
合计	39,190	52,812	35,284	47,855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或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摊余成本：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727,890	1,615,830	1,724,931	1,617,816
- 贴现	-	82,650	-	81,880
	<u>1,727,890</u>	<u>1,698,480</u>	<u>1,724,931</u>	<u>1,699,696</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415,564	373,262	406,938	359,147
- 住房贷款	335,502	350,986	332,912	349,073
- 信用卡	393,249	294,019	393,249	294,019
- 其他	86,230	87,560	84,795	86,679
	<u>1,230,545</u>	<u>1,105,827</u>	<u>1,217,894</u>	<u>1,088,918</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u>(71,216)</u>	<u>(74,519)</u>	<u>(70,294)</u>	<u>(73,657)</u>
小计	<u>2,887,219</u>	<u>2,729,788</u>	<u>2,872,531</u>	<u>2,714,95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788	-	1,788	-
- 贴现	96,523	-	96,116	-
小计	<u>98,311</u>	<u>-</u>	<u>97,904</u>	<u>-</u>
应计利息	<u>22,742</u>	<u>-</u>	<u>22,711</u>	<u>-</u>
净额	<u>3,008,272</u>	<u>2,729,788</u>	<u>2,993,146</u>	<u>2,714,957</u>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387,942	12.69	256,127	9.13	387,934	12.76	256,127	9.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4,669	11.28	275,289	9.82	343,848	11.31	275,259	9.87
制造业	305,767	10.00	335,206	11.95	303,286	9.97	334,625	12.00
批发和零售业	185,485	6.07	221,770	7.91	184,538	6.07	221,499	7.94
采矿业	117,374	3.84	125,949	4.49	117,347	3.86	125,942	4.52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01,924	3.33	89,079	3.18	101,705	3.34	89,061	3.19
建筑业	94,069	3.08	75,924	2.71	93,643	3.08	75,841	2.72
金融业	85,139	2.79	103,672	3.70	88,136	2.90	106,176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469	2.27	81,176	2.89	69,339	2.28	81,153	2.9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8,948	1.60	52,021	1.86	48,847	1.61	51,988	1.86
农、林、牧、渔业	13,916	0.46	10,788	0.38	13,457	0.44	10,688	0.38
住宿和餐饮业	10,079	0.33	7,494	0.27	9,978	0.33	7,494	0.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7,379	0.24	10,284	0.37	7,369	0.24	10,284	0.37
其他	54,041	1.76	53,701	1.91	53,408	1.76	53,559	1.93
小计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1,822,835	59.95	1,699,696	6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1,217,894	40.05	1,088,918	39.05
总额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3,040,729	100.00	2,788,614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25,263	23.72	678,023	24.18	727,910	23.93	680,107	24.39
保证贷款	627,501	20.53	632,828	22.57	621,699	20.45	626,416	22.4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07,324	42.77	1,134,722	40.46	1,295,583	42.61	1,125,154	40.35
- 质押贷款	396,658	12.98	358,734	12.79	395,537	13.01	356,937	12.80
总额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3,040,729	100.00	2,788,614	100.00

(3)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393	7,009	3,888	170	17,460
保证贷款	12,285	12,111	7,522	2,732	34,6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937	7,121	5,565	2,720	22,343
- 质押贷款	1,454	771	1,912	539	4,676
合计	27,069	27,012	18,887	6,161	79,12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9%	0.88%	0.62%	0.20%	2.59%
	2017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31	5,287	3,098	69	14,185
保证贷款	11,260	12,768	15,207	1,294	40,5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860	6,846	12,613	1,562	25,881
- 质押贷款	2,204	1,842	3,970	506	8,522
合计	24,055	26,743	34,888	3,431	89,11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7%	0.95%	1.24%	0.12%	3.18%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391	7,008	3,877	170	17,446
保证贷款	12,207	11,915	7,378	2,684	34,1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850	7,051	5,359	2,686	21,946
- 质押贷款	1,451	721	1,898	539	4,609
合计	26,899	26,695	18,512	6,079	78,185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8%	0.88%	0.61%	0.20%	2.57%
	2017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29	5,286	3,098	69	14,182
保证贷款	11,132	12,684	15,001	1,254	40,0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733	6,742	12,378	1,526	25,379
- 质押贷款	2,117	1,840	3,953	506	8,416
合计	23,711	26,552	34,430	3,355	88,048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6%	0.95%	1.23%	0.12%	3.16%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74,519)
会计政策变更	(10,631)
2018年1月1日	(85,150)

	民生银行集团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23,398)	(25,111)	(36,641)	(85,150)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3,313)	3,110	203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036	(1,381)	345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6	2,502	(3,148)	-
本年转回 / (计提)	6,115	(349)	(49,045)	(43,2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21	58,42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914)	(1,914)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回	-	-	947	9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41)	(241)
2018年12月31日	(18,914)	(21,229)	(31,073)	(71,216)

民生银行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73,657)
会计政策变更	(10,629)
2018年1月1日	(84,286)

	民生银行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23,010)	(24,970)	(36,306)	(84,286)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3,310)	3,107	203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031	(1,376)	345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643	2,469	(3,112)	-
本年转回 / (计提)	6,140	(283)	(48,600)	(42,7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918	57,91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89)	(1,889)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回	-	-	947	9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41)	(241)
2018年12月31日	(18,506)	(21,053)	(30,735)	(70,29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295)	-	(365)	(660)
转移: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154)	-	(178)	(332)
2018年12月31日	(449)	-	(543)	(992)

	民生银行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273)	-	(365)	(638)
转移: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163)	-	(178)	(341)
2018年12月31日	(436)	-	(543)	(9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计提	(10,604)	(6,904)	(16,673)	(34,181)
转回	1,901	100	-	2,001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68	4,359
核销	6,362	-	12,077	18,43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15)	-	(758)	(1,7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率变动	-	198	-	198
于12月31日余额	<u>(13,675)</u>	<u>(32,997)</u>	<u>(27,847)</u>	<u>(74,519)</u>

民生银行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计提	(10,604)	(6,904)	(16,333)	(33,841)
转回	1,878	-	-	1,878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57	4,348
核销	6,330	-	12,018	18,34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03)	-	(742)	(1,7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率变动	-	198	-	198
于12月31日余额	<u>(13,675)</u>	<u>(32,957)</u>	<u>(27,025)</u>	<u>(73,657)</u>

7 金融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381,093	74,601	378,301	71,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2	461,693	-	456,90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3	1,127,231	-	1,119,17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	-	378,889	-	377,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	-	708,244	-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6	-	974,163	-	967,600
合计		<u>1,970,017</u>	<u>2,135,897</u>	<u>1,954,382</u>	<u>2,125,116</u>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63	1,565	2,163	1,56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653	65	653	65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714	1,064	2,714	1,06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4,214	8,479	4,214	8,47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384	10,695	3,384	10,631
- 非上市	4,530	-	4,530	-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18,102	10,791	18,102	10,43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8,622	29,630	48,622	29,555
- 非上市	6,812	-	6,812	-
权益工具				
- 香港上市	4,455	532	4,455	529
- 非上市	-	531	-	-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44,092	1,314	42,851	-
小计	<u>139,741</u>	<u>64,666</u>	<u>138,500</u>	<u>62,321</u>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非上市	-	3,633	-	3,633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	3,642	-	3,571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	2,660	-	2,432
小计	-	9,935	-	9,63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277	-	179	-
权益工具				
- 香港上市	3,133	-	3,131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5	-	1,403	-
- 非上市	3,938	-	3,089	-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2,767	-	12,767	-
资产管理计划				
- 非上市	160,391	-	160,361	-
理财产品				
- 非上市	58,871	-	58,871	-
小计	241,352	-	239,801	-
总计	381,093	74,601	378,301	71,957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18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1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6,915	86,915
- 非上市		4,945	3,732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106	106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0,050	39,62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26,859	26,859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5,047	144,666
- 非上市		27,132	26,691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19,773	19,514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3,242	93,242
- 非上市		12,928	10,919
小计		457,015	452,283
权益投资			
- 非上市	(1)	625	625
应计利息		4,053	3,996
合计		461,693	456,904

(1)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于本报告期间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21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成本	461,555	625
公允价值	461,068	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87)	-

民生银行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成本	456,490	625
公允价值	456,279	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本年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675)	-	(72)	(747)
转移：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622)	-	(125)	(7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3)	-	-	(13)
	(1,310)	-	(197)	(1,507)
2018年12月31日	(1,310)	-	(197)	(1,507)

	民生银行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664)	-	(72)	(736)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计提	(614)	-	(125)	(739)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2018年12月31日	(1,288)	-	(197)	(1,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5亿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97亿元。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	2018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27,868	727,868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729	14,72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4,427	4,427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3,788	23,788
- 非上市		69,622	69,622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3,232	2,20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508	7,508
- 非上市		6,564	70
资产管理计划			
- 非上市		146,707	146,048
信托受益权			
- 非上市		111,737	111,737
小计		1,116,182	1,108,000
应计利息		14,108	14,102
减: 减值准备	(1)	(3,059)	(2,925)
净额		1,127,231	1,119,177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本年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1,837)	(50)	(466)	(2,353)
转移: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30)	30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2	(12)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5	20	(35)	-
本年转回 / (计提)	477	(192)	(1,760)	(1,475)
本年转出	16	-	770	7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2)	(17)
	(1,352)	(204)	(1,503)	(3,059)
2018年12月31日	(1,352)	(204)	(1,503)	(3,059)

	民生银行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1,803)	-	(466)	(2,269)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2	(12)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4	-	(14)	-
本年转回 / (计提)	437	(192)	(916)	(671)
本年转出	16	-	-	1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1,325)	(204)	(1,396)	(2,925)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1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3,019	93,019
- 非上市	835	83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337	337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4,183	34,18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25,073	25,07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1,701	91,701
- 非上市	26,445	26,445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7,613	7,46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9,409	38,607
- 非上市	3,861	3,733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495)	(455)
小计	321,999	320,964
权益投资		
- 以成本计量	152	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6,418	5,962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932)	(932)
小计	5,638	5,155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51,252	51,196
合计	378,889	377,315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注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7,947	6,986	51,154	386,087
	公允价值	321,999	5,486	51,252	378,7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53)	(568)	98	(5,923)
(3)	已计提减值金额	(495)	(932)	-	(1,427)

民生银行

		2017年			
注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6,843	6,765	51,098	384,706
	公允价值	320,964	5,030	51,196	377,1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24)	(803)	98	(6,129)
(3)	已计提减值金额	(455)	(932)	-	(1,38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394)	(564)	(958)
本年计提	(148)	(368)	(516)
本年转回	28	-	28
汇率变动	19	-	19
	<hr/>	<hr/>	<hr/>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495)</u>	<u>(932)</u>	<u>(1,427)</u>

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389)	(564)	(953)
本年计提	(113)	(368)	(481)
本年转回	28	-	28
汇率变动	19	-	19
	<hr/>	<hr/>	<hr/>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455)</u>	<u>(932)</u>	<u>(1,387)</u>

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1,129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6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4,405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7,468
- 非上市		2,353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2,171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74
- 非上市		146
减：减值准备	(1)	(62)
合计		708,244
证券公允价值		679,333

本集团于2017年度内将面值为人民币133.95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已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占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的比例不重大。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82)
本年转回	20
年末余额	(62)

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60,788	60,09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0	5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93	6,787
- 非上市		129,567	129,089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835	6,232
- 非上市		25,035	20,884
资产管理计划			
- 非上市		670,774	670,074
信托受益权			
- 非上市		76,137	76,137
总额		976,429	969,797
减：减值准备	(1)	(2,266)	(2,197)
净额		974,163	967,600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年初余额	(1,688)	(1,614)
本年计提	(772)	(701)
本年转回	138	64
本年核销	52	52
汇率变动	4	2
年末余额	(2,266)	(2,197)

8 应收利息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91	21,344
债券及其他投资	16,901	16,852
其他	1,372	900
	39,664	39,096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9 长期应收款

	注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33,574	121,493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9,105)	(16,763)
		114,469	104,730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469	104,730
减：减值准备	(1)	(3,645)	(3,426)
		110,824	101,304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41,646	(3,565)	38,081	36,287	(2,925)	33,362
1至2年	35,002	(3,724)	31,278	28,546	(3,032)	25,514
2至3年	18,734	(2,638)	16,096	19,964	(2,548)	17,416
3至5年	15,973	(3,102)	12,871	15,975	(3,024)	12,951
5年以上	18,018	(5,513)	12,505	15,023	(4,724)	10,299
无期限*	4,201	(563)	3,638	5,698	(510)	5,188
	<u>133,574</u>	<u>(19,105)</u>	<u>114,469</u>	<u>121,493</u>	<u>(16,763)</u>	<u>104,730</u>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1) 长期应收款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u>减值准备</u>
2017年12月31日	(3,426)
会计政策变更	<u>(385)</u>
2018年1月1日	<u>(3,811)</u>

民生银行集团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684)	(1,815)	(1,312)	(3,811)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	(24)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261	(261)	-
本年(计提)/转回	(291)	(617)	277	(6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8	11	748	797
2018年12月31日	(913)	(2,184)	(548)	(3,645)
				<u>2017年</u>
年初余额				(3,441)
本年计提				(449)
本年转出				216
本年核销				248
年末余额				(3,426)

10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对子公司投资(附注七、1)	(1)	-	-	6,396	5,3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	21	-	-
合计		-	21	6,396	5,385

(1)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账面价值	21	25
本年减少	(21)	(4)
年末账面价值	-	21

(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	(1)	47,010	45,987	20,650	19,265
固定资产清理		2	-	2	-
合计		47,012	45,987	20,652	19,265

(1) 固定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7年1月1日	14,289	8,715	524	25,834	4,626	53,988
本年增加	199	516	22	6,697	1,006	8,44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50	-	-	-	(750)	-
本年减少	-	(466)	(24)	(2,874)	(2)	(3,366)
于2017年12月31日	15,238	8,765	522	29,657	4,880	59,062
本年增加	1,154	528	19	3,540	692	5,93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26	-	-	-	(1,726)	-
本年减少	(58)	(402)	(35)	(1,843)	-	(2,338)
于2018年12月31日	18,060	8,891	506	31,354	3,846	62,657
累计折旧						
于2017年1月1日	(2,782)	(5,244)	(358)	(2,161)	-	(10,545)
本年增加	(444)	(1,251)	(56)	(1,320)	-	(3,071)
本年减少	-	408	23	316	-	747
于2017年12月31日	(3,226)	(6,087)	(391)	(3,165)	-	(12,869)
本年增加	(543)	(1,065)	(46)	(1,540)	-	(3,194)
本年减少	-	379	32	211	-	622
于2018年12月31日	(3,769)	(6,773)	(405)	(4,494)	-	(15,441)
减值准备						
于2017年1月1日	-	-	-	(170)	-	(170)
本年增加	-	-	-	(36)	-	(36)
于2017年12月31日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8)	-	(8)
本年减少	-	-	-	8	-	8
于2018年12月31日	-	-	-	(206)	-	(206)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12,012	2,678	131	26,286	4,880	45,987
于2018年12月31日	14,291	2,118	101	26,654	3,846	47,010

民生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7年1月1日	13,834	8,526	489	4,544	27,393
本年增加	192	470	21	1,137	1,82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50	-	-	(750)	-
本年减少	(1)	(449)	(18)	-	(468)
于2017年12月31日	14,775	8,547	492	4,931	28,745
本年增加	1,862	517	16	692	3,08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726	-	-	(1,726)	-
本年减少	(58)	(400)	(30)	-	(488)
于2018年12月31日	18,305	8,664	478	3,897	31,344
累计折旧					
于2017年1月1日	(2,716)	(5,093)	(334)	-	(8,143)
本年增加	(456)	(1,249)	(53)	-	(1,758)
本年减少	-	403	18	-	421
于2017年12月31日	(3,172)	(5,939)	(369)	-	(9,480)
本年增加	(531)	(1,045)	(43)	-	(1,619)
本年减少	-	377	28	-	405
于2018年12月31日	(3,703)	(6,607)	(384)	-	(10,694)
账面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11,603	2,608	123	4,931	19,265
于2018年12月31日	14,602	2,057	94	3,897	20,65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1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6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2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于2017年1月1日	4,901	3,215	8,116
本年增加	-	389	389
本年减少	(86)	(10)	(96)
	<u>4,815</u>	<u>3,594</u>	<u>8,409</u>
于2017年12月31日	4,815	3,594	8,409
本年增加	-	697	697
本年减少	(331)	(1)	(332)
	<u>(331)</u>	<u>(1)</u>	<u>(332)</u>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84</u>	<u>4,290</u>	<u>8,774</u>
累计摊销			
于2017年1月1日	(737)	(2,267)	(3,004)
本年增加	(120)	(377)	(497)
本年减少	-	7	7
	<u>(120)</u>	<u>7</u>	<u>7</u>
于2017年12月31日	(857)	(2,637)	(3,494)
本年增加	(112)	(462)	(574)
本年减少	49	1	50
	<u>49</u>	<u>1</u>	<u>50</u>
于2018年12月31日	<u>(920)</u>	<u>(3,098)</u>	<u>(4,018)</u>
净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u>3,958</u>	<u>957</u>	<u>4,915</u>
于2018年12月31日	<u>3,564</u>	<u>1,192</u>	<u>4,756</u>

民生银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于2017年1月1日	3,395	3,136	6,531
本年增加	-	352	352
本年减少	-	(10)	(10)
	<hr/>	<hr/>	<hr/>
于2017年12月31日	3,395	3,478	6,873
本年增加	-	691	691
本年减少	-	(1)	(1)
	<hr/>	<hr/>	<hr/>
于2018年12月31日	<u>3,395</u>	<u>4,168</u>	<u>7,563</u>
累计摊销			
于2017年1月1日	(504)	(2,224)	(2,728)
本年增加	(84)	(363)	(447)
本年减少	-	6	6
	<hr/>	<hr/>	<hr/>
于2017年12月31日	(588)	(2,581)	(3,169)
本年增加	(84)	(448)	(532)
本年减少	-	1	1
	<hr/>	<hr/>	<hr/>
于2018年12月31日	<u>(672)</u>	<u>(3,028)</u>	<u>(3,700)</u>
净值			
于2017年12月31日	<u>2,807</u>	<u>897</u>	<u>3,704</u>
于2018年12月31日	<u>2,723</u>	<u>1,140</u>	<u>3,863</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79	124,316	24,686	98,744
应付职工薪酬	2,733	10,932	2,858	11,43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09	18,036	4,515	18,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	-	1,635	6,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30	5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112	4,448	107	427
其他	308	1,232	108	432
小计	39,871	159,484	33,909	135,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256)	(33,024)	(4,647)	(18,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	-	(79)	(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609)	(2,4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315)	(1,260)	(21)	(84)
其他	(123)	(492)	(65)	(260)
小计	(9,303)	(37,212)	(4,812)	(1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0,568	122,272	29,097	116,392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50	120,600	23,819	95,276
应付职工薪酬	2,701	10,804	2,822	11,28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09	18,036	4,515	18,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	-	1,635	6,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30	52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112	4,448	107	427
小计	38,602	154,408	32,898	13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256)	(33,024)	(4,647)	(18,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	-	(25)	(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548)	(2,1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98)	(1,192)	(21)	(84)
小计	(9,102)	(36,408)	(4,693)	(18,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额	29,500	118,000	28,205	112,8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会计政策变更	3,158	370	-	3,528	(126)	(126)
2018年1月1日	27,844	6,627	2,966	37,437	(4,938)	(4,938)
计入当期损益	3,235	111	75	3,421	(3,826)	(3,8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87)	-	(987)	(539)	(539)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9,303)
2017年1月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计入当期损益	4,926	2,470	411	7,807	(2,793)	(2,7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19	19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会计政策变更	3,063	366	-	3,429	(126)	(126)
2018年1月1日	26,882	6,623	2,822	36,327	(4,819)	(4,819)
计入当期损益	3,268	115	(121)	3,262	(3,751)	(3,75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87)	-	(987)	(532)	(532)
2018年12月31日	30,150	5,751	2,701	38,602	(9,102)	(9,102)
2017年1月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计入当期损益	4,914	2,470	401	7,785	(2,728)	(2,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48	48
2017年12月31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0)	(4,747)	(9,102)	(4,693)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1	122,764	29,162	11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492)	(65)	(260)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0	118,000	28,205	112,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4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1)	10,631	(80)	10,551	11,099	(85)	11,014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2)	7,924	(97)	7,827	10,646	(173)	10,47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78	-	7,678	4,797	(9)	4,78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156	(47)	6,109	13,436	(65)	13,371
经营性物业		4,604	-	4,604	7,008	-	7,008
应收利息	(3)	3,597	-	3,597	-	-	-
应收诉讼费		3,124	(1,286)	1,838	2,624	(863)	1,761
预付款项		2,037	-	2,037	795	-	795
长期待摊费用		1,859	-	1,859	2,488	-	2,488
融出资金		934	(2)	932	908	-	908
商誉	(4)	201	-	201	198	(6)	192
其他		8,550	-	8,550	8,768	-	8,768
合计		57,295	(1,512)	55,783	62,767	(1,201)	61,566

民生银行

	注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	(1)	9,976	(53)	9,923	10,431	(61)	10,37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78	-	7,678	4,788	-	4,788
应收利息	(3)	3,597	-	3,597	-	-	-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455	-	3,455	12,358	(46)	12,312
应收诉讼费		3,118	(1,286)	1,832	2,618	(862)	1,756
预付款项		2,024	-	2,024	762	-	762
长期待摊费用		1,790	-	1,790	2,389	-	2,389
其他		4,296	-	4,296	4,479	-	4,479
合计		35,934	(1,339)	34,595	37,825	(969)	36,856

(1)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运输工具。2018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13.77亿元(2017年:人民币11.76亿元)。

(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3)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4)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账面余额	198	6
收购子公司	-	192
处置子公司	(6)	-
汇率变动	9	-
	<hr/>	<hr/>
年末账面余额	201	198
减值准备	-	(6)
	<hr/>	<hr/>
商誉净值	<u>201</u>	<u>192</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本集团于2018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6亿元)。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民生银行集团</u>		<u>民生银行</u>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中国内地				
- 银行	164,320	238,932	168,475	244,64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22,795	878,900	724,508	881,330
中国境外				
- 银行	581	3,365	581	3,3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578	17,334	23,372	17,834
	<hr/>	<hr/>	<hr/>	<hr/>
小计	910,274	1,138,531	916,936	1,147,170
	<hr/>	<hr/>	<hr/>	<hr/>
应计利息	4,948	-	4,972	-
	<hr/>	<hr/>	<hr/>	<hr/>
合计	<u>915,222</u>	<u>1,138,531</u>	<u>921,908</u>	<u>1,147,170</u>

16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90,643	83,961	90,643	83,9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00	8,364	2,999	8,364
中国境外				
- 银行	80,536	85,137	80,536	85,13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5	-	285	-
小计	174,964	177,462	174,463	177,462
应计利息	1,674	-	1,673	-
合计	176,638	177,462	176,136	177,462

1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102,955	123,419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21,310	23,580
小计	124,265	146,999
应计利息	778	-
合计	125,043	146,999

于2018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币213.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80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152.61亿元的固定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01亿元)及人民币157.82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64亿元)作为抵押。于2018年12月31日，附担保物的借款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2017年12月31日：无)。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债券	55,956	60,539	54,930	60,539
贴现票据	33,408	46,930	33,399	46,851
其中：再贴现票据	26,294	16,273	26,284	16,194
长期应收款	16	53	-	-
小计	89,380	107,522	88,329	107,390
应计利息	307	-	299	-
合计	89,687	107,522	88,628	107,390

19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04,706	1,187,367	1,092,485	1,172,480
- 个人	197,933	182,652	196,350	181,07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473,907	1,267,880	1,469,156	1,262,267
- 个人	377,356	309,356	368,926	301,168
发行存款证	10,444	12,069	10,444	12,069
汇出及应解汇款	2,946	6,987	2,929	6,967
小计	3,167,292	2,966,311	3,140,290	2,936,021
应计利息	27,149	-	26,822	-
合计	3,194,441	2,966,311	3,167,112	2,936,021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012	122,253	129,867	122,148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55,284	23,596	55,259	23,582
其他保证金	32,469	82,008	32,343	81,920
合计	<u>217,765</u>	<u>227,857</u>	<u>217,469</u>	<u>227,650</u>

20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97	18,241	(18,807)	10,731
- 职工福利费	-	2,179	(2,17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57	1,336	(1,307)	86
- 住房公积金	126	1,129	(1,110)	1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	584	(587)	21
小计	<u>11,504</u>	<u>23,469</u>	<u>(23,990)</u>	<u>10,983</u>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92	1,424	(1,417)	99
- 失业保险费	17	49	(47)	19
- 企业年金	25	940	(936)	29
小计	<u>134</u>	<u>2,413</u>	<u>(2,400)</u>	<u>147</u>
合计	<u>11,638</u>	<u>25,882</u>	<u>(26,390)</u>	<u>11,130</u>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4	17,771	(16,258)	11,297
- 职工福利费	-	2,243	(2,243)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317	(1,307)	57
- 住房公积金	117	1,077	(1,068)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	544	(558)	24
小计	9,986	22,952	(21,434)	11,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89	1,199	(1,196)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8	(43)	17
- 企业年金	20	920	(915)	25
小计	121	2,167	(2,154)	134
合计	10,107	25,119	(23,588)	11,638

民生银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75	17,403	(17,937)	10,441
- 职工福利费	-	2,120	(2,120)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55	1,300	(1,277)	78
- 住房公积金	126	1,088	(1,069)	1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	566	(566)	3
小计	11,159	22,477	(22,969)	10,6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92	1,373	(1,368)	97
- 失业保险费	17	46	(44)	19
- 企业年金	20	913	(912)	21
小计	129	2,332	(2,324)	137
合计	11,288	24,809	(25,293)	10,804

民生银行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3	16,917	(15,325)	10,975
- 职工福利费	-	2,189	(2,18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290	(1,282)	55
- 住房公积金	117	1,039	(1,030)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	516	(533)	3
小计	9,567	21,951	(20,359)	11,1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88	1,152	(1,148)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5	(40)	17
- 企业年金	19	891	(890)	20
小计	119	2,088	(2,078)	129
合计	9,686	24,039	(22,437)	11,288

21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企业所得税	8,728	11,807	8,578	11,402
增值税	3,029	2,467	3,017	2,453
其他	1,361	1,121	892	951
合计	13,118	15,395	12,487	14,806

22 应付利息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吸收存款	24,905	24,6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7	6,106
应付债券	3,789	3,77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058	-
其他	6,437	6,435
	42,276	40,925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

23 预计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1,371	809	1,370	8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u>减值准备</u>
2017年12月31日	(809)
会计政策变更	(1,424)
2018年1月1日	(2,233)

民生银行集团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转移: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4)	4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	(3)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1	(2)	-
本年转回 / (计提)	463	407	(1)	869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1,335)	(33)	(3)	(1,371)

民生银行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808)
会计政策变更	(1,425)
2018年1月1日	(2,233)

	民生银行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转移:				
—至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4)	4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	(3)	-	-
—至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1	(2)	-
本年转回 / (计提)	464	407	(1)	8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1,334)	(33)	(3)	(1,370)

24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应付同业存单	435,962	335,131	435,962	335,13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a)	114,951	50,951	109,963	49,953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b)	89,911	89,899	89,911	89,899
应付中期票据 (c)	20,544	16,958	20,544	16,958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d)	4,994	4,993	4,994	4,993
应付次级债券 (e)	3,995	3,995	3,995	3,995
小计	670,357	501,927	665,369	500,929
应计利息	4,166	-	4,027	-
合计	674,523	501,927	669,396	500,92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a)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400亿元2018年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9,990	-	39,990	-
人民币300亿元2017年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29,985	29,971	29,985	29,971
人民币200亿元2018年 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95	-	19,995	-
人民币200亿元2016年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9,993	19,982	19,993	19,982
人民币40亿元2018年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3,989	-	-	-
人民币10亿元2017年 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i)	999	998	-	-
合计		<u>114,951</u>	<u>50,951</u>	<u>109,963</u>	<u>49,953</u>

- (i) 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3.83%。
- (i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4.00%。
- (iii) 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3.76%。
- (iv)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2.95%。
- (v)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4.90%。
- (v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4.50%。

(b)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200亿元2014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19,983	19,982
人民币200亿元2015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3	19,981
人民币200亿元2016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79	19,974
人民币150亿元2017年第一期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4,983	14,981
人民币150亿元2017年第二期 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14,983	14,981
合计		89,911	89,899

-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v)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c) 应付中期票据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8年	2017年
美元6亿元2018年5年期中期票据	(i)	4,110	-
美元5亿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	(ii)	3,423	3,259
美元4.5亿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	(iii)	3,085	2,935
美元4.5亿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	(iv)	3,081	2,935
美元4亿元2018年3年期中期票据	(v)	2,737	-
美元3.5亿元2017年5年期中期票据	(vi)	2,398	2,282
美元2.5亿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	(vii)	1,710	1,631
美元6亿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据	(viii)	-	3,916
合计		20,544	16,958

- (i)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6亿美元，票面利率为3.38%。
- (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50%。
- (i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4.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44%。
- (iv)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4.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34%。
- (v) 2018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4亿美元，票面利率为3.50%。
- (vi)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3.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54%。
- (v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2.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88%。
- (viii)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6亿美元，票面利率为2.25%。本行已于2018年5月21日赎回全部中期票据。

(d)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321	3,320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3	1,673
合计		4,994	4,993

- (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70%。
- (ii)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至 6.00%。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及二级资本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e) 应付次级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995	3,995

- (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25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待清算应付款项	11,498	22,235	11,342	22,221
预收及暂收款项	10,479	11,289	-	-
代收代付业务	3,897	2,701	3,897	2,438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0	583	2,156	385
预提费用	702	472	809	421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7	381	387	381
融资租赁保证金	327	318	-	-
其他	11,175	8,738	3,974	3,131
合计	39,215	46,717	22,565	28,977

26 股本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5,462	2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8,320	6,934
合计	43,782	36,485

所有A股及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本行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下半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本行以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64.85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2.97亿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37.82亿股。

27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6年 12月14日	权益工具	4.95%	20美元/ 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9,933			
减：发行费用							(41)			
账面价值							9,892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数的乘积)。

28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7,297)	57,150
其他资本公积	306	98	(84)	320
合计	<u>64,753</u>	<u>98</u>	<u>(7,381)</u>	<u>57,470</u>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297	9	-	306
合计	<u>64,744</u>	<u>9</u>	<u>-</u>	<u>64,753</u>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7,297)	57,150
合计	<u>64,447</u>	<u>-</u>	<u>(7,297)</u>	<u>57,150</u>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合计	<u>64,447</u>	<u>-</u>	<u>-</u>	<u>64,447</u>

29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 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8 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9.97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8.62 亿元。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 2018 年度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47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5.6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9 亿元)。

30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09.2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42亿元）。

31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8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3.4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151.05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下半年股利分配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32.8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总额共计72.97亿股。

根据2017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7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3.78亿元。

根据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6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60.20亿元。

根据2016年8月29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6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41.96亿元。

优先股股息

根据2018年10月30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0.79亿美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2018年12月14日。

根据2017年12月4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 (税后)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0.79亿美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2017年12月14日。

32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387	126,452	146,314	125,381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86,905	71,542	86,614	71,1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45	50,576	55,199	49,938
票据贴现	4,537	4,334	4,501	4,270
- 债券及其他投资	60,987	78,995	60,283	78,56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38	-	2,428
- 拆出资金	10,051	6,708	10,784	6,916
- 长期应收款	6,733	6,431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68	6,870	5,725	6,82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1	2,662	2,828	2,40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0	2,792	823	2,469
小计	235,347	230,910	226,757	222,559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66,431)	(52,244)	(66,021)	(51,81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53)	(47,496)	(43,756)	(47,675)
- 应付债券	(23,632)	(18,947)	(23,471)	(18,92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31)	(10,005)	(10,919)	(9,990)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6,405)	(5,877)	-	-
- 拆入资金	(4,466)	(4,337)	(4,446)	(4,2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9)	(5,452)	(3,196)	(5,433)
小计	(158,667)	(144,358)	(151,809)	(138,109)
利息净收入	76,680	86,552	74,948	84,450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47	832	947	832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8,946	22,009	28,944	22,008
- 代理业务手续费	8,869	11,648	8,218	11,618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092	13,085	7,091	12,341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415	3,028	3,414	3,027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653	2,493	2,669	2,513
- 其他	1,709	1,805	542	617
小计	52,684	54,068	50,878	5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3)	(6,326)	(4,059)	(5,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131	47,742	46,819	46,233

34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38	(100)	22,778	(167)
衍生金融工具	2,522	(3,046)	2,517	(3,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64	-	376	-
股利收入	38	18	52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27	-	2,787
贵金属	(14,140)	1,986	(14,140)	1,986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146)	97	(146)	97
其他	1,185	833	1,187	748
合计	12,661	2,715	12,624	2,398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5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3,469	22,952	22,477	21,95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3	2,167	2,332	2,08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101	4,337	4,312	4,4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18	3,350	3,040	3,271
办公费用	1,444	1,610	1,400	1,547
业务费用及其他	12,592	11,345	12,023	10,903
合计	47,137	45,761	45,584	44,252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0.2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17亿元)。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80	31,9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4	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	453
长期应收款	449	-
拆出资金	68	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20)
其他	341	274
合计	34,140	33,375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11	43,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5	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7	739
长期应收款	631	-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869)	(870)
其他	679	621
合计	46,274	44,245

38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8,157	14,764	7,648	13,92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7)	(110)	(96)	(118)
小计	8,050	14,654	7,552	13,8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3)	405	(5,014)	489	(5,057)
合计	8,455	9,640	8,041	8,753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58,785	60,562	58,014	57,372
按照 25%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4,696	15,141	14,504	14,343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6,747)	(5,874)	(6,734)	(5,84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66	441	367	374
其他	40	(68)	(96)	(118)
所得税费用	8,455	9,640	8,041	8,753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2018 年度，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7 年度：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7 年度：16.5%)。

39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8	-	5,3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85	-	1,080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366)	-	(376)	-
减：递延所得税	(1,516)	-	(1,509)	-
小计	4,401	-	4,5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209)	-	(1,311)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685)	-	(2,640)
减：递延所得税	-	971	-	986
小计	-	(2,923)	-	(2,96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	958	35	958
减：递延所得税	(9)	(240)	(9)	(240)
小计	26	718	26	7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	(315)	66	(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1	(2,520)	4,656	(2,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94)	-	-
合计	4,727	(2,614)	4,656	(2,328)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小计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57)	(3)	98		(4,662)	(4,509)
会计政策变更	1,489	-	-		1,489	1,413
于2018年1月1日余额	(3,268)	(3)	98		(3,173)	(3,096)
本年变动	4,401	26	264		4,691	4,727
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33	23	362		1,518	1,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小计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1,895)
本年变动	(2,923)	718	(315)		(2,520)	(2,614)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57)	(3)	98		(4,662)	(4,509)

民生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831)	(3)	(32)	(4,866)
会计政策变更	1,552	-	-	1,552
于2018年1月1日余额	(3,279)	(3)	(32)	(3,314)
本年变动	4,564	26	66	4,656
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85	23	34	1,342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其他 综合收益	
于2017年1月1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本年变动	(2,965)	718	(81)	(2,328)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831)	(3)	(32)	(4,866)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8年</u>	<u>2017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50)	(5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77	49,29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3,782	43,782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14</u>	<u>1.13</u>

本行于2018年实施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50,330	50,922	49,973	48,61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34,140	-	33,375
信用减值损失	46,274	-	44,24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	38	-
预计负债变动	(862)	(266)	(863)	(267)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折旧	5,718	3,208	1,619	1,758
无形资产摊销	574	497	532	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5	1,089	889	1,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	96	4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7)	(1,742)	(8,225)	(1,64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37,355)	(57,610)	(36,812)	(57,207)
投资收益	(12,307)	(2,797)	(12,317)	(2,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405	(5,014)	489	(5,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1,951)	(138,610)	(331,686)	(139,9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18,901)	(140,972)	(95,457)	(154,78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5,498)</u>	<u>(257,059)</u>	<u>(387,571)</u>	<u>(276,23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38,026	109,099	125,067	86,20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09,099)</u>	<u>(171,303)</u>	<u>(86,204)</u>	<u>(162,4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28,927</u>	<u>(62,204)</u>	<u>38,863</u>	<u>(76,25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 (附注八、1)	6,984	8,080	6,816	7,8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附注八、1)	45,814	25,893	44,232	23,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37,554	59,170	29,315	40,02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2,973	3,946	3	1,540
- 拆出资金	44,701	12,010	44,701	13,010
合计	138,026	109,099	125,067	86,204

42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进行的一些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将金融资产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性地转让给未合并的证券化实体，并同时保留该实体相对很小的利益或是对于所转让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服务的安排时，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本集团2018年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7.14亿元（2017年：人民币273.61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由这些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23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亿元），均已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98.6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8.69亿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没有实质性转让或保留信贷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0.3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8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0.38亿元和10.3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8亿元和10.38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在不同地区和重点业务领域开展经营活动。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在重点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分部的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核算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规则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通过总行司库在各个分部间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按照内部资金池模式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以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作为主要管理指标，因此业务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以净额列示。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 - 包括总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
- (二) 华东 - 包括上海、南京、杭州、济南、苏州、上海自贸区、合肥、青岛、宁波、温州、南昌分行和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
- (三) 华南 - 包括深圳、广州、福州、厦门、南宁、泉州、汕头、海口分行和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
- (四) 其他地区 - 包括香港、成都、武汉、郑州、重庆、西安、大连、长沙、昆明、贵阳、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兰州、乌鲁木齐、拉萨、哈尔滨、西宁、银川分行和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分部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抵销	
营业收入	70,228	33,508	26,272	26,761	-	156,769
利息净收入-外部	20,747	19,930	11,384	24,619	-	76,680
利息净(支出)/收入						
- 分部间	(22,175)	11,084	11,936	(845)	-	-
利息净(支出)/收入*	(1,428)	31,014	23,320	23,774	-	76,6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50	3,522	3,540	3,272	-	52,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08)	(489)	(429)	(527)	-	(4,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42	3,033	3,111	2,745	-	48,131
其他收入/(支出)	32,414	(539)	(159)	242	-	31,958
营业支出	(47,219)	(18,934)	(10,594)	(20,731)	-	(97,4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0)	(28)	(185)	(53)	-	(506)
利润总额	22,769	14,546	15,493	5,977	-	58,785
折旧和摊销	4,852	884	515	946	-	7,197
资本性支出	6,476	563	148	470	-	7,657
分部资产	4,806,232	1,328,486	623,629	990,178	(1,784,394)	5,96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1
总资产						5,994,822
分部负债	(4,477,209)	(1,301,441)	(603,671)	(965,771)	1,784,394	(5,56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总负债						(5,563,821)
信用承诺	358,375	339,055	110,636	198,648	-	1,006,714

* 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

	2017年				分部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抵销	
营业收入	76,099	25,878	17,795	24,509	-	144,281
利息净收入-外部	58,037	6,418	3,650	18,447	-	86,552
利息净(支出)/收入						
- 分部间	(31,500)	17,043	11,012	3,445	-	-
利息净收入	26,537	23,461	14,662	21,892	-	86,5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620	2,684	5,008	2,756	-	54,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8)	(579)	(1,904)	(535)	-	(6,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12	2,105	3,104	2,221	-	47,742
其他收入	9,250	312	29	396	-	9,987
营业支出	(36,266)	(18,818)	(10,386)	(17,962)	-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	(30)	(56)	(20)	-	(287)
利润总额	39,652	7,030	7,353	6,527	-	60,562
折旧和摊销	3,049	688	370	687	-	4,794
资本性支出	7,979	987	593	793	-	10,352
分部资产	5,083,940	1,295,906	662,721	941,025	(2,110,668)	5,872,924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1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总资产						5,902,086
分部负债	(4,781,657)	(1,274,839)	(644,197)	(922,184)	2,110,66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总负债						(5,512,274)
信用承诺	323,716	236,813	89,067	169,646	-	819,242

业务分部:

- (一) 公司银行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对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 (二) 零售银行业务 - 为个人以及小微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存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 (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贵金属交易等。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 (四)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66,406	56,945	26,498	6,920	156,769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5,700	22,170	(1,846)	656	76,68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9,863	(22,624)	12,320	44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44	32,974	3,486	1,627	48,13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 净 (支出) / 收入	(41)	-	-	41	-
其他收入	662	1,801	24,858	4,637	31,958
营业支出	(46,470)	(35,078)	(9,865)	(6,065)	(97,4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	(9)	2	(495)	(506)
利润总额	19,932	21,858	16,635	360	58,785
折旧和摊销	2,770	2,365	1,156	906	7,197
资本性支出	1,528	1,305	638	4,186	7,657
分部资产	1,839,931	1,218,778	2,710,197	195,225	5,96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1
总资产					5,994,822
分部负债	(2,589,083)	(665,165)	(2,151,845)	(157,605)	(5,563,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总负债					(5,563,821)
信用承诺	772,467	231,054	-	3,193	1,006,714

* 新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64,406	48,621	23,609	7,645	144,281
利息净收入	50,149	23,521	11,726	1,156	86,55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9,265	(17,901)	8,619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5	25,074	6,773	1,780	47,74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 净(支出) / 收入	(43)	-	-	43	-
其他收入	142	26	5,110	4,709	9,987
营业支出	(37,278)	(33,064)	(9,032)	(4,058)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288)	(287)
利润总额	27,128	15,557	14,578	3,299	60,562
折旧和摊销	1,762	1,324	619	1,089	4,794
资本性支出	977	735	343	8,297	10,352
分部资产	1,701,522	1,092,556	2,884,691	194,155	5,872,924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总资产					5,902,086
分部负债	(2,485,406)	(577,068)	(2,278,437)	(171,29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总负债					(5,512,274)
信用承诺	715,368	100,714	-	3,160	819,242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518,408	461,630	518,258	461,419
开出保函	136,864	141,929	136,860	141,925
开出信用证	113,207	107,523	113,207	107,5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100,714	231,054	100,714
融资租赁承诺	3,193	3,160	-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726	680	726	68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262	3,606	3,262	3,606
合计	1,006,714	819,242	1,003,367	815,867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32,578	323,252	431,464	322,46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0%至1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8,400	19,097	2,157	61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2	19	12	13
合计	18,412	19,116	2,169	629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3,245	3,441	2,958	3,342
1年至5年	9,516	8,219	8,968	8,082
5年以上	1,388	2,343	1,343	2,315
合计	14,149	14,003	13,269	13,739

4 抵 / 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2,003	-	40,862	-
贴现票据	33,399	46,930	33,399	46,851
长期应收款	15,782	16,067	-	-
固定资产	15,272	15,42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761	-	10,1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1	-	2,31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932	-	39,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68	-	20,168
其他	1,844	-	713	-
合计	<u>121,906</u>	<u>138,525</u>	<u>87,428</u>	<u>106,951</u>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抵 / 质押资产中包括一部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的资产，均系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中接受的贴现票据，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1.1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04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再次出售或向外再次质押的该等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上述贴现票据。

5 证券承销责任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中短期融资券	<u>205,209</u>	<u>465,529</u>

6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79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82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7 未决诉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020	306,020
理财产品	58,871	58,871
信托计划	111,062	111,062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41,724	141,724
	617,677	617,677
合计		
	2017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668,706
信托计划	76,339	76,33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9,491	39,491
	784,536	784,536
合计		

于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资产</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391	145,629	-
	理财产品	58,871	-	-
信托计划	-	111,062	-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4,864	6,695	130,165	
合计	224,126	263,386	130,165	

	2017年		
	<u>应收款项 类投资</u>	<u>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u>	<u>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u>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	-
信托计划	75,939	-	40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620	18,871	-
合计	765,265	18,871	400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507.04亿元及人民币2,778.4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138.38亿元及人民币3,713.26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8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8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7.08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103.27亿元)。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8,123.60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14,878.27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5,275.21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441.11亿元)，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2,439.9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34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80.6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06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810.7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45.92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本行主要股东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对本行 持有股数</u> (股)	<u>对本行 持股比例%</u> (注 a)	<u>主营业务</u> (注 b)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 亿元	7,352,284,689	16.7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370 亿元	457,930,200	1.05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53 亿元	1,375,763,341	3.1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人民币 37.15 亿元	1,280,117,123	2.92	批发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9,182,618	4.61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604,300,950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48 亿元	8,236,92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5.77 亿元	1,828,327,362	4.18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10.34 亿元	102,387,827	0.23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45 亿元	1,379,679,587	3.15	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北京	人民币 10 万元	1,314,284,476	3.00	保险业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25.74 亿元	737,918,456	1.69	资本市场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勤勤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5 亿元	462,141,259	1.06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余小华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50 亿元	128,354,061	0.29	信托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3 亿元	594,300,026	1.36	研究与试验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79%（2017年12月31日：6.50%）；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2017年12月31日：5.6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4%（2017年12月31日：4.39%）；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股比例3.00%（2017年12月31日：2.98%）；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9%（2017年12月31日：1.37%）；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9%（2017年12月31日：0.59%）；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6%（2017年12月31日：1.47%）；其余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2017年12月31日无变化。

2018年9月26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将其持有的457,930,200股H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转让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 b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 c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于12月31日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18年</u>	<u>2017年</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 307.9 亿元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亿元	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15 亿元	人民币 37.15 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5.48 亿元	港币 15.48 亿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 5.77 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4 亿元	人民币 8.84 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 2.45 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 25.74 亿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亿元	人民币 150 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 1.33 亿元

(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	7,536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4,310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9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抵押	2,604	-
	质押	300	7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325	-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503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02	1,500
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证	877	-
SHR FSST,LLC	抵押	688	653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21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488	11
	抵押	220	-
RPFCBIDCO PTY LIMITED	信用	484	-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451	-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432	-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01	-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371	-
	保证	148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1	-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265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0	-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191	-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89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88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23	-
	抵押	-	668
	保证	-	177

		2018年	2017年
	担保方式	12月31日	12月31日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10	-
	质押	60	-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104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100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2	90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60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30	10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0	2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注	5,73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注	784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	650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46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	25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注	97
CUDECO LIMITED	保证	-	65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注	50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	50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	43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2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	26
	保证	3	-
合计		<u>31,375</u>	<u>12,194</u>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u>1.04</u>	<u>0.45</u>

注：所注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8年</u>	<u>2017年</u>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557	25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24	0.11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7年12月31日: 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8年</u>		<u>2017年</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拆出资金	5,037	2.0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	4,136	0.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810	0.39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1	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	0.02	70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	0.09	-	-
应收利息	-	-	42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35	0.33
长期应收款	-	-	416	0.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97	0.01	212	0.02
吸收存款	10,516	0.12	17,668	0.60
应付利息	-	-	15	0.04
其他负债	-	-	33	0.07

利润表项目于报告期末发生额: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利息收入	379	0.16	32	0.01
利息支出	255	0.16	591	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	0.17	352	0.65
业务及管理费用	489	1.04	373	0.82

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48	0.65	3,849	0.83
开出保函	3,468	3.03	3,421	2.41
开出信用证	633	0.56	375	0.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	0.01	-	-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8年		2017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32,676	1.09	11,851	0.43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 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1	-	-	-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损益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6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2018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1.14亿元（2017年：人民币1.33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0.55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2017年计提比例不低于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0.49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自2018年下半年起，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投保补充养老保险，2018年投保金额为人民币551万元。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8年</u>	<u>2017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
拆出资金	17,730	2,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9	2,504
应收利息	-	10
其他资产	2,199	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89	8,638
吸收存款	1,422	497
应付利息	-	32
其他负债	1,967	15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876	251
利息支出	216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	286
业务及管理费	348	327

2018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7.4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75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 COSO 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银保监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风险管理包括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承担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平衡，并尽可能减低所承担风险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29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2018年本集团制定《中国民生银行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附属机构风险管理力度。

本集团根据监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结合实际，制定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明确组合限额管理目标，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并根据执行情况，对偏好传导机制、风险政策、组合管理、系统及工具等进行复检和优化，确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实施，强化风险管理对战略决策的支撑。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发展规划部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专业化经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按照监管要求计量、评估、预警、缓释和控制单一与集团客户的大额风险暴露，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及：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
- 借款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财务状况不佳；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97	434,858	378,423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54	75,257	38,688	50,149
衍生金融资产	33,112	18,734	33,007	18,696
拆出资金	246,525	143,205	264,255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90	52,812	35,284	47,855
应收利息	-	39,664	-	39,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8,272	2,729,788	2,993,146	2,714,95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733	69,564	310,605	68,99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	1,119,1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068	-	456,27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1,999	-	320,96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8,244	-	708,24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4,163	-	967,600
长期应收款	110,824	101,304	-	-
金融资产, 其他	38,568	41,056	22,882	24,097
合计	5,809,974	5,710,648	5,651,746	5,536,586
表外信用承诺	1,006,714	819,242	1,003,367	815,86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816,688	6,529,890	6,655,113	6,352,453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281	-	-	389,28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61	-	97	52,258	(7)	-	(97)	(104)
	拆出资金	246,728	-	-	246,728	(203)	-	-	(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95	-	-	39,195	(5)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2,811	107,458	27,412	1,747,681	(11,144)	(16,311)	(10,934)	(38,38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89,668	16,644	27,184	1,233,496	(7,770)	(4,918)	(20,139)	(32,827)
	金融投资	1,121,094	2,141	7,055	1,130,290	(1,352)	(204)	(1,503)	(3,059)
	长期应收款	103,457	9,959	1,053	114,469	(913)	(2,184)	(548)	(3,645)
	金融资产，其他	(i)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32)
	合计	4,754,395	136,202	62,801	4,993,398	(21,394)	(23,617)	(33,221)	(79,664)

	民生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453	-	858	98,311	(449)	-	(543)	(992)
金融投资	460,843	-	225	461,068	(1,310)	-	(197)	(1,507)
合计	558,296	-	1,083	559,379	(1,759)	-	(740)	(2,499)
表外信用承诺	1,005,533	1,082	99	1,006,714	(1,335)	(33)	(3)	(1,3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民生银行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239	-	-	385,23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693	-	-	38,693	(5)	-	-	(5)
	拆出资金	264,458	-	-	264,458	(203)	-	-	(2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9	-	-	35,289	(5)	-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0,259	107,236	27,224	1,744,719	(11,001)	(16,267)	(10,809)	(38,07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77,655	16,299	26,863	1,220,817	(7,505)	(4,786)	(19,926)	(32,217)
	金融投资	1,113,213	2,141	6,748	1,122,102	(1,325)	(204)	(1,396)	(2,925)
	金融资产，其他	(i)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6)
	合计	4,624,806	125,676	60,835	4,835,485	(20,044)	(21,257)	(32,131)	(74,718)

	民生银行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7,046	-	858	97,904	(436)	-	(543)	(979)
金融投资	456,054	-	225	456,279	(1,288)	-	(197)	(1,485)
合计	553,100	-	1,083	554,183	(1,724)	-	(740)	(2,464)
表外信用承诺	1,002,186	1,082	99	1,003,367	(1,334)	(33)	(3)	(1,370)

(i) 金融资产,其他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因此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人民币债权性证券与长期应收款逾期情况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发放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长期应收款
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2,712,536	40,958	242,008	698,342	963,572	99,734
已逾期未减值	43,882	-	-	-	-	3,011
已减值	47,889	-	175	88	1,664	1,985
小计	2,804,307	40,958	242,183	698,430	965,236	104,730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40,441)	-	-	-	(1,863)	(2,313)
已逾期未减值	(5,666)	-	-	-	-	(377)
已减值	(28,412)	-	(71)	(55)	(328)	(736)
小计	(74,519)	-	(71)	(55)	(2,191)	(3,426)
合计	2,729,788	40,958	242,112	698,375	963,045	101,304

民生银行					
	发放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2,697,936	40,958	241,986	698,342	961,457
已逾期未减值	43,320	-	-	-	-
已减值	47,358	-	50	88	1,664
小计	2,788,614	40,958	242,036	698,430	963,121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39,974)	-	-	-	(1,863)
已逾期未减值	(5,605)	-	-	-	-
已减值	(28,078)	-	(31)	(55)	(328)
小计	(73,657)	-	(31)	(55)	(2,191)
合计	2,714,957	40,958	242,005	698,375	960,93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702,955	705,616
保证贷款	560,794	555,4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61,230	1,250,003
- 质押贷款	374,953	373,915
小计	2,899,932	2,884,960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5,043	15,040
保证贷款	50,019	49,75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423	36,159
- 质押贷款	22,617	22,584
小计	124,102	123,535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11,296	11,295
保证贷款	24,483	24,30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5,927	15,650
- 质押贷款	3,748	3,697
小计	55,454	54,945
合计	3,079,488	3,063,440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 公允价值	9,416	9,296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如下：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信用贷款	663,807	665,894
保证贷款	590,852	584,9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08,371	1,099,313
- 质押贷款	349,506	347,819
合计	2,712,536	2,697,936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42	4,139	2,357	19,480	30,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67	2,716	3,260	1,221	13,364
合计	10,709	6,855	5,617	20,701	43,882

民生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6	4,139	2,356	19,479	30,5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52	2,647	3,218	993	12,810
合计	10,488	6,786	5,574	20,472	43,32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188.72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2.32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已减值贷款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信用贷款	7,263	7,262
保证贷款	23,919	23,67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602	12,328
- 质押贷款	4,105	4,096
合计	47,889	47,358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1,070	10,95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7)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9.7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7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7	2,43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6%	0.09%

(8)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7	-
减：减值准备	(97)	-
小计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256,762	259,916
- B至BBB级	60,928	60,607
- 无评级	19,305	17,034
总额	336,995	337,557
应计利息	1,089	883
减：减值准备	(215)	(213)
小计	337,869	338,227
合计	337,869	338,227
	2017年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未逾期未减值		
- A至AAA级	200,321	176,730
- B至BBB级	22,552	21,417
- 无评级	48,401	45,562
合计	271,274	243,709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9) 债权性证券投资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6,958	-	-	-	-	6,958
- 其他企业	322	-	-	-	-	322
总额	7,280	-	-	-	-	7,280
减：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1,503)
小计						5,77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3,485	766,945	137	51,341	-	821,908
- 政策性银行	-	49,680	150	7,115	1,308	58,25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3,041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9,744
- 其他企业	78,560	96,323	9,797	5,765	26,300	216,745
总额	665,086	1,067,283	16,278	85,613	42,390	1,876,650
应计利息						18,161
减：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1,556)
小计						1,893,255
合计						1,899,032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6,846	-	-	-	-	6,846
- 其他企业	127	-	-	-	-	127
总额	6,973	-	-	-	-	6,973
减：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1,396)
小计						5,57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3,485	765,732	137	51,341	-	820,695
- 政策性银行	-	49,251	150	7,115	1,308	57,82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581,649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8,352
- 其他企业	74,753	96,323	9,797	5,525	20,646	207,044
总额	659,887	1,065,641	16,278	85,373	36,736	1,863,915
应计利息						18,098
减：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1,529)
小计						1,880,484
合计						1,886,061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款项类投资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4,121	20,714	6,521	-	41,356
未评级	10,055	6,818	157	11,118	28,148
合计	28,606	79,887	9,869	11,118	129,480

民生银行

	2017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可供出售	持有至	应收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到期投资	款项类投资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3,793	20,213	6,521	-	40,527
未评级	9,815	6,391	157	6,670	23,033
合计	28,038	78,959	9,869	6,670	123,536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已减值证券为人民币22.62亿元，对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65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债权性证券信用风险分析参见附注十四、2(5)。

(10)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不断优化行业和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止个别行业集中度过高，减少对区域资源禀赋和金融生态环境较差区域的信贷投放。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169	1,759	1,346	2,023	38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9,394	6,469	834	5,457	52,154
拆出资金	185,026	1,074	-	60,425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89	-	1,771	30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7,069	959,738	490,744	741,937	3,079,488
减：贷款减值准备	(30,570)	(13,351)	(6,392)	(20,903)	(71,216)
长期应收款	110,824	-	-	-	110,824
金融资产，其他	61,279	1,768	1,343	7,290	71,680
合计	1,667,580	957,457	489,646	796,259	3,910,942

	2017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81	3,040	879	1,758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0,097	8,099	4,453	12,608	75,257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6,733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08	-	-	1,104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3,083	810,954	392,912	677,358	2,804,3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37)	(18,122)	(8,861)	(19,899)	(74,519)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6,771	6,383	3,480	12,820	99,454
合计	1,720,279	811,054	392,863	712,482	3,636,678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7,114	110	1,096	103	378,42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2,995	3,434	145	2,114	38,688
拆出资金	202,756	1,074	-	60,425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483	-	1,771	30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6,843	949,206	489,238	738,153	3,063,440
减：贷款减值准备	(30,556)	(12,949)	(6,331)	(20,458)	(70,294)
金融资产，其他	49,564	1,768	1,130	3,427	55,889
合计	1,552,199	942,643	487,049	783,794	3,765,685
	2017年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36	381	532	178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1,484	4,798	3,184	10,683	50,149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9,233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1	-	-	1,104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809	801,204	391,453	673,148	2,788,61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26)	(17,692)	(8,792)	(19,547)	(73,657)
金融资产，其他	63,844	6,254	3,264	8,527	81,889
合计	1,582,170	795,645	389,641	703,326	3,470,782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84,024	70	14,945	11,694	310,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5,921	2,443	26,923	25,781	461,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115,901	6,426	-	4,904	1,127,231
合计	1,805,846	8,939	41,868	42,379	1,899,032

	2017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4,982	5,926	405	8,251	69,564
可供出售债券	287,586	14,556	958	18,899	321,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1,849	348	-	1,966	974,163
合计	2,016,927	26,489	1,363	29,191	2,073,970

民生银行

	2018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83,916	70	14,945	11,674	310,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3,780	2,443	26,923	23,133	456,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112,323	6,196	-	658	1,119,177
合计	1,800,019	8,709	41,868	35,465	1,886,061

民生银行

	2017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4,910	5,926	405	7,755	68,996
可供出售债券	287,479	14,556	958	17,971	320,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66,991	-	-	609	967,600
合计	2,011,890	26,141	1,363	26,410	2,065,804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97	-	-	-	-	-	382,29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52,154	-	-	-	-	52,154
拆出资金	-	246,525	-	-	-	-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190	-	-	-	-	39,190
公司贷款和垫款	-	84,721	297,238	386,117	1,039,527	-	1,807,60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4,484	133,868	319,671	480,790	-	978,8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200,669	1,200,669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719,932	719,932
金融投资	830,898	844,077	20,323	26,001	177,733	-	1,899,032
长期应收款	-	4,393	18,388	5,187	74,999	7,857	110,824
金融资产，其他	401	34,011	369	2,485	34,414	-	71,680
合计	1,213,596	1,305,071	336,318	419,790	1,326,673	1,208,526	5,809,974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	-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75,257	-	-	-	-	75,257
拆出资金	-	143,205	-	-	-	-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812	-	-	-	-	52,8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2,255	321,205	252,270	976,078	-	1,651,80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854	206,704	415,654	-	800,0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77,980	1,077,980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72,134	672,13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7,353	952,817	43,558	69,512	200,730	-	2,073,970
长期应收款	-	1,123	16,509	4,845	74,055	4,772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480	29,310	2,711	3,224	49,040	7,689	99,454
合计	1,249,691	1,356,779	383,983	329,851	1,299,903	1,090,441	5,710,648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423	-	-	-	-	-	378,42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38,688	-	-	-	-	38,688
拆出资金	-	264,255	-	-	-	-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284	-	-	-	-	35,284
公司贷款和垫款	-	87,730	294,883	386,111	1,035,822	-	1,804,54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4,484	132,358	319,668	479,071	-	975,5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188,600	1,188,600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710,431	710,431
金融投资	829,685	842,395	19,922	25,762	168,297	-	1,886,061
金融资产，其他	400	33,914	367	2,480	18,728	-	55,889
合计	1,208,508	1,302,266	315,172	414,353	1,222,847	1,188,600	5,651,746

民生银行

	2017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	-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50,149	-	-	-	-	50,149
拆出资金	-	145,705	-	-	-	-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855	-	-	-	-	47,8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4,759	320,639	252,270	975,396	-	1,653,06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331	206,704	415,208	-	799,0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61,893	1,061,893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61,768	661,768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6,660	951,568	43,489	68,722	195,365	-	2,065,804
金融资产，其他	7,325	29,039	2,705	3,178	32,044	7,598	81,889
合计	1,244,212	1,329,075	366,833	324,170	1,202,805	1,069,491	5,536,586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

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运用于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包括专家情景、历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249	40,517	260	255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7,632	18,254	4,017	2,251	52,154
拆出资金	206,562	30,503	6,987	2,473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84	6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6,711	119,860	28,266	23,435	3,008,272
金融投资	1,813,972	137,928	8,571	9,546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83,328	27,496	-	-	110,824
其他资产	128,068	32,767	1,776	15,948	178,559
资产合计	5,483,706	407,331	49,877	53,908	5,994,8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4,323	-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91,675	19,403	4,124	20	915,222
拆入资金	73,977	86,378	2,907	13,376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960	47,795	3,288	-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67	8,065	-	555	89,687
吸收存款	2,993,570	174,166	14,996	11,709	3,194,441
应付债券	653,851	20,672	-	-	674,523
其他负债	76,674	6,144	851	275	83,944
负债合计	5,149,097	362,623	26,166	25,935	5,563,821
头寸净额	334,609	44,708	23,711	27,973	431,001
货币衍生合约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诺	955,252	41,014	3,024	7,424	1,006,714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256	40,293	175	214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5,892	26,228	7,496	5,641	75,257
拆出资金	119,666	13,934	6,450	3,155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3,644	30,286	303	368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3,333	111,048	30,527	24,880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60,359	88,583	4,169	8,185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76,372	24,932	-	-	101,304
其他资产	140,257	54,304	5,421	20,903	220,885
资产合计	5,394,591	389,608	54,541	63,3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173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19,220	14,483	3,154	1,674	1,138,531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4,080	49,479	3,440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680	2,842	-	-	107,522
吸收存款	2,750,441	188,439	21,547	5,884	2,966,311
应付债券	484,969	16,958	-	-	501,927
其他负债	127,174	9,563	1,556	56	138,349
负债合计	5,060,372	394,304	33,266	24,332	5,512,274
头寸净额	334,219	(4,696)	21,275	39,014	389,812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5,392	41,628	5,245	6,977	819,242

民生银行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207	40,517	260	255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7,713	15,833	2,901	2,241	38,688
拆出资金	216,880	37,242	7,660	2,473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78	6	-	-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8,578	119,860	31,273	23,435	2,993,146
金融投资	1,810,351	129,242	5,292	9,497	1,954,382
其他资产	113,258	2,950	3,062	15,948	135,218
资产合计	5,356,265	345,650	50,448	53,849	5,806,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3,837	-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896,810	20,952	4,125	21	921,908
拆入资金	73,475	86,378	2,907	13,376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41	7,032	-	555	88,628
吸收存款	2,965,264	174,628	15,511	11,709	3,167,112
应付债券	648,728	20,668	-	-	669,396
其他负债	62,861	2,298	671	264	66,094
负债合计	5,032,016	311,956	23,214	25,925	5,393,111
头寸净额	324,249	33,694	27,234	27,924	413,101
货币衍生合约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诺	954,757	38,162	3,024	7,424	1,003,367

民生银行

	2017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389	40,293	175	21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751	24,563	7,198	5,637	50,149
拆出资金	122,166	13,934	6,450	3,155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3,390	28,199	-	368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55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5,998	111,048	33,031	24,880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57,599	84,692	2,683	8,185	2,053,159
其他资产	120,003	25,225	5,912	20,903	172,043
资产合计	5,247,151	327,954	55,449	63,342	5,693,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26,861	15,480	3,155	1,674	1,147,170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555	2,835	-	-	107,390
吸收存款	2,720,026	188,465	21,646	5,884	2,936,021
应付债券	483,971	16,958	-	-	500,929
其他负债	112,013	5,274	913	34	118,234
负债合计	4,926,561	341,552	29,283	24,310	5,321,706
头寸净额	320,590	(13,598)	26,166	39,032	372,190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4,846	38,799	5,245	6,977	815,867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8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38亿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0.80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1.38亿元（2017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0.80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8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2,297	-	-	-	6,984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4,938	6,573	643	-	-	52,154
拆出资金	65,678	156,307	24,540	-	-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862	1,328	-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371,409	346,628	228,890	61,345	-	3,008,272
金融投资	312,315	553,118	874,195	223,570	6,819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110,824	-	-	-	-	110,824
其他资产	647	1,254	-	-	176,658	178,559
资产合计	3,325,970	1,065,208	1,128,268	284,915	190,461	5,994,8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57	268,766	-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03,809	207,984	3,429	-	-	915,222
拆入资金	127,827	48,811	-	-	-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8,311	52,682	17,757	16,293	-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388	1,522	1,777	-	-	89,687
吸收存款	2,374,619	645,563	174,094	165	-	3,194,441
应付债券	201,846	258,626	116,220	97,831	-	674,523
其他负债	967	-	-	20	82,957	83,944
负债合计	3,569,324	1,483,954	313,277	114,309	82,957	5,563,82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43,354)	(418,746)	814,991	170,606	107,504	431,001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8,080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1,335	3,922	-	-	-	75,257
拆出资金	46,865	90,626	5,714	-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394	17,709	40,932	1,503	1,063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30	2,68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77,749	333,596	176,896	41,547	-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89,294	697,922	689,443	378,999	5,638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	101,304
其他资产	9,322	6,198	-	-	205,365	220,885
资产合计	3,194,251	1,152,655	912,985	422,049	220,1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73	311,500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65,483	171,048	2,000	-	-	1,138,531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377	73,311	18,278	13,033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88	14,287	47	-	-	107,522
吸收存款	2,309,543	510,302	146,059	407	-	2,966,31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2,849	98,887	-	501,927
其他负债	-	3,373	-	-	134,976	138,349
负债合计	3,806,820	1,218,918	239,233	112,327	134,976	5,512,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12,569)	(66,263)	673,752	309,722	85,170	389,812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21.6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9.77 亿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注	2018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423	-	-	-	6,816	385,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176	4,869	643	-	-	38,688
拆出资金	72,483	167,232	24,540	-	-	26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4	-	-	-	-	35,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361,688	343,582	227,701	60,175	-	2,993,146
金融投资	309,383	547,964	868,684	222,963	5,388	1,954,382
其他资产	647	1,254	-	-	133,317	135,218
资产合计	3,191,084	1,064,901	1,121,568	283,138	145,521	5,806,2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7	268,330	-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10,001	208,478	3,429	-	-	921,908
拆入资金	127,325	48,811	-	-	-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45	1,506	1,777	-	-	88,628
吸收存款	2,356,218	640,551	170,311	32	-	3,167,112
应付债券	201,813	258,585	111,183	97,815	-	669,396
其他负债	873	-	-	-	65,221	66,094
负债合计	3,517,082	1,426,261	286,700	97,847	65,221	5,393,11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25,998)	(361,360)	834,868	185,291	80,300	413,101

民生银行

注	2017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7,84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642	1,507	-	-	-	50,149
拆出资金	46,865	93,126	5,714	-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780	17,709	40,436	1,503	529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55	-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67,443	330,703	176,089	40,722	-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87,133	695,114	686,951	378,807	5,154	2,053,159
其他资产	9,322	6,198	-	-	156,523	172,043
资产合计	3,049,267	1,144,357	909,190	421,032	170,050	5,693,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	311,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73,732	171,438	2,000	-	-	1,147,170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03	14,287	-	-	-	107,390
吸收存款	2,288,667	504,664	142,684	6	-	2,936,02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1,851	98,887	-	500,929
其他负债	-	3,373	-	-	114,861	118,234
负债合计	3,751,058	1,140,359	216,535	98,893	114,861	5,321,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701,791)	3,998	692,655	322,139	55,189	372,190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16.1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92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8年 (损失) / 收益	2017年 (损失) / 收益	2018年 (损失) / 收益	2017年 (损失) / 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2,775)	(4,206)	(3,156)	(4,59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2,775	4,206	3,156	4,59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本行将11%的人民币存款及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8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665	52,616	-	-	-	-	-	389,2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7,969	3,054	3,915	6,573	643	-	52,154
拆出资金		-	-	43,427	22,251	156,307	24,540	-	246,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6,962	900	1,328	-	-	39,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35,418	7,464	524,849	216,902	904,474	794,671	524,494	3,008,272
金融投资		71,890	761	83,987	113,208	564,827	909,018	226,326	1,970,017
长期应收款		3,522	59	5,199	5,274	26,333	58,329	12,108	110,824
其他资产		39,458	11,945	13,854	7,881	35,683	31,313	38,425	178,559
资产合计		486,953	110,814	711,332	370,331	1,695,525	1,818,514	801,353	5,994,822

	2018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130	26,427	268,766	-	-	304,3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6,492	218,082	309,235	207,984	3,429	-	915,222
拆入资金	-	-	74,121	53,706	48,811	-	-	17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7,289	21,022	52,682	17,757	16,293	125,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8,834	7,554	1,522	1,777	-	89,687
吸收存款	-	1,326,493	665,344	382,782	645,563	174,094	165	3,194,441
应付债券	-	-	26,207	173,955	258,626	116,220	99,515	674,523
其他负债	1,950	13,449	34,751	12,160	16,606	4,633	395	83,944
负债合计	1,950	1,516,434	1,123,758	986,841	1,500,560	317,910	116,368	5,563,821
净头寸	485,003	(1,405,620)	(412,426)	(616,510)	194,965	1,500,604	684,985	431,0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90,542	669,595	1,675,640	443,834	12,622	3,392,233

		2017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i)							
资产：									
		408,965	33,973	-	-	-	-	-	442,938
		-	59,170	6,231	5,934	3,922	-	-	75,257
		-	-	28,465	18,400	90,626	5,714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5,037	-	3,900	5,448	17,780	40,933	1,503	74,601
		400	-	40,189	9,541	2,682	-	-	52,812
	(ii)	49,157	8,536	407,013	239,300	928,326	606,502	490,954	2,729,788
		58,273	-	129,891	87,527	695,069	710,256	380,280	2,061,296
		4,071	-	5,155	5,408	22,107	54,377	10,186	101,304
		64,514	21,825	10,982	20,142	42,517	42,330	18,575	220,885
资产合计		590,417	123,504	631,826	391,700	1,803,029	1,460,112	901,498	5,902,086

	2017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673	311,500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494	325,610	464,379	171,048	2,000	-	1,138,531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6,265	26,112	73,311	18,278	13,033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32	11,856	14,334	-	-	107,522
吸收存款	4,098	1,371,679	582,424	351,743	510,302	146,059	6	2,966,31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2,849	98,887	501,927
其他负债	4,373	35,169	43,087	17,368	30,996	4,927	2,429	138,349
负债合计	<u>8,471</u>	<u>1,582,342</u>	<u>1,198,397</u>	<u>1,118,008</u>	<u>1,246,588</u>	<u>244,113</u>	<u>114,355</u>	<u>5,512,274</u>
净头寸	<u>581,946</u>	<u>(1,458,838)</u>	<u>(566,571)</u>	<u>(726,308)</u>	<u>556,441</u>	<u>1,215,999</u>	<u>787,143</u>	<u>389,81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739	809,650	176,333	10,230	1,966,772

民生银行

		2018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i)							
资产：									
		334,171	51,068	-	-	-	-	-	385,239
		-	29,304	301	3,571	4,869	643	-	38,688
		-	-	45,434	27,049	167,232	24,540	-	264,255
		-	-	35,124	160	-	-	-	35,284
	(ii)	34,926	7,389	523,769	218,180	895,587	792,329	520,966	2,993,146
		68,635	761	83,713	112,030	559,673	903,507	226,063	1,954,382
		35,976	8,420	11,557	7,416	31,419	21,819	18,611	135,218
		<u>473,708</u>	<u>96,942</u>	<u>699,898</u>	<u>368,406</u>	<u>1,658,780</u>	<u>1,742,838</u>	<u>765,640</u>	<u>5,806,212</u>

	2018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130	26,377	268,330	-	-	303,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0,961	219,711	309,329	208,478	3,429	-	921,908
拆入资金	-	-	74,121	53,204	48,811	-	-	17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7,791	7,554	1,506	1,777	-	88,628
吸收存款	-	1,312,462	663,350	380,406	640,551	170,311	32	3,167,112
应付债券	-	-	26,203	173,927	258,585	111,183	99,498	669,396
其他负债	1,505	12,487	25,452	6,747	16,102	3,610	191	66,094
负债合计	1,505	1,505,910	1,095,758	957,544	1,442,363	290,310	99,721	5,393,111
净头寸	472,203	(1,408,968)	(395,860)	(589,138)	216,417	1,452,528	665,919	413,1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90,542	669,595	1,675,641	441,364	7,316	3,384,458

		2017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注	(i)								
资产：									
		406,439	31,632	-	-	-	-	-	438,071
		-	40,022	4,767	3,853	1,507	-	-	50,149
		-	-	28,465	18,400	93,126	5,714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961	-	3,900	5,448	17,709	40,436	1,503	71,957
		400	-	40,189	7,266	-	-	-	47,855
	(ii)	48,670	8,325	405,881	239,934	919,478	604,151	488,518	2,714,957
		57,647	-	128,769	86,630	692,261	707,764	380,088	2,053,159
		34,426	18,022	9,858	17,249	36,856	38,535	17,097	172,043
资产合计		550,543	98,001	621,829	378,780	1,760,937	1,396,600	887,206	5,693,896

	2017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000	311,500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365	328,111	466,256	171,438	2,000	-	1,147,170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05	11,798	14,287	-	-	107,390
吸收存款	-	1,360,251	578,980	349,436	504,664	142,684	6	2,936,02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1,851	98,887	500,929
其他负债	811	31,968	36,050	16,120	27,118	3,848	2,319	118,234
负债合计	811	1,571,584	1,174,125	1,089,487	1,164,104	220,383	101,212	5,321,706
净头寸	549,732	(1,473,583)	(552,296)	(710,707)	596,833	1,176,217	785,994	372,1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439	809,650	175,491	9,285	1,964,685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24	-	-	-	341,952	394,87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0,895	3,934	6,625	640	-	52,094
拆出资金	43,503	22,438	160,688	26,321	-	252,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94	901	1,328	-	-	39,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779	243,854	990,856	1,017,025	877,453	3,723,967
金融投资	90,021	124,043	612,667	1,015,377	327,245	2,169,353
长期应收款	5,831	5,938	29,876	69,709	22,219	133,573
金融资产，其他	25,812	7,891	35,733	31,313	77,884	178,633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90,759	408,999	1,837,773	2,160,385	1,646,753	6,944,6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	26,566	274,260	-	-	309,96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1,861	311,110	210,956	3,736	-	917,663
拆入资金	74,199	53,983	49,542	-	-	177,7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341	21,209	54,085	19,478	21,601	133,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879	7,588	1,540	1,777	-	89,784
吸收存款	1,991,206	384,774	657,669	189,469	169	3,223,287
应付债券	26,240	175,050	264,013	126,345	134,363	726,011
金融负债，其他	20,481	4,071	5,901	3,677	661	34,791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609,348	984,351	1,517,966	344,482	156,794	5,612,941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73	-	-	-	408,983	442,95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9,427	1,942	3,998	-	-	75,367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4,092	6,071	-	14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62	5,868	19,632	45,855	4,537	79,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12	10,055	2,790	-	-	5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3,900	263,824	1,005,255	780,893	824,567	3,368,43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1,134	91,274	749,965	812,223	473,839	2,258,435
长期应收款	5,454	5,986	24,847	64,485	20,721	121,493
金融资产，其他	32,835	20,392	42,754	42,330	83,090	221,401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39,503	417,867	1,943,333	1,751,857	1,815,737	6,768,29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799	318,061	-	-	34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0,907	468,967	176,288	2,327	-	1,148,489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6,301	26,317	75,498	20,033	17,032	155,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33	8,741	14,566	49	-	105,189
吸收存款	1,951,759	352,758	518,232	156,276	3,379	2,982,40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4,207	139,256	551,738
金融负债，其他	17,249	3,161	7,108	2,106	4,999	34,62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717,948	1,108,223	1,251,852	254,998	164,666	5,497,687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67	-	-	-	339,422	390,78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9,486	3,588	4,939	640	-	38,653
拆出资金	45,517	27,287	171,825	26,321	-	270,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56	160	-	-	-	35,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3,130	242,125	981,970	1,014,683	873,926	3,705,834
金融投资	89,711	122,758	607,191	1,009,600	323,585	2,152,845
金融资产，其他	19,991	7,426	31,469	21,819	54,587	135,292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64,358	403,344	1,797,394	2,073,063	1,591,520	6,729,67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	26,516	273,824	-	-	309,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7,961	311,206	211,454	3,736	-	924,357
拆入资金	74,199	53,481	49,542	-	-	177,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836	7,588	1,524	1,777	-	88,725
吸收存款	1,975,237	382,487	652,686	185,589	36	3,196,035
应付债券	26,236	175,024	263,974	120,766	134,343	720,343
金融负债，其他	11,660	1,954	5,652	2,702	275	22,24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572,270	958,256	1,458,656	314,570	134,654	5,438,406

民生银行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457	-	-	-	31,632	438,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4,791	3,865	1,526	-	-	50,182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6,668	6,071	-	149,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62	5,865	19,606	45,337	4,714	79,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12	7,750	-	-	-	47,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070	261,954	996,408	778,542	822,131	3,351,10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1,023	91,206	749,722	811,236	473,160	2,256,347
金融资产，其他	27,909	17,499	37,093	38,535	51,523	172,559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1,175,030</u>	<u>406,665</u>	<u>1,901,023</u>	<u>1,679,721</u>	<u>1,383,160</u>	<u>6,545,59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122	318,061	-	-	341,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7,284	470,859	176,688	2,327	-	1,157,158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05	8,683	14,566	-	-	105,054
吸收存款	1,939,429	350,766	511,348	153,104	7	2,954,65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3,088	139,256	550,619
金融负债，其他	16,994	1,167	6,895	1,581	1,538	28,175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2,695,411</u>	<u>1,079,077</u>	<u>1,169,657</u>	<u>230,100</u>	<u>140,801</u>	<u>5,315,046</u>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25)	(53)	(224)	(797)	(26)	(1,125)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25)	(53)	(224)	(796)	(26)	(1,124)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5	(4)	(17)	10	(11)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5	(4)	(16)	10	(10)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23)	(56)	(228)	(810)	(10)	(1,127)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23)	(56)	(228)	(809)	(10)	(1,126)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4	(7)	(34)	-	(42)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4	(7)	(33)	-	(41)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 现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 现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 现金流出	-	-	(3,639)	-	-	(3,639)
- 现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出合计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现金流入合计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27	18,361	-	-	18,424
现金流出合计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现金流入合计	<u>445,653</u>	<u>343,301</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28</u>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 现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 现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 现金流出	-	-	(3,639)	-	-	(3,639)
- 现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现金流出合计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现金流入合计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民生银行

	2017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	18,361	-	-	18,397
现金流出合计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现金流入合计	<u>445,653</u>	<u>343,274</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01</u>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18,408	-	-	518,408
开出信用证	113,092	115	-	113,207
开出保函	75,761	58,240	2,863	136,8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	-	231,054
资本性支出承诺	6,559	11,853	-	18,412
经营租赁承诺	3,245	9,516	1,388	14,14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6	1,914	1,348	3,988
融资租赁承诺	2,056	1,137	-	3,193
合计	<u>950,901</u>	<u>82,775</u>	<u>5,599</u>	<u>1,039,275</u>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	-	461,630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31	42,360	2,938	141,9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15	14,601	-	19,116
经营租赁承诺	3,441	8,219	2,343	14,00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融资租赁承诺	3,158	2	-	3,160
合计	777,535	68,216	6,610	852,361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18,258	-	-	518,258
开出信用证	113,092	115	-	113,207
开出保函	75,757	58,240	2,863	136,8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1,054	-	-	231,054
资本性支出承诺	2,126	43	-	2,169
经营租赁承诺	2,958	8,968	1,343	13,26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6	1,914	1,348	3,988
合计	943,971	69,280	5,554	1,018,805

民生银行

	2017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419	-	-	461,419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27	42,360	2,938	141,9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6	173	-	629
经营租赁承诺	3,342	8,082	2,315	13,7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合计	770,004	53,649	6,582	830,235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持续推进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效果，在重要业务领域和管理领域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数据报送和日常监测、提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报送质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开展二道防线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优化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新项目审批和外包服务商管理，组织开展检查和评估，打造实实在在的外包风险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和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总分支联动、跨部门协作的真实演练，优先选择系统不可用且有业务恢复手段的风险场景。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实施国别风险准备金单独计提等。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使用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8.88%
资本充足率	11.75%	11.85%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3,782	36,48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7,470	64,753
盈余公积	39,911	34,914
一般风险准备	74,370	74,168
未分配利润	193,131	163,42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97	6,750
其他	1,518	(4,662)
总核心一级资本	<u>417,179</u>	<u>375,828</u>
总核心一级资本	417,179	375,82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u>(1,453)</u>	<u>(1,204)</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15,726	374,624
其他一级资本	<u>10,824</u>	<u>10,790</u>
一级资本净额	<u>426,550</u>	<u>385,414</u>

	<u>2018年</u>	<u>2017年</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8,900	98,88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9,966	28,3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65	1,800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
二级资本净额	<u>120,731</u>	<u>128,987</u>
资本净额	<u>547,281</u>	<u>514,401</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81,596	3,998,3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5,209	63,11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279,481</u>	<u>278,756</u>
总风险加权资产	<u>4,656,286</u>	<u>4,340,262</u>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9,022	59,963	2,486	91,471
- 权益投资	8,225	520	4,756	13,501
- 投资基金	56,859	-	-	56,859
- 资产管理计划	-	160,361	30	160,391
- 理财产品	-	58,871	-	58,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2,527	394,860	3,681	461,068
- 权益投资	-	-	625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311	-	98,31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807	-	1,807
- 货币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 其他	-	14,699	-	14,699
合计	156,633	805,998	11,578	974,209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61)	-	(461)
- 货币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 其他	-	(1,939)	-	(1,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	(866)	-	(987)
合计	(121)	(18,866)	-	(18,987)

民生银行集团

	2017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76	39,213	-	62,289
- 权益投资	532	-	531	1,063
- 投资基金	1,314	-	-	1,31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2	72	7,275
- 投资基金	2,432	-	228	2,66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0	-	1,050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27	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9,740	262,203	56	321,999
- 权益投资	1,067	358	4,061	5,486
- 投资基金	51,252	-	-	51,252
合计	139,690	327,407	4,975	472,072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315)	-	(315)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54)	-	(21,449)

民生银行

	2018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9,022	59,963	2,388	91,373
- 权益投资	7,765	407	3,906	12,078
- 投资基金	55,618	-	-	55,618
- 资产管理计划	-	160,361	-	160,361
- 理财产品	-	58,871	-	58,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0,885	391,952	3,442	456,279
- 权益投资	-	-	625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904	-	97,90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702	-	1,702
- 货币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 其他	-	14,699	-	14,699
合计	153,290	802,465	10,361	966,116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货币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 其他	-	(1,939)	-	(1,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866)	-	(873)
合计	(7)	(18,861)	-	(18,868)

民生银行

	2017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2,579	39,213	-	61,792
- 权益投资	529	-	-	529
- 投资基金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3	-	7,204
- 投资基金	2,432	-	-	2,43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	1,039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	6,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8,828	262,080	56	320,964
- 权益投资	611	358	4,061	5,030
- 投资基金	51,196	-	-	51,196
合计	136,452	327,274	4,117	467,84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96)	-	(296)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35)	-	(21,43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资产合计	
		量且其变动计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27	5,607	178	155	5,967	
- 损失	-	(2,326)	-	-	(2,326)	
- 其他综合收益	-	-	266	-	266	
购入	-	3,103	2,578	500	6,181	
新增	-	915	659	-	1,574	
结算	(27)	(27)	-	(30)	(84)	
于12月31日	-	7,272	3,681	625	11,578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中 的(损失) / 收益	-	(1,361)	69	-	(1,292)	

	2017年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指定以公允		资产合计	
		持有作交	价值计量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易用途的	其变动计入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 (损失) / 收益	-	(28)	20	19	-	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38)
购入	27	87	71	-	769	954
新增	-	-	209	45	-	254
结算	(84)	-	-	-	(603)	(687)
于12月31日	27	531	300	56	4,061	4,975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	(28)	20	27	-	19

民生银行

	2018年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资产合计
		量且其变动计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	4,964	178	155	5,297
- 损失	-	(1,792)	-	-	(1,792)
- 其他综合收益	-	-	27	-	27
购入	-	2,207	2,578	500	5,285
新增	-	915	659	-	1,574
结算	-	-	-	(30)	(30)
于12月31日	-	6,294	3,442	625	10,361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中 的(损失) / 收益	-	(1,354)	69	-	(1,285)

	2017年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于1月1日	-	-	-	14	3,308	3,322
- 收益	-	-	-	19	-	1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38)
购入	-	-	-	-	769	769
新增	-	-	-	45	-	45
于12月31日	-	-	-	56	4,061	4,117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	-	-	27	-	27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买入回购和卖出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1,112,704	6,879	1,105,82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09,961	3,318,785	-	3,318,785	-
合计	4,037,192	4,431,489	6,879	4,424,610	-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194,441	3,223,287	-	3,223,287	-
应付债券	674,523	663,187	-	663,187	-
合计	3,868,964	3,886,474	-	3,886,474	-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2	152	-	-	152
应收款项投资	974,163	971,020	-	971,0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29,788	3,144,570	-	3,144,57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4,412,347	4,795,075	-	4,794,923	15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66,311	2,982,404	-	2,982,404	-
应付债券	501,927	497,864	-	497,864	-
合计	3,468,238	3,480,268	-	3,480,268	-

民生银行

	2018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19,177	1,104,523	5,894	1,098,629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95,242	3,300,167	-	3,300,167	-
合计	4,014,419	4,404,690	5,894	4,398,796	-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167,112	3,196,035	-	3,196,035	-
应付债券	669,396	658,146	-	658,146	-
合计	3,836,508	3,854,181	-	3,854,181	-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967,600	964,457	-	964,45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14,957	3,126,373	-	3,126,37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4,390,926	4,770,288	-	4,770,163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36,021	2,954,654	-	2,954,654	-
应付债券	500,929	496,867	-	496,867	-
合计	3,436,950	3,451,521	-	3,451,521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1。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7,388	155	-	-	381,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022	-	(583)	(332)	98,311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14,213	52	-	33,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45,207	-	(487)	(750)	461,693
合计	1,030,351	14,368	(1,018)	(1,082)	974,20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3)	3	-	-	(987)
衍生金融负债	(18,076)	76	-	-	(18,000)
合计	(21,449)	79	-	-	(18,987)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7	(1,529)	-	-	47,006
衍生金融资产	6,836	(3,296)	-	-	3,5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455	-	(11)	1,152	17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0,418	-	(1,453)	(124)	91,7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927	-	-	(47)	17,336
其他金融资产	130,746	-	-	(5)	133,597
合计	435,459	(4,825)	(1,464)	976	464,74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846)	735	-	-	(2,111)
其他金融负债	(396,140)	3	-	-	(412,613)
合计	(398,986)	738	-	-	(414,724)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526	630
捐赠支出	(175)	(17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63)	(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	(111)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66)	(15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09)	178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	9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70	86

注: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4.03%	1.14	1.13	1.14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14.00%	1.14	1.12	1.14	1.12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变动比率超过30%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154	75,257	(23,103)	(30.70%)	存放同业业务规模的减少
贵金属	7,205	20,836	(13,631)	(65.42%)	贵金属租赁业务规模的减少
拆出资金	246,525	143,205	103,320	72.15%	拆出资金业务规模的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33,112	18,734	14,378	76.75%	货币掉期和贵金属类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93	74,601	306,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693	-	461,693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 投资业务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重新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7,231	-	1,127,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889	(378,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08,244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4,163	(974,163)		
应收利息	-	39,664	(39,66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 报表列示项目调整
应付利息	-	42,276	(42,276)		
长期股权投资	-	21	(21)	(100.00%)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7	3,373	(2,386)	(70.74%)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减少
预计负债	1,371	809	562	69.47%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 表外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应付债券	674,523	501,927	172,596	34.39%	同业存单及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规模的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65	58	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18	(4,662)	6,180	上期为负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12,661	2,715	9,946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7	1,742	6,615	不适用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
汇兑收益	6,300	783	5,517		成的收益计入非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	34,140	(34,14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
信用减值损失	46,274	-	46,274	不适用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	-	46		号) 的规定, 报表列示项目调整
营业外收入	47	82	(35)	(42.68%)	营业外收入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553	369	184	49.86%	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四 流动性覆盖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21.13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17,020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674,481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 参见本行网站 (www.cmbc.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 栏目。